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三屆立法會 III LEGISLATURA	第四立法會期（二零零八 - 二零零九） 4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08-2009)	第一組 I SÉRIE	第 III - 112 期 Nº III - 112
---------------------------	--	----------------	-------------------------------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五十二分  
下午八時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曹其真

副主席：劉焯華

第一秘書：歐安利

第二秘書：高開賢

**出席議員：**曹其真、劉焯華、歐安利、高開賢、許輝年、  
梁慶庭、馮志強、關翠杏、賀定一、周錦輝、  
崔世昌、容永恩、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  
陳澤武、梁玉華、鄭志強、區錦新、吳在權、  
李沛霖、劉本立、楊道匡、高天賜、崔世平、  
沈振耀、梁安琪、陳明金、李從正。

**列席者：**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翠玲  
行政暨公職局局長朱偉幹  
法務局局長張永春

身份證明局局長黎英杰  
國際法事務辦公室主任高德志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主任尹思哲  
法律改革辦公室主任朱琳琳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譚偉文  
印務局代局長李偉農  
行政暨公職局副局長杜志文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張素梅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鄭蘊琪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辜美玲  
行政暨公職局行政現代化廳廳長高炳坤

**議程：**辯論行政法務領域二零零九年度施政方針政策。

**簡要：**議員與行政法務司司長等官員就行政法務領域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政策進行了辯論。

**會議內容：**

十一月十七日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午安。

我們開始今天的會議。

今天我們關於 2009 財政年度的施政方針的第一次政策的辯論，那麼這一次是我們最後一次關於司長報告的討論。我想，大家都已經知道我們的規矩。今日呢我宣佈開始開會呢，先開機的。那麼，由於同往年呢，我的做法有一些因

難。甚麼困難呢？以往，我們是先有一位議員開了行政或者開了法務，其他議員最好就集中在這個問題上，但是由於現在是機器報名啦，那麼，我就沒有甚麼辦法控制這個東西。所以，如果你有兩、三個問題的，關於行政的，或者有一個意見關於法務，另外有個意見關於民政總署，尤其是三個意見的時候，如果你前面那位議員講的是哪個範疇的，你最好就講這個，因為你都有其他機會講的，不過你如果真是沒有的，由於我們上年執行下來就是有些議員有些意見，因為呢，舉手我看不到，有些就排隊排很久都沒有辦法，就叫不到名，所以，今年可能會亂一些的。問題就是可能前一位議員講了關於行政方面的問題，下一位議員可能在行政方面沒有話要講，輪到那你啦，你可能要講關於法務方面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希望儘量圍繞著我們的政策，因為平時的質詢你來可以看很多問題的。儘量關於政府政策的辯論方面。規矩大家應該知道的，每一個議員有半個鐘，在這兩天中有半個小時的發言，每次的發言不允許超過 15 分鐘。這個規矩亦都是當時也講了。我們會在 5 時 15 分左右休息，這與往年是一樣的。

我想現在可以開機了。你們有意思報名的，現在可以報名了。那麼，在陳司長介紹之前，我是代表立法會多謝政府、司長、以及各位官員的蒞臨。我現在給司長介紹。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午安。

現在，本人僅向立法會介紹行政法務範疇 08 年的工作總結與回顧，以及 09 年施政方針的重點。過去一年，行政法務範疇繼續貫徹以人為本理念，按照整體的施政部署，以及公共行政改革的路線圖的規劃，全力推進各項工作。公共行政改革同中央統籌，與評估機制，已全面運作。而有關跨範疇統籌委員會的常規運作機制也已經形成。在公眾服務方面，繼黑沙環市民服務中心與離島市民服務中心的啓用後，政府資訊中心也都於 11 月 3 日正式運作。讓公眾能獲取 50 項跨範疇的一站式的綜合服務以及集中的公共資訊服務。同時，行政長官已經簽署批示，在北區、中區以及離島，設立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並爭取在短期內委任合適的人選，增加政府與社區的聯繫，結合更有效率的跨部門協作，直接在社區層面解決各區的民政、民生問題。在網上服務方面，目前各部門提供約 100 項網上服務，其中以預約、查詢為主，如網上選民登記，申領電子版採

錄址，稅務電子申報服務等。此外，資訊技術也應用在公共管理與公共服務上，包括自助過關，交通資訊電子顯示幕等。而 47 個部門，亦都實行電子公函發出機制。

公務人員事務方面，繼續推行公務人員評核獎勵制度、公積金制度，以及修改第 25/96/M 號法令，對基層人員的相關福利做出相關調整之後，今年修訂公職補充福利制度，使勞動合約人員與其家屬也都成爲受益權利人員。另外，調整了保安部隊的人員編制和海關人員職程的入職與晉升制度，而領導及主管人員的通則的基本規定及修改一般職程，及大部分特別職程的公務員的職程制度，兩份法案已經獲得立法會一般性通過，並正由有關委員會作細則式審議。修訂護士職程法案，已經獲得行政會通過，並準備送交立法會審議，我們將繼續充分與立法會合作，完善有關的法案。

在組織架構方面，因應交通事務局的設立，對民政總署和土地工務運輸局進行了相應的職能調整。

另外，在澳門理工學院設立一國兩制的研究中心，以及成立了上海世界博覽會澳門籌備辦公室等。爲積極配合特區政府推行的現金分享計劃，身份證明局處理了大量激增的有關居留權證明書，居民身份證以及更改地址的申請個案，並按時完成郵寄超過 45 萬張支票的程式。

法務方面，在加強統籌協調同各部門的通力合作下，路線圖自公佈以來有序推行，至今，十月底共完成了 57 項法規，包括 17 項法律，35 項行政法規，以及 5 項已經送交立法會審議的法案，其中，有 20 項是因應社會發展需要而新增的項目。修訂《選民登記法》、《行政長官選舉法》，以及《立法會選舉法》，三個法案獲得立法會全體會議通過，並於今年 12 月 15 日生效。有關部門按部署開展了一系列的工作，包括新推行電子選民登記等，按照基本法第 23 條的規定，特區政府於 10 月 22 日展開了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公開諮詢工作，到現時已經舉辦了共 16 場介紹以及諮詢會，參與團體共 359 個，出席人數達 4500 人，特區政府將持續派員出席各界社團組織的解釋會，諮詢期結束後，將會及時整理收集到的意見，完善有關法案同正式展開立法程序送行政會討論，及後，把有關法案送交立法會審議。

民政民生方面，民政總署繼續透過主動深入社區，接觸區內居民與社團，進行市政專題專案推介活動，通過發出短信方

式，向市民發放活動通知，或者提醒辦理牌照續期手續，為市民提供個人化的服務。今年發現問題生蠔同奶粉事件，特區政府對此高度重視，並啟動了跨部門合作機制，採取了一系列應變措施，在禽流感統籌小組的基礎上，改組為食品安全統籌小組，擴大其職能，以協調監管食品安全的工作，並對可能出現的食品安全事件作出適當的處理。

颱風黑格比襲澳，使災後處理工作經受考驗，政府立即啟動緊急跨部門應變機制，從各方面做出緊急部署，並得到市民與社會團體的大力協助，經過四天的晝夜工作，使市面狀況大致回覆正常。

總結過去一年，我們的工作基本符合施政方針同路線圖規劃的預期進度，然而，在政策諮詢、制定同執行過程中，仍需持續強化政府與社會的聯繫及資源的有機結合，提升政策的效益。在處理各種工作，特別是突發事件中，除了需要完善及協調相關部門的對應機制外，政府發佈資訊同回應的機制也都需要加強。

主席，各位議員，09 年行政法務範疇的工作，將會更主動、更積極的回應社會和市民的迫切訴求，繼續以落實路線圖為軸心，加強優化公共行政、改革中央統籌與評估機制，有序同有績效地落實一系列的工作。我們將會全力配合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第三任行政長官同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工作，妥善做好人員與設備的部署與規劃安排，加強與跨部門，包括廉政公署的緊密合作，確保選舉以公平、公正同廉潔的方式順利舉行。

在公眾服務方面，隨著市民服務中心與政府資訊中心的啟用，同分區社區服務中心諮詢委員會等硬體基礎的確立，政府會積極推動公共服務的網絡與社會諮詢的互動配合，強化政府與居民的溝通，讓民間回饋意見，使政府政策能及時回應社會發展需要同居民的訴求，提高解決迫切民政民生問題的效率，由於北區是全澳人口最多的區域，為了方便該區的市民能快捷地獲得行政服務，我們在明年將於北區設立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作為一個重要的據點，逐步將所有對外服務的部門集中在該地點提供公眾服務，同時，也都借此加強政府與市民的互動，提高諮詢的廣度與深度，提供充足的資訊，增強透明度與互動性。在電子政務方面，我們將推出“E-PASS”電子一站通的服務，把電子證書、智能身份證、互動式電子表格、同網上支付等措施進行整合，提升工作效率。另外，將研究提供遙距服

務櫃檯，市民可以透過視像會議系統，即時與其所需服務的政府部門的櫃檯聯繫，進行辦理手續或者查詢等。在優化行政程序同資訊安全管理方面，繼續引入國際管理技術，驅動各部門引入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安全和審計等技術，透過建立政府數據以及後備復原中心，以及 24 小時全天候網絡安全監察，做好保障個人私隱，確保資訊安全的工作。因應網絡資訊犯罪，政府網上服務與資料交換的需要，將加強網絡的使用指引及保安政策，制定用戶守則，作出網絡安全監察，提高安全保障，進一步實現行政程式無紙化，改進電子公文的收發和整合，深化電子簽名在公務上的應用，針對一些跨部門申請，利用電子方式提高行政效率，增加環保效益，發出電子特區旅行證件。

在公務員事務方面，完善規範中高層人員的權責與義務，加強他們的問責要求，同時，透過職程制度的改革，為廣大公務人員提供優質的職業生涯，逐步統一公務人員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建議修訂津貼、福利和合同等制度，以及提供更合理的工作條件和待遇。公務人員培訓中心將於明年正式啟用，制定更有系統和持續的培訓規劃，加強培育健康正確的公務文化，推行中央招聘和晉升，加快建立中央人事管理系統，擴大大力資源資料庫的資料搜集範圍和分析功能。推廣人性化管管理，提升領導層的政策制定和溝通技巧，在目前的運作基礎上，將跟進落實公務人員體檢中心未來的選址和工作。全力配合廉政公署和審計署的工作，持續在預防方面進行培訓，宣傳和道德教化，繼續與廉政公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合作，擬定配合聯合國反腐敗公約，適用於澳門的一系列措施。

在法務領域方面，將強化政策法規實施後的宣傳和跟進評估，讓執法者和市民正確地瞭解立法的原意，進行針對性和持續的法律培訓、普法宣傳、公民教育和評估監督。將嚴格貫徹落實基本法第 23 條的規定，在廣泛諮詢意見的基礎上，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的文本，並展開相應的立法程序，在該法立法程序的過程中，特區政府將以持之以恆的方式，透過不同的途徑，與社會各界，學校合作，積極推行各方面的解釋宣傳和教育工作，不但讓市民對法律有所瞭解，也藉此進行全面愛國主義的教育，透過有關統籌機制，協調各參與部門和專家學者的功能，科學合理地共用資源，適時檢討，提高效率和素質。擴大公共行政法律人員資料庫的應用，以貫徹政府靈活調配，及系統化管理和培養法律人員的目標，就一些對特區發展具特別重要意義的範疇，與本澳及外地的相關部門，合辦法律草議的培訓活動，舉辦有關國際公法仲裁、仲介及調解等。就相關法制工作和出版具參考價值的刊物，根據具體的情況和特

點，對法規的修訂背景、過程、原則與思路，法律調研等各種文檔進行編輯，並對法規的重點問題和規定，進行釋疑。特區政府將繼續積極與立法會取得良好的溝通，確保法律制定的完善，加強統籌，回覆立法議員書面質詢的機制、出席立法會的口頭質詢會議，以及應要求提供資料或者跟進轉交的市民個案。

對司法機關的配合和協助方面，明年將會完成第二屆法官的培訓課程和實習，並展開第三屆法官的培訓工作，舉辦司法文員晉升培訓課程，以及與外地機構合辦法官持續培訓活動等。

在民政領域方面，明年將完善處理突發事件的應急機制，加強食品安全統籌小組的功能發揮，致力保障食物衛生安全和防止傳染病流入與擴散，各相關部門將通力協調合作，加強場所衛生巡查和宣傳教育工作，強化食品的檢驗檢疫，繼續與內地及其他地區的衛生檢疫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加強資訊和技術交流和合作計劃，完善及統一政府資訊發佈和回應的機制，讓公眾適時瞭解有關的情況，擴闊社區座談會的層面，並與相關社團和社區組織建立常規的聯絡溝通機制，藉此平臺與市民建立雙向交流，繼續把將要開展的計劃或者與民生有關的議題作專題推介，讓居民瞭解和回饋意見，以切實符合社會的要求。

主席，各位議員，明年，澳門特區成立將進入第十個年頭，政府的工作將更為繁重，為貫徹落實 09 年的工作規劃，在施政經驗的基礎上，全體公務人員將繼續以高昂的鬥志和使命感加倍投入工作，有條不紊地承擔和完成各項執政的安排，我們仍將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持續為市民提供各項政府服務，和完成各項既定的施政工作，包括確保各項選舉工作的順利進行，與立法會充分合作，完成基本法第 23 條的立法工作，深化及持續推進路線圖改革專案等。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立法會，廣大市民和傳媒，一直以來對我們工作的監督和鞭策，我們定必竭盡所能，在原有的基礎上，全力強化特區政府的整體施政能力，努力落實各項工作。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各位議員：

我現在這裏有 17 位議員是報了名的，我先讀一讀，馮志強議員，關翠杏議員，賀定一議員，吳國昌議員，李從正議員，梁玉華議員，區錦新議員，徐偉坤議員，高天賜議員，吳在權議員，崔世平議員，李沛霖議員，梁安琪議員，陳明金議員，陳澤武議員，楊道匡議員，容永恩議員。如果沒報名的，你們可以繼續報名，第一輪的報名，現在有劉本立議員和沈振耀議員報了名的。現在我請馮志強議員發言，請。

**馮志強：**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司長的行政法務範疇，我們已經看過，也聽了你剛才的發言，那麼…我主要是就你這個工作範疇所涉及到的工作，講一講我的看法與意見，這純粹是交換意見而已。

第一點，就是關於行政運作問題。在閣下的報告中，總結評估部分提到，在政策制度及執行過程中，如何更好的促使政府與社會有效聯繫，讓政府與社會資源有機結合，提升政策效益，這方面的工作仍需持續強化。同時，需加強整體統籌及協調工作，以減低政策相互制約的影響，實現相輔相成的效果。我覺得這個提法十分到位。我記憶所及，在 9 年來，司長第一次這樣具體地提出這方面的問題。如果坦白地說，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仍有許多地方可以提升。那麼，我先提一提，關於政府職能部門的權限問題。

特區政府的高層官員，有不少在就任前並非從政的。在行政管理與運作權限方面，我可以說是不熟悉，或者認識不深。雖然說就任 9 年，但是一些問題的處理，我們看到一些經驗的不足。在處事，往往只看表面，缺乏深刻長遠的分析，或者信心不足，小謀假斷，缺乏政府高官的必須具備的大局意識、政治意識、責任意識、憂患意識、方向意識等。因為這樣，我們不時看到政府部門之間缺乏溝通，正如老子所說，雞犬聲相聞，但老死不相往來。這種情況經常有，是缺乏協調。各個部門就像一個生產大隊那樣，對一些問題缺乏深入，社會的調查瞭解，很多東西都是想當然，一廂情願，這樣必然會影響行政運作的效率。

我舉一個例子，在今年 6 月 27，28 日，澳門日報，關於廉政公署的年報，呼籲建立一個廉潔，公平的社會，這本來就無可厚非的。但是我們知道，在年報中，他公開向行政當局傳播

廉政公署的稱職，也提了行政當局公共工程的競投，提了很多立法修法的建議。我認爲，廉署是直接向特首負責的，雖然，廉署在某一特大貪污案中做了很多工作，但是，絕不能因爲有了成績就不顧及自己的職責限權，他犯了這個錯誤。我認爲，你有了成績不等於你就可以爲所欲爲。我想每一個部門都有自己的權限與責任，那麼，廉署的職責是甚麼呢？是關於調查、偵查、監督、宣傳、教育等，其主要的工作是對行政長官負責。他的權限在第八點已提出，將主要的調查結果知會行政長官，而不是公開去批評行政機關，這一點就是對行政運作權限有所誤解。就是說，不應該公開向行政或立法部門指指點點，這樣做是有違其本職的工作，另外就是對行政當局不尊重。事實上，他們提的意見也不見得專業，內行。這有很多被我們業界所質疑與反對的，這個例如果一開了，很容易給社會帶來一個對行政當局不作爲的信號。說你們行政當局到底有沒有做事的。行政部門的權威從而就會受到挑戰，如果就此類推，假如政府部門之間互相這樣公開提意見，互相指教對方，那麼，文化局就說衛生局要怎麼做，衛生局就說體育局應該怎麼做才合理，這樣豈非天下的大亂？廉署所指的問題雖然不是司長所管轄的，但是你管轄的是整個政府的行政運作，所有公務人員歸你管理的，我不知道廉署是否屬於行政的一個公務員制度？我不清楚啊，所以，他們這樣指責你們的部門，你們會有甚麼樣的反應呢？政府是否有一個關於制度上的指引呢？

我再舉多一個例子，在最近，可持續發展策略研究中心制訂了澳門城市概念性規劃綱要，這個是官方式的機構去制定的。規劃綱要是主管城市規劃職能部門與相關部門，只是對內部的諮詢對象，而不是一個參與主體。這些是不是本末倒置，位置錯亂了？我的這個問題，我要問一下劉司長。但是，司長你作爲行政部門的領導，你認爲這是否妥當？是否合理？部門的權限由誰去管？司長你是否要考慮一下，這是不是要由你去負責？政府行政部門有這麼多五花八門的部門，誰去領導他們？是否真的要有一個頭去負責，監督同給予意見？還是各自發揮呢？這樣就亂成一團糟了。我認爲，司長在報告中講到，要加強整體統籌及協調工作，是很重要的，而且是刻不容緩的。希望上訴的事情越少發生就越好。

其次，在報告中提到政府與社會的有效聯繫，政府與社會資源有機結合的問題。以我的理解，這其中很大程度是指政府與社會的有效聯繫，同有機結合的問題。如果我沒有理解錯的話，我覺得司長的這個問題提得非常好。要處理好這個問

題，我也提一些意見給司長你參考一下的。大家都知道，澳門社團文化是很有特色，很有個性的。如果這麼多的社團都能發揮積極的作用的話，那麼，對社會，對政府，是一股不可多得的力量。這是可以分擔政府部分工作的。問題在哪裡呢？哪些工作是由政府做的？哪些工作是有社團去做的？政府是否要有一個準則呢？但是，工作是不能以民代官的，又或不宜以官代民的。我們很多半官方式的委員會，中心，小組等職責，他們一定要清晰。擺正他們與政府職能部門的關係，對一些政策性強的，技術性強的，涉及面廣的問題，我認爲政府主管職能部門一定要處於主動的地位，主管高官更應挺身而出，但是這種情況，我在特區政府看不到啊。

有很多工作，局長，具體的工作，而司長是做方案性的工作，政策性方面的工作。但是呢，經常看到司長領軍，局長就很少出來見人的，不如做局長好過做司長啦。怎樣呢，瞭解社情民意，抓具體呢，應該讓多些局長級的官員，多些接觸一下社會，多一些磨練的機會，以提高在他在政策性的應變能力，這是好的，司長不應該這麼辛苦的，在那裏多想點辦法更好啦，對吧？！我認爲是不正常的，因爲每一件事都是司長掛帥的，除了一些特大的問題，譬如說 23 條立法，我們也見到我們特首親自掛帥啊，出來引介啊，但這是特大事項而已啦，雞毛蒜皮都要司長出來跟大家解釋就是沒意思了。鄰埠都係所有都是局長出來見人的。爲甚麼澳門這麼特殊由司長．．．？是不是見報多一點更好呢？所以說，哪些工作應該是政府做的，而社團不能代替的？否則，別人說我們的政府是不負責任的，甚至是行政不作爲。但是，可以交給社團做的，政府也應該給予一些支持與協調。讓他們做。但是即使這樣，政府也不能認爲社團做了之後就萬事大吉，聽之任之。應該掌握它的效果與存在的問題。所以，希望司長要心中有數，清楚哪一些可以交給他們做，哪一些應由自己處理，因爲只有這樣，才能稱得上有效聯繫與有機結合。司長，這不知道對不對？

第二項，是關於特區主要官員的政治問責與獎懲的問題。我想說說，司長在健全公務人員綜合管理章節中提到這個問題，我覺得這尚欠周全。譬如問責制。問責是甚麼？顧名思義，就是對官員進行責任追究，要責任追究當然要有一個標準，標準就是各種相關的法規、條例。只要有了這些法規條列，才可以依法，依規矩對官員進行問責。請問司長，這些相關的法規條例制定了嗎？做了嗎？否則，該如何問責？那麼，問責制就無從談起，我認爲問責可以平息一些民憤，但是，形式要真正得到良性的官民互動，只是有些政治觀念的轉

變是不夠的，必須立足在長遠的制度的建設，包括問責應成為政府的常態，並以此為目標建立一些權責對等的平衡和規制的體制。否則，做官就不舒服。其次是要解決由誰來問責的問題。再其次，要發揮媒體的作用，對相關事故的前因後果，責任人的認定過程、身份，處分情況等進行及時充分的報導，做好這三方面，既可以發揮上懲下責，下懲上責的效果，亦可使到民意的壓力規範到規定的事件裏，防止有人利用民意借題發揮。如果這些工作在沒有做好之前，我勸司長不要輕易實施了，我聽見叮叮聲我就不想講啦。多謝。

**主席：**接著馮議員的話，我也有幾句話要講。

關於那個溝通，今天司長也強調會加強溝通技巧，推廣人性化管理，剛剛馮議員也說了，政府官員與政府官員，政府部門與政府部門。我想說的是，我不需要答覆的，我希望政府以後能做好一點。其實與立法會的溝通，這裏呢，政府就話繼續積極促進立法會取得良好的溝通。那麼我做了 9 年了，今天我看到這裏說有職程的法律入來，行政長官也講了廉政公署擴大其職責的法律會來，在過去的 9 年，我不斷地向行政方面反映甚至抱怨，當然，我們完全不知道政府甚麼時候會送怎樣的法律過來，我 complain 了很多很多次，政府也都答應了我一定會與我溝通，他會事先說給我聽。可以說，到目前為止，沒有試過一次會告訴我這三個月，或者六個月中，有甚麼法律過來。我記得今年 3 月 2 日，我們定了很多議員會上北京開會，我被安排了在 2 月 28 日，還是 29 日……我忘記了，那是最後一天開會的。政府臨時送一份東西過來，我排不到那天，因為不夠 5 天，所以在 3 月 1 日臨時要再開一次會議。這些情形，在過去的 9 年中，發生了無數次，每一次放假前才送過來，事先完全沒有通知一聲。我們執行委員會我自己曾經多次提意見，你可不可以給一個計劃我呢？我們可以……你來了，一定要做，不做怎麼樣？那麼，在今年，我希望政府能夠 8 月 15 號之前你可以告訴我聽，你有多少法律過來，因為 09 年的 8 月 15 日之後，這一屆是沒有可能延長會期，選舉完。這個就是溝通方面，第一，你別說對立法會是否尊重，就算是溝通，可能問題出在我身上，他不敢跟我溝通，但是我曾經多次要求你不能預先告訴我，政府曾經送來短期、中期、長期的法律的制定，但是我這裏完全不知道，你甚麼時候做甚麼法律？甚麼時候送來？從今天開始，到 09 年 8 月 15 日還有多少法律要來？我不知道。那麼老實說，我們是應該同政府配合，我們立法會是應該這樣做的，但是，我希望政府，以後的政府都能夠反思一下這個問題。第一，對立法會是否尊重？第二，你有沒

有考慮立法會有沒有這個能力去完成這個任務？到底你手頭正在起草的法律有多少？如果我們不能完成手頭上的法律，這一屆完畢，我們該如何向市民交代？怎樣交代？例如，大家關心的問責制，我們有兩位議員在大會一般性法律的時候有表態，如果主要官員沒有問責，我們就不會過那個局長級，其他官員，這個時候，政府應不應該出來講一句，到底你做不做？但是，我們計劃裏，市民打電話去電臺罵，為甚麼主要的官員沒有問責，卻要下一級官員問責呢？政府到現在為止也沒有說過。在委員會追問政府，你有沒有主要官員的問責時，答覆是我們不代表政府。所以無話可說。這可不行，這就叫做溝通嗎？我這裏不需要答覆。但是，我希望以後的政府與立法會的合作，溝通能夠加強。我坐在那裏，我不知道甚麼時候會來的。我前天去北京公幹一天，來回一天半，兩天。當我去到北京，我的秘書打電話給我，說：有一份法律來了。這些東西，為甚麼政府不能溝通？這裏講溝通。政府和政府部門很多時候沒有溝通，這是你政府內部的東西，但是要立法會做好工作，你要不要與立法會溝通呢？我這裏是希望將來政府，我不會長期坐在那裏，下一屆也都不是我坐，但是我希望將來的政府，從現在開始的政府，能夠多尊重立法會，議員要做事情，要向市民交代，應該心中有數，但是，我們完全沒有數，可能責任在於我，我不知道，政府究竟做甚麼？我不知道。所以我提一點，跟著馮志強議員說溝通，不是說單單政府與政府有溝通。你同立法會沒有溝通，立法會沒有辦法做事情。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政府的公共行政既要做到公共服務，以便民、高效同公正處事，以及依法執法作為重點。而在政策的制定時是更應該以民為本。所以，怎樣才能落實各項的便民措施，完善政策的諮詢機制，市民的投訴機制，市民的監察機制，以及強化公共意識，提升服務質素，加強高官問責？這是其中必不可少的內容。

在公共服務的落實措施方面，過去政府是通過了一站式的服務同分區的市民服務中心以及電子政務與現在即將籌建的綜合服務大樓來逐步落實。回顧過去幾年的有關工作，也可以說初步是有了成效的，方向也值得肯定。而相關部門的整體努力，我覺得也都加以肯定。但是有幾個問題仍然需要強化的。

在這裏，我提出的是第一方面的問題，就是有關政策的諮詢方面。綜觀這幾年來，政府在政策諮詢方面的工作表現，從感覺上，確實比以前積極了，包括成立諮詢組織是不斷增加，而諮詢的會議是不斷增多的，向社會所提出的諮詢方案是一個接一個的。現在政府也會擴大政策的諮詢與參與，也作為明年的一個施政重點。在形式上做出更多的創新，包括網頁，經常性的落區等等，我覺得，這些都體現到政府對諮詢工作的重視。但是，很遺憾的是，對於怎樣有效地收集社會的意見，同將社會的意見與建議做一個整理與分析，其實是仍然未曾有一個比較完善的規範。因為無論是聽有關公共行政架構的諮詢成員，以至一些所參與諮詢會議居民都認為，曾經提出的意見好像都如石沉大海一樣，得不到政府的回應，甚至乎，很可能有一些部門會把公眾的意見印成小冊子，但是這些意見該如何接納與分析呢？其實是沒有一個有效的機制。所以，這會令一些市民認為其實政府現在的所有諮詢工作都好像是在做一場秀，這樣對整體公眾參與社會諮詢的積極性是受到嚴重的打擊。所以我在這裏就想問司長有甚麼方法，第一個問題就是會怎樣吸納完善接收回來的意見，怎樣分析，有甚麼方法可以妥善處理這些意見，以及回饋給社會呢？

另外一個就是也看到，司長裏面曾經講到的一個就是，會對市民的投訴機制將會優化，但我在這裏就是看不到有甚麼具體的東西。第二個問題，我希望司長可以解釋一下在市民投訴機制方面怎樣會優化。

第三個問題，我就想講到關於政務公開的問題。其實，要完善公眾的監察，我相信是市民要對政府的施政的透明度的要求越來越高的，最近，其實都在社會的不斷要求底下，在公務領域的範疇，就開始了一個土地批給的公開旁聽的制度，同時在之前也推出了一個地籍資訊網。希望從這樣的制度上能都滿足公眾對相關施政範疇的知情權，在這些做法上，我個人來說是值得肯定的。但是對於上述的這些政務公開的方式，其實現時只是在一些個別的部門開展的，那有沒有條件落實到其他領域其他部門呢？等政府所有的施政都能夠有平臺，去向所有的公眾進行推介，這樣是有助政策的執行和落實，亦都有利於公眾能及時地掌握政府的資訊，加強公眾的參與的，而在政務公開方面，我覺得政府的主動性非常之重要的，無論在政策制定的過程當中，有關的資訊啦，數據啦，和報告啦，都是應該透過一些便捷的方式來給公眾知識的，更加應該在政策推行之前主動向社會講清楚理據，爭取公眾的認同，我想這是政府首先必須要做到的。

另外一些就是說，可能涉及到一些很重大的事件，我覺得這個公開同樣去到重大事件政府的回應方面的。舉個例說，今朝我就看到一個新聞報導，就說最近由於，燈塔周邊要起一個高樓，最後政府就要求停止，停建這個高樓的項目。而根據報導呢，就說呢，政府準備向發展商賠償 20 億元。我自己覺得這件事，我現在不是在討論這個個案，我自己會覺得在這些這樣的事上面，其實政府是不是應該，如果是真正的事實的話，其實政府不應該同發展商去私下去討論怎樣解決這些事，涉及到這麼龐大的公帑的話，議論上是應該透過司法仲裁來解決的。但是現在既然有一個這樣的報導，到底事實真相如何呢？其實政府應該有一個馬上回應的機制，對於這件事，無論怎樣，政府是應該要即時向公眾去交代清楚，這樣才能有效地接受公眾的監督，給一個真實的信息公眾去作出評議。

所以我在這裏想問第三個問題就是說，司長，你能不能夠在你的範疇裏面，儘量推動政務公開這一些原則，特別是各司都能夠按照這樣的方向去做呢？因為，另外一個就是說，這些政務公開的原則，其實亦都是需要向社會作出必要的交代和回應的。所以我希望，在這裏，司長，可不可以回答到我在這方面的問題。

另外，第四個問題呢，我就想講的是，除了完善諮詢機制和政務公開之外，公共行政效率的提升，關鍵在於制度的完善和管理得當，從而可以提升士氣，建立高效的政府團隊，當中高官的問責的建立是非常重要的，隨著社會人民素質的不斷提升，市民對於官員的訴求，特別是政治官員，對於決策，要作出的承擔的責任的訴求是越來越高的，這個也是社會對政府監督的強烈訴求，所以，對於政治問責，以及官員的問責，我們社會上多年來都是這樣堅持的，希望政府儘早構建官員問責機制，經過這麼多年來，領導和主管官員這個通則，基本上是提交了立法會的，但是很遺憾，就是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通則到現在都沒有下文的，我想在這裏，也都看到了，司長，在你的範疇裏面說呢，有關的問責這一個通則呢，現時正在進行深入的研究並繼續作出跟進的，但是裏面沒有時間表的，也都沒有講到任何的內容的，所以我在這裏很簡單的，我想問司長，到底你可不可以清晰點告訴我們，在這方面，政府的立場是怎樣的？有關的工作的進度現在是怎樣的？還有就是說，政府會不會有一個決心，在這一屆政府的任期內完成這一項工作。

然後第五個問題，我想講的就是關於，除了高官問責，領導主管人員問責機制建立之外，公務人員隊伍的士氣和工作效

率以及素質的提升，同樣是公共行政範疇裏面重要的環節，在你的施政方針就提出了會關注公務人員的訴求的問題，那其實，公務人員有甚麼訴求呢？從我自己個人來看呢，其實最基本的應該有四樣，第一就是應該有一份穩定的工作，第二就是應該有一個完善而公正的管理機制，第三就是應該有一個公平的晉升和獎懲機制，第四我相信應該是一個獨立的申訴機制。現在有很多種不同的合約制度，在我們的公務人員當中是造成了極大的困擾，同工而不同酬的問題，也都嚴重地影響了士氣，而且，不少的公務員每年還在等待續約，使到他們對就業缺乏了穩定性。更加容易產生的另一個負面的情況，就是好可能滋長出擦鞋文化。如何完善這些機制呢？我覺得政府是應該面對的，尤其是新的勞動關係法，它即將在明年生效。相關的很多合同的規定其實很值得政府作出參考的，也都應該給政府作為一個考慮，怎樣為全澳的僱主做出一個典範？

另外一個，就是關於評核制度的訂立的問題。由於這個評核制度會涉及到續約，同影響到相關公務人員的生活安全，如果沒有一個獨立的中央申訴與申駁機制，根本就很難確保這個評核和申訴有效地推行，所以，我想問司長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對應了新的勞動法的即將生效，政府有沒有檢討一下在現時多種公務員制度裏，如何才能令到所有的合同制度能儘量統一，避免同工而不同酬的情況，不同對待的情況？另外一個，政府是否會考慮設立獨立的中央申訴機制，使公務員對於一些他們認為不公正的評核或者管理的方式，有一個正確的申訴途徑？那麼，我暫時問到這裏。謝謝。

**主席：**現在有議員寫紙條給我，說太多人講。我本來也沒有讓我們全部議員說完。我會看情況 3、4 個議員給政府做一些回應，如果不是，會被別人說“一邊倒”。現在，我會給賀定一議員與吳國昌議員講完之後就會給政府回應的。賀定一議員，請。

**賀定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想講的第一個問題就是關於那個路線圖的。近年澳門的經濟社會是迅速發展的，現在的很多法律法規已經是不能滿足社會的發展需要。那麼社會對健全與完善法制的建設，加快法改的步伐的期待的呼聲是一直很高的。當然行政法務的兩個改革我們必須結合起來，如果只有行政改革有躍進，但是法改仍

然滯後的話，老問題依然存在，是會繼續阻礙社會的推進。政府在上一年推出了 2007 至 2009 年的公共行政改革的路線圖，從它的規劃可看到，特區政府是銳意在行政與法務這兩個重要的改革領域方面，是有取得突破性進展的決心。那麼，在路線圖中，就是有 34 項行政改革項目，38 項法規項目，那麼，在你行政施政報告中，2009 年的施政方針中，是總結了過去一年行政法務範疇的工作是基本符合施政方針與路線圖的規劃的預期進度的，在你的施政報告 1021 頁。那麼，路線圖是在 2007 年 6 月公佈以來，你是這樣講到的，是有序推行，至今年 9 月是已經完成了 57 項法規，是包括了 17 項法律，35 項行政法規，以及有 5 項是已經送給立法會的議案，同時也提出，在 2009 年各範疇將繼續按照路線圖的規劃全力推進一系列的法規項目，那麼，當然在你的 1038 與 1039 頁中羅列了很多法規，法規的名稱，在這裏我就不一一講了，同時今年的施政繼續以落實這個路線圖為軸心。司長，現在已經是 2008 年 11 月了，還有一年幾的時間，那麼究竟你的路線圖與行政改革和行政法規的項目究竟落實了多少？因為你的數字與上一年你列出來的數字是對不了數的。同時來講，明年的任務也是非常之重的，那你也提到法律人員的不足，究竟你的項目能否預期完成呢？我真的有些擔心。在這個路線圖方面，因為這已經講了幾年了。

講到路線圖，你提出了法律人員的不足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你也提到在法改的工作過程中，所對最大的困難就是所對法律人員的不足，因此，政府要設立法改辦與設立法律人員資料庫，其中的一個主要原因，目的就是要培訓本地的法律人才，充分運用他們的力量。在明年，就會更加擴大公共行政人員資料庫，政府在這方面到底達到甚麼的成效，是否真的有這個實際作用呢？

我們知道法改工作，司法實踐的成效重點都是在於人，那麼我們的法官的增長幅度是遠遠跟不上那個案件的增長速度的，這個問題已經存在不止一兩年的時間了，特區政府也都做了工作，但是從法院積壓的案件數量來看，真的不是令人很滿意。當然，我們也都知道司法專業人員的培訓與儲備不是一蹴而就的。但是，如果司法機關在人力資源緊缺這個問題上一直得不到有效解決的話，案件積壓的情況也都是始終得不到改善。這不但影響了司法部門的工作進度，也都會影響到各種社會經濟秩序的規範。我想問司長，對於已經開辦的法律草擬實踐培訓計劃課程的實效性，現階段進行得怎麼樣？你如何用更

大的力度在質與量這兩方面全面推進司法人員的培養？就法律人員不足這個問題，是否有甚麼計劃的培養呢？

接著，我想講剛才關翠杏議員所提到的市民服務中心，因為我也有同樣的看法。在 2009 年的施政方針中指出要致力一站式的服務，設立民政總署服務中心與兩個分區市區服務中心，達到一定的成效，但是這仍未能解決跨範疇集中化的問題，也都希望能將一站式的服務提升到更廣更深的層次。明年的工作重點是包括對現有的一站式的服務做出更大的突破，在北區設立政府服務大樓。同時呢，亦都在中區開設第三個市民服務中心，政府的諮詢中心，也集中對提供統一的諮詢與投訴服務進行優化，司長，一大竄就是綜合服務大樓，分區服務中心，分區社會服務諮詢委員會，政府諮詢中心，那麼，政府是為完善市民服務這個網絡設施，可謂名目繁多，這麼多的不同名稱的機構與功能與作用，到底該怎樣去分呢？我們的市民究竟能否分清當他們有困難或者有投訴時，他們究竟去哪一個地方，可以得到相應的服務去解決有關的問題？除了還沒有運作的北區綜合服務大樓之外，其他服務機構運行至今為市民服務的效果又如何？我想大家也很關心。在閣下的施政報告中也有統計數字，譬如你說，在黑沙環的市民服務中心，由 2007 年 11 月 23 日投入運作，直到今年 9 月底，接待了 11967 人次；離島市民服務中心在 2008 年 7 月 21 日啓用之後，也都接待了 943 人次，這也可以看到成效，但是我覺得，我們看的不僅說你接待了多少人，我覺得這個統計是不能夠完全講明這個中心的效用，我們不能只看到接待量，我們更重要的是要看到服務的質，我們的政府有沒有統計過我們真正為市民解決問題，能夠讓市民滿意的數字呢？我們有沒有統計過這個數字呢？市民網絡服務的完善是重要的，但是關鍵是構成網絡的各個設施，是不是能夠跨範疇統籌？剛剛也有議員提及到這個問題了。是不是能做到跨範疇的統籌？怎樣做到服務內容功能完善，服務流程合理整合，真正能夠為市民服務的？方便市民是關鍵。我們一站式的服務的目的與發揮作用，不是說將那些公眾服務的內涵與部門很簡單地結合在同一個場所辦公，讓市民走少幾個地方，不用浪費太多時間在路上。也不是說很簡單地提供單一的職權範圍內的行政服務。我們希望的是能夠為市民提供跨越多個職權範疇的公共服務。程序簡化，時間縮短，便利市民。當然，跨範疇同部門之間的流程手續銜接是要真正站在市民的角度來考慮與設制，不單止我們要有以人為本的理念，還要有顧客至上的意識。如果，我們賦予公眾服務職能的各個行政部門各自為政，互不協作，即使我們的辦公室就在隔壁，那麼市民也得不到一站式的便捷服務。所以我們要從政策

法規的健全，諮詢服務系統，科學合理設計流程，公務人員的資源素質與各個職能部門的協調配合等幾個方面來推進一站式的行政服務建設。

請問司長，除了新的北區服務還沒有運作之外，已經運作的服務中心被市民利用的情況又是如何呢？因為以民為本的理念，我們是必須真正為市民提供到便利，解決到問題。明年，市民服務中心如何提升解決跨範疇服務的這個問題？有甚麼措施讓一站式服務全面提升至更廣更深的層次？正如司長你在施政方針中所提到，這是你明年的目標，是將一站式服務提升到更廣更深的層次。在這方面，我們希望司長能讓一站式服務真正地發揮它的實效，能幫助市民解決問題的。

接著有一個問題就是剛才所提到的食品安全。在行政法務領域，在 2009 年施政方針中，都有提到食品安全統籌小組功能的發揮，是致力保障食物衛生安全與防止傳染病流行擴散。當然，這也是一個緊急成立的小組。因為食品安全涉及到廣大市民的身體健康與市民的切身利益是息息相關的。近段時間的一些食品出現了問題，這也是再次響起了警鐘的。那本澳作為主要靠外地進口食品的地區，政府相關食品安全的職能部門為市民把好食品安全關是非常重要的。法律的完善，源頭的管理，進口的檢驗，日常的監督與監控，信的及時發佈，很多環節我們都是需要儘快地改進。但是有一個我們還不能忽視的，就是如何保證食品供應不出現短缺的問題。因為本澳的許多鮮活食品主要是來自內地的。政府加強與內地的溝通聯繫是非常重要的。包括恆常的溝通機制與突發的溝通機制是要不斷完善，是不可以忽視的。在緊急情況下，或者突發事件發生時，我們會注意到這一點。但是在恆常的溝通中，我們也不能夠忽視的。特別我們發現食品有問題時，要儘快阻止問題食品流入本地。但是在阻止問題食品流入本地的同時，我們也要迅速通過其他適當管道保障合格的食品輸入澳，以免中斷供應的。供應量嚴重不足，或者在市場出現價格上升的現象。那這些涉及到社會民生的問題，我們給予充分重視。作為食品安全統籌小組發揮的作用也是很大的。在這裏我有一個問題，就是一旦出現食品問題，我們有沒有一個機製作出迅速即時和相對的解決辦法，或者減少食品斷供應或供應不足的風險？就是好似上次的雞蛋裏有問題，原有的蛋一下子被截止，但是新供應的蛋又接不上，就好像類似的問題。當然，當我們發現一個問題時，我們會不會用其他相應的方法解決問題？是減少食品斷供應或供應不足的風險，將這對市民生活的影響減到最低。我暫時就問到這裏。

主席：有請吳國昌議員發言。

吳國昌：多謝主席。

行政法務司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已經第 9 年了，那麼，拿著這本特區政府施政方針的書，類似這麼大本的，每一年的行政法務領域，我們都會提及到很多東西去研究，關注，跟進，希望以後能夠落實等等。這些大致的東西每一年都會繼續下去的，今年這本東西也不會例外，只不過司長的發言簡潔了一些。那麼，這次的發言，我就著重一點。

高官問責，當然很多議員同事關注著，也有議員同事關注著明年你會不會將行政長官、司長那些那些官員的問責制度，過冷河制度起碼都立法呢？有沒有下決心呢？我覺得一定有的，放心，我幫政府寫包單，我相信政府會有的，我對政府有信心，就是在明年將主要官員的問責始終呢，是將它法制化，是肯定有信心。但是問題就是，是否在臨走時放下一份東西就叫問責。就是這個問題，就是說，我管治 9 年，在這 9 年我都不需要問責的，到 9 年之後第十年，整個法案出來，將來你們這些人呢，你們做的時候就要問責呢，那我就看看有沒有連任，如果沒有連任的話就 BYEBYE，講情況呢，現在我們似乎就面對著這樣的情況的，因為特區成立以來，其實我們的經濟環境一直都不錯的，到今日都還是托賴的，老實說，但是呢，政府的形象不能夠隨著我們經濟的上升而得到足夠的……為甚麼呢？

今年就是 9 月 28 日的時候呢，幾百名的基層的公職人員用遊行示威的方式去抗議特區政府對基層公務員不公平的，那我參與看看，部分參與的示威人士呢，向議員反映，最不滿的兩件事，第一就是肥上瘦下，這個肥上瘦下不單止是基層公務員，今朝行過的時候有一群長者都剛剛談到的，剛剛談到就是，我們養老金發放年齡下調到 60 歲，但是這個 60 歲是要計 discount，一路要扣減我的養老金的，要扣到成 80 歲，我都不知有沒有 80 歲的命，非常緊張的，翻轉頭，就見到你們政府的一群領導官員，那些職務津貼，一些新增的開支，都要堅持追溯到 2007 年 7 月開始放進荷包裏面的，在這樣的情況下呢，更加也都難怪呢，基層公務員會知道更多，所以覺得肥上瘦下，這個肥上瘦下問題，我就找遍了你那部公共行政改革路線

圖，我不知道走到哪裡才能解決肥上瘦下的問題，我覺得是解決不了的。

第二呢，第二就是說，管理上的問題呢，管理上的問題就是基層公務員會覺得呢，很多時候出了事，有事呢，就高層卸責，只會向前線基層人員那裏查找不足，出事了捉基層人員祭旗，如果沒有基層人員頂責的話，就是沒有犯錯，就是沒事了，領導前線基層人員收到不必要的壓力，都不要緊的，壓力都不要緊的，壓力都是一種改進，事實上，前線公務的工作是有一些改進的，問題就是在於很不甘心，隨行問一些示威的公務人員，隨便都可以舉出幾個例子的，那，這件這樣的事，沒有高官負責的，那，這樣一件事也沒有，這就是我們今天要問的高官問責的問題。就是你關注、研究、跟進、落實到 09 年，究竟高官問責何時有呢？或者甚麼時候有過高官問責呢？在這裏呢，就是希望在最後一次的行政法務的司長辯論裏面呢，希望呢，是不是司長可能交代一下，究竟 9 年來，9 年來，究竟有甚麼高官問責是做過的？抑或完全是沒有的，還在等法案的，法案過了之後就過關。

有三大方向，我希望交代一下。第一個方向就是說，有一些很清楚涉及嚴重的世紀的貪腐案，就是前運輸公務司司長的世紀貪腐案，如果正在審理時，你說一說，就是妨礙司法公正；現在都已經審理完了，基本上，主案已經結完了，這個重大的公共工程的審批與土地批級，事實上是法院裏面披露出來的，這證實是存在官商勾結，以權謀私，重大的利益輸送，甚至當時的主犯就說，不是的，這些東西不是我一個人的，也不知道有多少人經手，還有大部分的東西都超越我的權限，由行政長官去審批的。好了，現在這個事情，已經在法院那個層次告一段落了。那麼，在行政問責與政治問責上，那又如何呢？對於那些完全沒有交代過在自己權限下審批了這麼重大的貪污案的長官，行政長官，又或者經手的，經手之後呢，法院審問他，當眾話完全不知情，不記得的，堅持不記得所有東西。他也不記得它的上司是否有交代過他工作，都敢死的。那麼這些事實已經暴露在公眾面前，那一系列的長官到各種領導官員，暴露了這麼多行政上受公眾質疑的事實，到司法處理已經告了一段落的時候，有沒有任何政治性的或者行政的問責是執行過呢？還是等到明年有個法案在說，等那個法案通過了，不知是不是可以執行這樣的東西。那你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似乎又處理不了這個問題。

第二，第二就是牽涉到了一些引起憲政上面的衝突的問題，很清楚了，就是地方總規章啊，行政法規啊，已經是一再在法院中是宣告無效的，就是根據這些規章處罰的罰款不用給了，就是這樣，但是相當一段長的時間裏面，政府是冒著一個不依法執政的風險，來到讓我們數以百計的稽查走去市面上各個角落，執行你已經被當時行政法院宣佈為無效的行政法規，繼續在這裏進行執法，那這一個是同依法施政，我們國家領導人一直都主張，支持我們依法施政，同依法施政有具體衝突的，這樣一個不幸的墮落的情況，出現這樣的情況底下，再加上就是有些官員過去一直都以為呢，是用行政法規呢，就可以處置埋法律處置的東西，包括撤銷整個經濟局和所有的全部的文本，到了後來發覺不妥的，就拿出來補鍋，補鍋不緊要，我們很主張的，很支持的，很主張檢討的，譬如前工務運輸司的貪腐案，世紀貪腐案出現之後，我們都支持要補鍋，要檢討，所以我都支持廉政公署運用它對於反貪防腐的建設性建議的職能去提出的意見，那我當然要支持，那同樣，就是說呢，就是重新去處理這個法律和行政法規之間的關係，當然支持，都支持，但這個是檢討，不是問責。我講的是問責，出現這麼大的憲政上的問題，哪些官員導致的，哪些人導致的，有無行政責任？有無政治責任。

第三就是牽涉到重大的經濟利益的問題，或者重大的特區本身利益的問題，很清楚啦，現在重新松山個燈的事啦，給人家起了個超高層的大廈擋住了松山個燈。就是一味批給它起，明知道有這樣一件事，最後就搞到了，中央政府都要關注，要要求解釋，然後就重新來限高，我先不說賠償那一筆先，就說這個問題本身是不是牽涉到的一個政治和行政的問題，這些似乎完全沒有交代過的，到了現在要賠償 20 億這個這麼大的經濟損失，本身又是誰負責的呢？我不說 20 億這一筆，現在政府沒有解釋，我就不說這 20 億，我說已經發生了的。就是說呢。東亞運動會的大幅的超支，嚴重的浪費，不合理的超支，現在有審計署公開，我們議員同事不要怪責審計署，他公開，他不是私下告訴行政長官的，本身他是在履行他的職能，是需要公開進行這個審核報告的，時候呢，他公開審核報告已經證明了這些這樣的浪費出現的，到最後呢，是真正的經濟損失來的，這個時候，那我們的行政同政治的問責是怎樣的呢？所以在這裏呢，趁著已經是 9 年了，明年可能就沒有機會再問的了，沒有機會再問就是沒有機會再給司長去解釋的了，就是究竟啦，是我們特區政府領導層執政 9 年以來，這個高官問責的法律呢，就關注研究，跟進，落實到 09 年，我有信心，你都會有決心去做到它的，但我不是講那個法律，我是講

實質上，這 9 年來，這 10 年，你管治期間，那個政治問責、行政問責，特別是在行政長官，司長這個層面上的，那所以，就話呢，你提出法案的先後次序為甚麼這麼敏感呢？本來就說，我先做一個法案給領導主管人員，某些的紀律上面的處置或者獎勵或者懲罰，無問題的，但是大家就覺得，為甚麼先漏了行政長官，司長本身問責的那一份呢？第一，當然就是話，大家都覺得我們存在的問題，基層公務員都很多人指出就是話，存在問題主要是上樑不正下樑歪的問題，問題不在下面，那上面有問題又不及時搞。第二就是話呢，很多市民的確是看不到呢，我們高官的問責是有執行到的，現在，高官問責是要等個法案的，做了法案是不是已經完成了高官問責的了？我想看看政府的交代，你會覺得是即使明年能夠完成到提出高官問責的草案，真正立法是不是已經履行了高官問責的責任，抑或在我們執政 9 年裏，高官問責就像流水一樣過去了。就係關鍵根落還是直至 09 之後高官問責都未曾有呢？多謝。

**主席：**我想，現在截一截，讓政府來回應。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有關馮志強議員所提到關於廉署那方面的職責，又或者他們在每年的報告裏，指出一些部門在行政方面的運作上的問題。其實，廉署是一個獨立的部門，它是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的，但是在他們的組織法中，其實，法律是賦予他們這樣的職責的。包括一些部門，譬如行政違法，又或者有一些部門的運作需要他們的建議的話，這個是屬於廉署方面的職責，所以，我們是完全尊重，包括最近的文化局的有一個關於公開競投的一個項目裏面，他們也傳閱了所有有關的行政部門的一些建議，補充和解釋。那麼，我們完全有關公共行政部門的人員是需要遵守，或者在對廉署提出行政運作方面可以更加健全的，我們都可以接受。而且，我們同廉署那方面，關於公共部門啊，或者公務人員的守則，或者對廉政建設那方面，我們是有充分的合作的。當然，在這個過程中，是否有一些空間，或者包括公共部門，又或者廉署那方面，大家可以溝通多一點，在不同的管道，或者不同的做法，可以給一些直接的解釋，或者給一些直接的建議給部門，這個呢，我們是有待加強的。不過呢，想強調一點呢，就是說，廉政公署是有這樣的職責的。

**主席：**陳司長，馮議員提的事舉了幾個例子的，其中一個廉署的，他說的是，不應該是他們做的事他們去做了的，他不是說廉署，你講的那些，我相信馮議員沒有提出質問的。廉署要做的事情我們都知道的，因為廉署的法律是我們做的，他主要提出來呢，馮議員呢，講了三個例子。那個叫甚麼？講了城規嘅嘢，個個叫研究，應該係謝志偉博士那裏那個？他舉三個例，其中一個例子就是廉政公署的，他就是說，這些不應該他們做的事，他們去做了，他不是質疑呢，質疑廉政公署，執行他們那個公務的時間，指出來那個行政部門有行政違法，因為這個是廉署的職責來的，但是他剛剛說的呢，就是說廉署，他其中一個例，舉了三個例，我記得，第一個例我都忘記了是講甚麼的，我總之記得是三個，第三個例他舉的是廉政公署，就是不應該他做的，他去講了一些，發表了一些意見話應該做哪些哪些法律。是這樣的情況。所以呢，不是，陳司長，你答的不是他問的，他質疑的東西，不好意思，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關於其他的部門的溝通方面呢，其實呢，我們啊，一路的方向呢，就是說，跨範疇或者跨部門的協作呢，事實上在這幾年的施政運作裏面呢，是有加強和協作的方面呢，也都是有，啊，在這方面的工作是有提升的。但是我想強調一點呢，就是話，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合作，其實呢，不是說我們的方向向著那個部門的職能啊，或者部門的職責呢，就是來擴大的，而是呢，將部門與部門之間對外的服務呢，就是，啊，能夠可以協調好一點的，能夠使到，就是，這個以民為本啦，就是令到市民可以得到公共服務啦，這方面是得到優化的。為甚麼我們這樣說呢，就是，我們不是那個方向就是做到一個部門呢，就是甚麼職能，或者，譬如，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啊，同一個部門可以做完很多的事情，這個呢，不是這個方向，也是行不通的，但是我們呢，個政策制定方向就是，剛才也都有議員提及呢，就是說在這個一站式的服務，怎樣在部門與部門之間那個協作呢，是能夠呢，提供呢更有效更快捷的服務呢，是給市民的。

或者，等一會兒我會講一講質定一議員所提及的市民服務中心，政府諮詢中心等等，我一會兒會再提一提。不過主要說，在官員處理方面，或者官員處理的工作方面中，事實上有不足，剛才也有提及到的，是否應該在政策上解釋，或者與市民溝通呢，是不是要局長，而不是下下都要司長提，馮議員也有提這個。那麼，其實，我們在，尤其是解決民政民生的工作

上，我們從上一年到今年開始，我們是擴大了這個社區的座談。在那裏，不單單我們民政總署的同事去同有關社區的市民提及僅是有關民政總署的問題，我們也要邀請不同的領導部門的主管，包括最近交通事務局的同事，或者我們工務運輸司的同事，主要的這些座談是希望能夠透過與市民的互動，或者直接聽到市民的反映和批評，對這些部門的運作，或者服務，提出一個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的方向都不是說某一個部門，而是有關部門的領導主管，我們都說是直接到區裏與市民有一個直接的對話，希望能儘快與更好地解決市民的問題。當然，他們聽到的意見如果不是涉及到他們的部門的範疇的話，他們需要透過協作，第一時間來傳到相關的部門去解決的。事實上，這個方向，在一站式的服務中，我們也是向著這個方向來進行優化的。關於那個行政運作，事實上，有關的部門與部門之間，如果是有一些是跨範疇的工作的話，我們也是透過這個服務協定可以協商來儘快解決的。關於剛才講的有關與市民的聯繫，事實上，我們也承認有很多工作是需要加強的，所以我們是在比 09 年的工作中是諮詢或者得到回饋的意見中，怎樣可以跟進得好呢？這個我們是重點的工作來的。關於曹主席，啊，對不起。

關於高官問責制，我看到有幾位議員都有關心問這個問題，關於領導主管的通則，我們已經交給了立法會了，會充分地同立法會那邊溝通的，希望能夠改善這個法律，並且完善。那麼，關於主要官員的通則那裏，其實我們都做了大量的工作的去研究，而且，我很希望這個工作亦都在我們的路線圖裏，所以我們會在適當的時間裏再提出來的。事實上，在研究這方面，我們在行政會上都有討論過幾次的，但是未曾有一個正式的文本可以交代出來的，但工作就是繼續跟進當中。

曹主席，你的批評我們是可以完全接受的，因為在這幾年，在法律，同立法會在法律那方面的工作，事實上，我們有更多空間能做得更好的，所以，好像曹主席那樣建議，希望可以由路線圖，我們已經展開的工作與一系列的法律和有關法規的工作，我們希望可以第一時間與立法會做出一個充分的溝通，能夠使立法會知道，事實上，大家都知道，明年是十周年，實際上，明年也是選舉年，大家的工作也是非常之繁重的，所以我們會加強在這方面同立法會溝通，在這裏，我想說，我們發送法案來立法會，我在這裏也向各位議員講聲很致歉。關於質詢，雖然曹主席沒有說，但是我想借這個機會，我想向各位議員提一提關於這個質詢的答覆中，真是有我們的困難的，我希望讓各位議員理解我們的困難，但是又不是純粹的

理解，我想在這裏作出一個承諾，就是說，在答覆議員的質詢是，事實上，如果我們分的三年，即是這一屆的立法會，三年的質詢，事實上大家都很積極，我們每一年都收到 300 多份書面的質詢的，那答覆率，直到今年，大約是六成左右，這裏，我很想強調今年收到的 300 多份質詢，100 多份就是跨部門，我們的最大困難就是這樣，就是收到的質詢除了跨部門之外，還有幾個議題的，所以，我們傳送到幾個部門之後，我們就沒有跟蹤了，沒有一個限定的時間要他們複回來，所以有一些部門，譬如，有一個議題涉及到 3 個問題的，那有一個部門可能很快就答回來，但是，我們不能立即回覆立法會，因為，我們要等另外兩個部門的答覆。所以，我們要協調，事實上，這個時間是長了，我們也協調得不夠。所以，我們啓動了，強化了這個機制，就是說，給部門的答覆時間，一定是…即是說我們要有一個追蹤的系統。而且是在規定的時間內我們是可以有一個協調的，那如果是單獨一個部門的答覆，在這方面，我們的困難不是大，但是我們也要設立一個規定的時間，部門能夠直接答到。

關於關翠杏議員提出市民的投訴，或者監察那方面，事實上，我們也很認同，不單止要強化，在諮詢上，事實上，我們最近開始了，可以說，我們協調得好了一點點，以往我們也備受批評，我記得，上一年，在這裏，就是說，提諮詢，因為事實上，我們每一個不同的範疇，也不可以訂定哪一個範疇先做，哪一個範疇先不要做。因為各有各的部門有一個政策方向去訂定一些事情包括一些諮詢的情況，但是，事實上，收了這些諮詢之後，有好多意見提出了，我哋無一個回饋意見，即是說，沒有一個回覆給回市民的，我提了意見，你不接受也可以，但是你為甚麼不接受，或者接受了哪些意見，所以我們在這裏希望加強到有關的諮詢的過程，之後呢，我們也會分析了所有的意見。分析了所有的意見之後，我們會做一個報告的，做這個報告之後，我們就會向社會解釋的。譬如說，我們做最近法務局，譬如說，仲介人啊，幾方面的法律，我們研究之後，我們一定要分析之後，然後，我們會做一個報告，包括有數據的，譬如說，提了多少意見贊成某一個方案。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加強，但是…事實上，可能有某些範疇他做的不錯，但是，有其他的範疇在這裏純粹是開始的階段，還未曾摸索到這個…所以我們，按照路線圖的規劃，我們需要加強這個規劃，是幫助有關的部門諮詢之後，要帶回有關的資訊給社會。

關於公務員的投訴的機制那方面，事實上，我們就是說，加強溝通，那個機制，事實上，在這幾年裏，我們的運作，包括在公務員的制度的修改、完善，部門與部門之間，又或者人員，上下級之間，事實上，有溝通的障礙，我們會盡量採納一些措施是能夠完善一點，讓大家沒有這麼多矛盾。大家可以融洽點，以團隊一點的精神來工作。不過，事實上也會遇到一些，譬如我們說，實行了這個評核制度之後，那評核制度，當然，也有它改善的空間，但是，他事實上是一個制度，那部門與部門之間可能採納的標準可能有一點點不同，所以，很可能，一些同事，譬如說，我，我的部門的上司比較嚴格一些，所以，給的分數，給的評核，就沒有隔壁的部門那麼嚴謹。那這些這樣的投訴，事實上在他自己的部門之間去解決是很難解決的，所以我們也認同，也向著這個方向去研究，希望聽到社會，包括各位議員對我們的建議，就是說，一個中央的投訴機制不單單是投訴，解決那個投訴機制，譬如說，我們現在的政府資訊中心，我們優化市民提出的投訴，我們迅速地交到有關的部門，限定時間要複，有些回饋意見，但是，我們公務員之間，公務員之間的部門可能就沒有這樣一個機制。那麼，是否要設立一個中央機制呢？那麼我們現在的方向，我們現在已經提出了在中央的人事管理，人事管理包括晉升，入職、規啊、管啊、晉啊、升啊、晉升啊，是否也要加強這個中央的調解？其實，我就叫為一個調解的…但是，這是不是純粹的一個調解呢？這個我們還在研究當中。但是，有感覺就是趨勢，令到公務人員感到公平一點。即是在他的部門中發生了甚麼事，他想投訴，但是，他會說，我投訴也沒用的了。因為是你的上司的上司來訂，譬如說，行政申訴方面的。所以說，有一個中央的調解，或者中央的申訴的機制，你可以解決這些問題，我相信是有幫助的。在我們對中央人事管理中，我們會加上這個元素的，但是怎樣的形式，我們還要去研究。但事實上，我相信這樣對公務員是有幫助的。我們最近在公務人員的創意計劃和公務員參與政策制定的做法，我們也希望能鼓勵到公務員能提出，譬如在這方面，與社會的資訊，包括公務員之間的溝通是否也都可提？我相信公務人員應該有很多感受與經驗，同時，他們也可以提到一些具體和有效地方式。所以，我們也會推動在公務員創意計劃，或者他們參與政策制定的過程呢，鼓勵他們在這方面積極地提意見，因為公務員他們的建議是比較充實與挺真實的。這樣，我們鼓勵公務員在這方面發展。

關於公務人員或者政務公開這方面，其實我們一步一步都是向著這個政務公開，尤其是對市民的服務方面。所以，我們

剛才提到給政府知道，或者給市民知道，譬如提了的意見。那麼，在政務的公開，或者透明度，事實上正在開始，譬如劉司長那一方面，最近他也都是包括一些啊，譬如土地啊改變用途啊，亦都有機會呢，有機制令到有興趣的人士可以去參與，知道有這樣一個工作。但是一步一步，其他的部門是不是可以，亦都是這方面的發展呢？那我們呢，亦都可以推進，不過呢，就是說不是很．．．現時來說呢，就看不到很多部門就直接可以參與，但是呢，在公開同透明度呢，工作是需要有加強的。

好啦，那，關議員亦都提出了兩個是比較．．．最近呢，我們都看到，就是那個合同的問題，那這個勞動關係法通過了之後，我們有關部門其實已經展開了，我很坦白說，因為這個法律是比較很詳盡的，亦都用了一個比較長的時間在立法會那邊討論了之後就通過，所以呢，我們現在呢，就是在我們的行政公職局呢，亦都集成了，同事真係開始，就是對這個勞動關係法，因為這個是私人的，就是勞動關係法，同我們現在公職法裏面的，包括合同，包括其他的制度，有些甚麼出入？或者有些甚麼我們可以採納的。關議員，你是關心譬如那個合同，剛才講了，其中呢，公務人員呢，是很希望有個穩定的，事實上，在合同制方面，最近亦都是有一些個案發生了的，所以公務人員，我們都聽到聲音就是說，我的合同要年年都要續約的，這個對他是沒有一個很大的保障的，而且呢，我們現在呢，合同的續約呢，很大的程度呢就是同我們那個評核制度掛鈎的，我相信大家都知道，那如果，你的評核沒有問題的話呢，那個合同就應該可以續約的啦，這樣的。

但是續約的時間呢，最多呢，都是兩年，那在勞動關係法裏面呢，有些情況呢，就是譬如做上某一些年份之後，就甚至乎不用定一個期限的，那樣。那我們在研究那個合同，我是說公職方面的合同，是不是可以向著這個方向呢？但是呢，我們要首先作一個比較，要瞭解清楚這個勞動關係法，很坦白說，我們都是現在都是會同勞工局，我們會深入些去明白去瞭解、理解、認識這個勞動關係法，然後同我們的公職法律制度呢，就有些甚麼不同，那我說呢，不單止是合同，其他的制度都是的，有些甚麼不同呢？包括我，初步呢，我看了一個報告呢，譬如說，補償那裏，離職補償那裏，好似現在，我同事都有這樣看的，好似現在在私人的方面的補償還比我們的公職要好，是不是呢？這樣。所以我們希望全面地看看，因為我們不可以單一兩個項目去看的，我們在全面，所以呢，這個呢，我們正在做一個全面的比較呢，然後呢，就怎樣反映到在

我們的公職法律制度裏面，包括招聘啊，包括那個合同那個時效的來訂定的。

或者在這裏講開這個情況呢，我有一樣東西想提一提的就是剛才亦都講話那個社保的方面，我藉這個機會，借這個機會，講埋呢，因為最近我們出了一個行政法規啦，就是啊，關於那個啊，可以提早啦，提早呢，就是申請社保的方面，那我們也都知道公務人員有擔心的，所以我們來之前呢，同譚司長那邊，我們跟進了，包括看了那個法律，那些公務員就說了喔，究竟我們有沒有份可以提早啊？就是我們可不可以受惠於這個提早申請社保。其實社保呢，這個制度呢，不是所有的公務人員都可以的。只是編制內的人員呢，就是我們所謂實位的人員是不需要加入社保的，但是呢，自從公積金制度呢設立呢，以及合同制度設立之後，那我們已經將這些合同的人他們是需要加入公積金制度的，所以呢，我們研究了之後呢，我在這裏藉一個機會。我知道關議員亦都是很關心這個問題呢，這樣呢，這個呢，提早公務人員 60 歲都可以，如果是符合其他的條件之後呢，那就可以受惠這一個社保的制度的，但是有公務員呢，是有憂慮的，其實在法律研究那裏都有過憂慮的，因為我們在 25/96/M 一至四級的散位人員，就是基層人員以及我們的公職制度的法律裏面呢，其實有兩個條文呢，講明的，就是說公務人員不可以享受重疊，雙重的社保制度的，很清楚寫明的，那社保制度，有公務人員也都提出，咦，這樣是不是說，我不可以去受惠這個呢？那這個呢，我們行政公職局，已經研究了，這個不是一個問題，為甚麼呢？那個意思是不可以雙重，就是重疊啦，享有同一個福利，但是我們現在將緊提早這個 60 歲的這個，就是那個，老人，怎麼說，養老金，說以在這裏亦都可以借這個機會呢，除了合同的情況呢，我們亦都澄清呢，在這個社保提前那裏呢，都是呢，可以呢是受惠的，公務人員，就是說是社保的，參與社保的，供款人才可以的。

那就到賀定一議員啦。首先我答你關於食品安全那裏先，食品安全呢，事實上，今年發生了一些在食品方面的情況呢，所以我們在原有的禽流感的機制呢，我們重組了呢，就是成爲呢，食品安全，食品安全統籌機制的，一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是，主要是幾個部門呢，就是啊，跟進的，因為好似我剛才講，我們不可以做一個特別大的部門，就是甚麼職能都有的，那所以部門之間的各自的職能是繼續去推進的，但是怎樣，尤其是在突發事件，好似我們的奶粉事件啊，生蠔事件啊，怎樣我們第一時間可以給到信息市民，市民可以放心，又或者市民可以留意些甚麼，又或者譬如在供應，剛才賀定一議



文的理據同論點，是否可以向議員提供更多文字的說明，講清楚為甚麼條文要這樣寫，以及基於甚麼原則和情況，解決緊甚麼問題。相信這個是可以令到議員在整個立法的過程裏面，對於政府的法律的草案呢，有更加清晰的理解，議員亦都可以能夠發揮到作為民意代表的角色，結合社會實際的情況，以及社會的訴求來到討論和審議這個法案，令到這個法案能夠更加適切地解決問題，而且究竟司長有甚麼好的方法，以及措施去梳理好這個法律上和政策執行上當時發生的一些不同的解釋的問題。

另外就是在眾多的法律討論，和處理市民投訴個案這個過程裏面呢，我自己的親身經歷就是在搜尋和查找一些不同法律，同法案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時候，總是好像有些困難的，不能夠得心應手的，我遇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我們好似沒有一個類似字典索引般的法律查找工具，就是說將澳門目前的法律法規，甚至一些指引等的，相關的法律文本呢，做一個系統性的編列成一個目錄，請問司長能不能夠在來臨的年度呢，可以加大力度和資源去完成一個這樣的系統性的目錄的，令到在增加我們法律草議的行文和條文上面的理據的分析是增強的，希望政府在立法會以及同議員討論的時候呢，在草擬文本的時候能夠更加清晰地表達立法的原意、目的和理據去減少歧義的出現，這樣是有助於行政立法的互動的，我覺得。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呢，我想同司長去講一下的，就是曾經有一位人士，這個應該是一位中小企的老闆，是講過這樣幾句話的，就是話：這裏是澳門地，政府有政府的法律，我們有我們的做法，交給政府的是一套，我們有我們的一套。聽了之後這幾句說話了，似乎反映到兩個問題，一個我自己覺得，一個小城，可能是一個小城社會，轉向成爲一個國際城市的時候的過程出現了不適應的。但是另外一個就是本澳法律價值同社會價值之間似乎存在著一定的差距，我舉兩個很簡單和很具體的例子啦，譬如一間公司它定了要準時上班的規定，但是員工遲到了 5 分鐘，沒有人理會，明天又遲到沒人理，第三天都沒有人理的時候，最後這間公司在這個規矩上面可能就沒人遵守的了，可能亦都會當他們被抓到遲到的時候，可能他們亦都會警告兩句最後可能會變成這個公司的作風和員工的習慣，就是這樣的。同樣，我把它放在社會上去看，很簡單，例如打擊黑工，明知請黑工是不對的，但是我請了，不好彩捉到了，罰款交錢，那可能就沒事，那我繼續還是那樣請，一樣是這樣的道理，如果這個作風和習慣得不到糾正的時候，我相信澳門再培訓多一百個司法官員也不夠處理咁多案件，從很簡單的一句說

話和很簡單的一個例子，我們反映出，第一似乎是守法的意識，第二是執法的力度，第三是法律是否起到預防和懲罰的作用。在新加坡，這個例子就是，在新加坡呢，其實重視的是的守法的，同時都明白到執法成本的問題，因此他們提倡的是一旦你犯法的話，你將會付出沉重的代價。當然，澳門不可以照搬新加坡的東西，啊，澳門的法律是可能以教育行先，但是有沒有想過，如果教育起不了作用的時候，又會怎樣呢？好似醉酒駕駛，欠薪黑工這樣的行爲，都是一些影響市民生活安全以及勞動者以及他的家庭的生存的一些違法的行爲，我們提出徒刑化都是希望對這些影響較大的行爲，起到阻嚇作用，又爲何要提出提高這個阻嚇力度的建議呢？是因爲過往一些軟性教育方法已經起不了作用，適應不了社會的情況，在社會價值和法律價值的分野，亦都是本土法律研究幾乎處於空白的，而本澳法律法規停滯不前的結果，是社會價值和法律價值的分歧之下產生的結果，究竟是不知道要守法啊，還是心裏面不想守法。不遵守是因爲法律阻嚇力度不足還是執法力度不足。是甚麼原因導致別人去挑戰法律呢？目前，法院的個案不斷地增加，又以涉及勞動訴訟的案件最多，根據，歸根到底是被動執法同法律阻嚇力度不足才會導致這麼多的個案發生的元兇之一，這樣下去，即使我們怎樣加大力度去培訓司法官員都是不夠人手去處理這麼多不斷發生的案件的，制定法律是源頭，而制定法律的時候所依據的價值取向是根本，法律價值和社會價值是否匹配呢？是值得深思的。所以我在這裏請問司長，對於收窄社會價值取向和法律價值取向之間的鴻溝有甚麼想法的。如何提升守法的意識和法律的尊重，但是無論怎樣也好，加快本地法律人才的培養，加快推動本土法律的研究，從而制定適合本澳的法律法規，去配合本澳社會和經濟發展的實際情況呢？是必須和迫切的。而另外，投放資源去解決目前司法人員的培養進度極其緩慢的問題，例如司法官的培訓班是否可以每年都招生呢？而且不是不定期地招生。這樣可以讓司法人才每年可以延續。還有，甚麼時候可以設立勞動法庭，集中地處理現在排在法院積壓前列的勞動訴訟個案呢，讓受害的苦主可以早日得到公平的裁決，以及討回公道的？謝謝。

**主席：**陳司長，等一下，你回應的時候呢，第一個例咧，李從正議員他舉的例，我不想在這裏討論保安部隊的那個，你不要說等一下又我找好了資料，我回答現在係怎樣情況，他其實用這個例子來說當我們做法律的時候，有不同的理解的時候，是怎樣，他是希望將來政府做法律的時候，提案的時候，能夠比較表達更清楚，那我想，這個問題，我們先不在這裏討論，因爲呢，我們立法會可能都會有一個當時我們委員

會討論的時候對這個立法意義究竟是怎樣的，應該是我們立法會都應該是搞清楚再出街的。這個問題不僅僅是政府送過來時的問題，梁玉華議員，請發言。

梁玉華：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

隨著一系列公職改革措施的推行呢，司長已經表示了，已經具備了一定的基礎的，可以逐步地統一公務人員的權利和義務的，包括建議修訂津貼啊、福利啊、合同等等制度，那就提供更加合理的工作條件和待遇，目的都是讓公務人員有更佳的職業發展前景和權利的，是有助穩定士氣，更好地為市民服務的，那我自己覺得啦，的確穩定的工作環境是有助穩定公務人員的士氣的，因此我都想關心，剛才陳司長都回答了關翠杏議員關心的，公務人員合同制度裏面存在的問題咧，即是司長說準備全面地研究的，那因此我想在這裏表達一下我的意見。

那長期以來，就是非實位以合同聘用的公務員經常都會同我們反映的，就是擔憂呢，合同屆滿的時候可能續不了約的，經常處於一個憂慮的狀態，亦都感到職業沒有保障的，所以他們覺得工作的時候很大壓力的，還有就是有些事情覺得不公平都紮頸救命啊，見到一些不合理都可能啞忍的，那就類似一些官員再問到的時候就話：啊，上頭叫我這樣做，所以我都這樣做的啦。這樣的，那現在現時呢，過半數的公務人員都處於這種年年續期，不穩定的勞動關係合約之中的，實在大大地影響公務人員隊伍的穩定性，因此我覺得有必要儘快改變這種年年續期的制度，將合同轉化為不具期限的合同的，現在是有理據是有條件去改變合同的，我覺得，為甚麼呢？因為明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勞動關係法，私人勞動合同的保障是有所提升的。新勞工法裏面是有規定的，除了六種特定情況可以使用期限規定之外了，但當勞動關係完成試工期期後呢，勞動合同是基本已經屬於不具期限的長期合同的了，而且明確規定，員工為了公司服務一旦超過兩年的話，就被視為不具確定限期的合同以確保僱主不會濫用短期合同以剝奪僱員的應有保障的，這個陳司長都很清晰知道的，因為是一個合約解除之後的補償問題，相對而言呢，公務人員的合同制度，除編制合同外，其餘的合同人員每隔一定期限都需要續約才可以留任的。也都是由公職法律制度的，也都由於公職法的不完善呢，譬如好像剛才講的申訴機制的完善，賦予上級領導或者主管有很大的裁量權，那因此會出現一些不公平的情

況，那，好似最近有兩名公職的教師不獲續約的事件，就正正因一個書面的審校就可以將多年的年資化為烏有了。那有關的官員還理直氣壯地講：“現在的法律就賦予我可以不用任何理由，只要提前 60 天通知呢，就可以不同你續約了。”那有關的公務人員呢，就算做了十幾廿年的，都無辦法拿到政府部分的供款的，那他們得不到任何的補償，對公務人員是毫無保障可言，那因此大家都感到有個好大壓力，同埋個士氣都不好啦。因此我覺得公職法律制度應該作出適時的調整的。

最後，我再強調一下就是呢，勞工法呢，是法定最低的標準，這條底線是無論甚麼人士都不可以衝破的，即使政府也不能夠例外的。根據這個原則的精神，公職法律制度也都絕對不會比勞工法差，改變每年續約的方式只是減少公務人員就業的憂慮，編制外合同制度的原有性質同規定不會因此而作出變更的，更不存在變成等同鐵飯碗的實位制度，所以，我促請司長因應這個，快點因應這個勞工法的調整呢，就適時取消編制外合同每年續約的方式，以加強公務員隊伍的穩定，那這個，因為司長答了，我只不過表達我的意見。

另外一個，司長也都好關心講到，即是社保福利享有公平性的問題。那都聽到司長的解釋，我想是有必要多點同公務員講，我有一個不明白，即是其實出現上述的問題會不會是因為法律的沒調整，以至造成法律的不協調呢？其實，有沒有需要將 25/96/M 法令作出修訂呢，讓合資格的公務員同一般居民享有同等的待遇呢？即是剛才司長講，解釋無問題，因為它的法律規定，只要有公職就不能拿的，我想，我不明，不知要不要修改？請司長回應一下。另外呢，先頭講那個因為有條件統一這個津貼福利呢，所以其實房屋津貼方面出現了一些問題的，司長在施政報告是會關注，下半年作出改革的。其實公務人員是很關心這一類問題的，所以我都希望瞭解進展是怎樣，有無一個具體的時間表的？

接著，我都想關注一下食物安全的問題。一直以來，由於澳門是多部門分管模式開展這個食品管理工作的，導致監管不足，或者對突發事件回應慢的情況，同時，因為政出多門，也令到部門信息發佈是不夠主動，甚至面對市民的查詢呢，往往無法給予明確的回覆，或者指引的。不能夠及時讓公眾釋疑，好似今次的奶粉事件呢，當不斷不斷通知那些奶粉有事有，媽媽其實很擔憂究竟可以買甚麼奶粉呢？於是她打電話去部門查詢，但是都得不到一個回應的。所以就是基於這樣的一個原因呢，坊間強烈的訴求的情況下，政府也都很快地回應設

立食品安全的統籌小組的，就以快速回應食品安全工作同協調各部門的工作，剛才，賀定一議員也講到，食物監管的安全性同它的重要性和複雜性呢，所以，其實，在早前，消費者委員會都表示，由於食品安全統籌小組僅屬於臨時性質，對於消費者使用與食用產品的安全的策略是欠力度的，所以他就建議當局設立長期機制，並完善這個法律來保護這個消費者的。事實上今次，在這個施政報告中，看到司長是往加強這個食品安全統籌小組的，我又好想問一問，對於早前的國內的專家同早前世衛的建議，即是，我們澳門應該設立一個食品安全管理機構的問題，是不是現在就用了食品安全統籌小組來代替呢？到底這個食品安全小組是針對突發事件來運行的臨時機制呢，抑或是常規性的監管機制呢？呢個小組具體的工作內容與運作模式，我也想瞭解一下。

接著，還有一點時間，我都想問埋一個，職能重組的問題。因為在施政報告中，司長也提到職能重組提出一些優化的建議的，但是無見到一些具體的落實方案，尤其是環境保護局，我想，提了超過 6 年了，至今仍然有待法律的通過同具體的落實呢，然之後，才可以開始去運作，又如民政總署同埋文化局啊，工務局等也存在一定程序的職能的重疊的，那到底，即是…，提到相關重組方案的時候呢，我們也會擔心會不會好似往年一樣，講職能重組講了好多年，那職能重組工作會不會在今年裏面會有一些眉目或者達到一些實質的效果出來呢？所以我都是，就是希望有沒有一個落實的時間表的？希望政府在這方面作出回應的。

還有一個呢，因為剛才呢，其實很多議員都關心到，就是說我們的，政策法律出了來的時候，其實有沒有落實呢？其實市民知不知道呢？那我想這個與我們的宣傳推介是很有關係的，那政府在明年的施政方針裏面呢，亦都較為重視電子政務的發展，這個確實有利於加強政府與公眾之間的互動的，讓居民更容易理解政府的工作與情況的，但是其實呢，有些事實就是這樣的，一些基層的民眾，他在互聯網方面呢，真是應用很少的，家裏根本沒有電腦的，也不會用，也有較少的群眾呢，就是群眾性的講解活動他們是不參加的，或者有一些弱勢的社群呢，也都不是很知道這樣的信息，好似我最記得就是那個鹹潮的時候呢，很多弱勢社群很多都不知道，啊，現在喝這些咸水是會有健康的問題的。所以這些人士往往是最需要知道，公共行政運作的一些資訊的，以解決他們日常生活中的問題的，那所以呢，我就想問一下當局，就是對這些群體就是有哪些針對性的宣傳策略呢？多謝。

**主席：**我是會給休息半個鐘。不過呢，梁玉華議員又提出來的，食品安全統籌小組是怎樣運作的，我希望司長可以用書面來回答這個問題的，因為這裏我想是一個具體的部門的運作的。不應該在這裏花太多的時間去講的。那就我們現在休息半個鐘，回來是區錦新議員第一個發言的。

(休息)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剛剛是梁玉華議員最後講了一些關於法律宣傳的問題。她講到的就是一些群體呢，就是不看互聯網的，也不會去開甚麼諮詢會的。那政府要怎樣去做法律宣傳呢。那我在這裏呢，趁這個機會呢，多講幾句關於法律宣傳，我覺得法律宣傳，特別是對基本法的宣傳，我知道政府一年花非常多的公帑去，在澳門呢，甚至去國內很多很多地方去宣傳的。但是呢，我覺得呢，政府有沒有考慮對我們的官員怎樣學習基本法？有沒有做到？這一點政府是不用回答我的，我呢，就希望呢，政府在這方面是要加強的，因為呢，不止一次，我不是對人啊，所以我不會講哪位哪位，我是對事。因為我們的政府是落實基本法的最緊要的部門，我們立法會當然是很緊要的啦，政府都非常非常緊要，但是呢竟然有，不止一次，不止一個職位非常高的官員在我們立法會裏面講一些關於基本法的事情，完全是不符合基本法的，解讀的那些條文，根本自己願意怎麼解讀就怎麼解讀，所以呢，我在這裏呢，希望政府你可以真真正正地落實基本法，希望由官員做起，因為呢，不止一次了啦，這個東西非常重要的。你自己又不知道，也不學習，在這裏胡亂．．．你自己喜歡怎樣理解就去理解基本法，將來的澳門的法治建設是怎樣呢？而且官不小的喔，而且，有一些負責這個部門的工作的，所以呢，我希望呢，政府呢，在這裏呢，宣傳，剛剛那個梁玉華議員所說的，或者他不會去參加任何諮詢，也都不回去看互聯網的，那你怎麼做。你澳門特區政府裏面的官，你要不要學習基本法？這樣東西希望政府，將來的政府．．．因為已經回歸 9 年了，你不要說 10 年了，說出去好笑政府官員或者職位不低的官員，可以不負責任的，隨便地演繹我們的基本法。很簡單，基本法第 77 條，爲了這一樣東西，我叫我哋顧問，我們的顧問重新寫一遍，官員根本就不去看過去是怎樣的條文。我不是針對人，但是這樣的事不應該再發生的。這個是很大一件事的。不止一次的，我說，我不想只針對某一個人。我只是說希望政府在這裏真的要很努力很努力地去，宣

傳基本法我們都花了這麼多公帑了，就不差再花多一點點，區錦新議員請發言。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今天是一個施政方針的辯論，但是我覺得像施政方針答問大會，事實上，剛才呢很多議員都提出了問題，然後司長去答，反而剛才吳議員提出的究竟高官問責制的辯題呢，就有司長輕描淡寫地劃了過去，就變成了一個答問大會，而不是一個辯論大會。我希望是一個辯論大會。事實上，我們很少機會在這個議事殿堂，同政府就政策的去討論一些問題。我希望這是一個辯論，就是譬如說，在高官問責制方面，究竟吳議員認為體現不了高官問責，司長怎樣提供資料證明我們怎樣進行高官問責，承認我們高官問責不夠，該怎樣改善，我希望能夠有一些，一些良性的互動。

那我現在就講幾個問題。

第一個就是民主政制必須要加快發展的，這是一個論題。特區 9 年呢，澳門曾經一度出現一片繁榮的景象的，但與此同時，出現了社會的種種亂象，貪腐嚴重，土地賤賣，官商勾結，利益輸送，濫輸外勞，黑工泛濫，公屋停建，忽視民生這樣諸多的問題是亂象頻生，包括少數特權分子，肆意掠奪公共資源，對這些亂象喝而不止，關鍵來自小圈子選舉，小圈子選舉是由少數特權分子在政治上有龐大的影響力，影響到政府的施政，要打破這種引發社會種種亂象的小圈子選舉呢，唯一的途徑就是建立一個民主開放的政治制度，讓權力來自人民，打破讓澳門政治資源與經濟資源遭少數特權分子所壟斷的局面，以逐步消除在缺乏民主政制下所產生的種種社會弊端。但是 09 年的行政長官的選舉法同立法會選舉法是一步都沒有前進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不但沒有完全邁向民主步伐，而連小圈子的圈子都不肯擴大，立法會真正的民選議席根本就沒有增加，完全是維持現狀，若繼續讓行政長官選舉控制在小圈子之中，繼續讓 29 個議席的立法會只有 12 席是有全澳的市民的決定來選舉出來的這個怪現象，令到特區政府缺乏民意認受性，令到立法會是沒有辦法反映社會的真正訴求，基本法裏面已經規定了，如需修改，是交給澳門公眾的決定權也遭到剝奪。23 條就立法在即，但是普選的時間表與路線圖就完全欠奉，維護國家安全法是要立的，但是要立法呢，在保護國家

安全的同時，也都避免變成一些侵犯人權的惡法。而這個怎樣才能夠避免呢？就必須取決於有一個問責政府，透過普選產生的問責政府，一個真正的獨立的司法同有效率的司法系統，同有足夠監督力度的傳媒，否則呢，公權力濫用呢就會很容易出現的，傷害言論自由同公民權利，幾乎是難於避免的。那特區政府要為 23 條立法，那普選就應該上議事日程，特區政府馬馬虎虎地將 09 年的行政長官與立法會選舉是搪塞過去，是否因為認為普選可有可無呢？而繼續馬馬虎虎地讓行政長官同立法會的普選的推進在我們特區回歸的黃金十年裏就完全交白卷呢？我希望政府方面能夠就這個問題作出一些回應。

第二個問題就是，剛才也有同事講過，司法效率的不彰，那這個是否效率的不足不是今時今日的啦，社會發展、社會變革的過程裏呢，是必然產生大量的社會矛盾的，而法治社會中，矛盾衝突是無法調節的時候就要透過司法機制去處理，讓司法機制能夠彰顯公義，能夠有效地處理矛盾與衝突，那人呢那市民就會對司法制度與法治社會有信心啦。但是很可惜，澳門的司法系統是從來都沒有給澳門市民有信心的，回歸之前是基於司法效率低劣，司法程式複雜，社會公義難彰，絕大多數的澳門人對司法系統都沒有信心的，視司法途徑為畏途，但是澳門特區成立了 9 年了，情況有沒有改善呢？可以講給你聽，其實是沒有改善的，特區成立以來，司法系統雖然做了一些革新，但是整體來說呢，改變不大的，剛才就有同事就講到，是否可以設立勞動法庭去處理那些勞動糾紛呢？其實又何止勞動關係這方面的庭審出現問題呢，一單交通意外，一單租務糾紛，一大廈管理的糾紛，都可以一拖幾年的，將這些問題拖到…拖到阿…可以這樣說，遲來的公義就不是公義，政府究竟在面對這些問題的時候，可以去做些甚麼呢？事實上，令到市民對司法沒信心呢，不止市民沒信心，連政府也沒信心喔，因為看得到，在多次的批地個案中看到的，政府是本來過了 25 年，就必須收回的批地，法律規定的啦，都不敢收回，為甚麼啊？因為害怕它進入司法系統的訴訟，漫長的司法訴訟，是導致土地的開發更加差了，那所以結果呢，側側膊，收回它，然後給回他，來避免司法訴訟，那你可以看到不止市民害怕司法訴訟的司法程式，連政府也怕，那這個狀況是怎樣的狀況呢，可以看到呢，這樣的司法系統呢，就稱不上是實踐公義與維護公義的，毫無疑問呢，司法系統的效率低下已經成為澳門社會發展進步的絆腳石。在特區成立的 9 年的今天，仍然將問題歸咎與前朝遺下的法律體制的繁瑣，前朝遺下的大量的案件積壓，無疑是無能、怠懶的藉口，回歸 9 年呢，司法效率是繼續低下，司法程式繼續複

雜，社會公義繼續難彰，而行政法務部門面對這個局面 9 年裏，我們做了甚麼？看回我們的這個施政方針，今年的施政方針，剛才陳司長介紹，引介的，講到司法機關的那個工作，用了 3 行字，是否我們政府有足夠的重視，那司法獨立是在司法運作上，他審判案件獨立，而不應該說他的司法獨立，然它的效率低下，效率差，我們無所事事，那行政法務司這個部門，為甚麼還要有一個法務啊？法務其實是除了立法外還包括司法的工作的嗎，你要提供一些足夠的資源給它的嘛，而不是好像現在要生不生，要死不死那樣，講幾句話，我們要做甚麼工作啦，那其實工作是年年都講的啦，那其實我們看見 9 年裏有沒有進步啊？那對於我們，我覺得我們還是在講司法責任來推卸責任呢，這只不過是一個無能，瀆職的藉口來的。最後一年啦，司長閣下同一眾官員，過去呢，我希望，原諒我用這個字，“胡混”了 9 年了，是不是在最後一年裏，繼續胡混埋它呢？繼續交白卷呢？

第三個問題呢，就是講關於法律改革。那我們的法律改革呢，又是一個令人很失望的領域來的。為甚麼這麼說呢？因為……那 23 條立法，有人說，這個 23 條是一個憲制性的責任，我說，當然，我也同意憲制性責任，但是，23 條立法呢，有爭議餘地的，甚麼爭議啊？因為 23 條立法所規範的這些案件在過去 9 年裏沒有發生過，所以我們現在立法要藉著說沒有發生而已，也害怕它將來發生的嘛，好清楚這個是一個很前瞻性的立法，是未曾發生的，而不是針對過去已經發生的法律漏洞來立法的，但是問題就是我們有大量的法律滯後的情況下，我們這些滯後法律處理不到，你好還做一個前瞻性立法，那當然，這個是政治需要，我都無話說，但是政治需要它 23 條立法而已，那我們的滯後法律，年年講滯後，那我們滯後到幾時啊？滯後 9 年啦，是不是下一任特首，下一任政府還再滯後呢？很簡單，我舉兩個例子，一個例子，不要說大的法律啦，將那些雞毛蒜皮的法律，防火規章啦，這些防火規章現在可以這樣講，影響民生重大，好多食肆，一些小食肆，限擺兩罐石油氣，擺多一罐，一罰就 7500 啦，而事實上，沒有多少食肆是不擺兩罐石油氣以上的，這個做成甚麼啊？做成如果你民政總署派人下來查，一定有罰的，那為甚麼有一些不用罰呢？那這個就是執法上的巧妙之處啦，可罰可不罰，喜歡罰就罰，喜歡不罰就不罰，這個時候，你可以想到這是甚麼來的。這是甚麼溫床啊？那這些情況其實大家知道的，早幾年我們已經同有關的部門討論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在那個消防規章中修改，是不是在食肆同家居中擺的石油氣數量可以不同啊？當時的官員都說：“是，是可以不同的。可以改善的，可

以做的。”結果到現在還未做到，這是陷阱來的嘛，怎樣去改善啊？喂，你那些主責官員做甚麼的啊？連這些這麼小的都做不到？是不是？那另一個修車規章。又是講了很多年，我記得我做市政議員的時候已經講了修車規章了，那你現在還沒解決，結果全澳門的修車行呢，就全部都不是合法運作的，拿一個洗車公司的牌，拿一個零售車、零件的牌就可以在這裏修車，那影響周圍的環境，那這些問題，當然，你說叫他們自律，是，自律就更加好啦，但是如果全部都自律要法律來幹甚麼呢？現在問題就是有一些人他不自律嘛，我才要制定法律嘛，那這個規章到現在做到哪裡啊？還未做到出來，不知為甚麼。那你可以看，如果這麼多滯後的法律，那究竟我們的行政法務範疇我們在做甚麼啊？我就看見很多啦，只是司長下面，有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有這個政策研究評估小組，政策諮詢互動小組，這個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等，很多很多，委員會要來幹甚麼的？有一些東西根本就做不到的，那在生多 10 個委員會也沒用啦，是不是？現在最重要的是，究竟我們政府有沒有面對這個問題？真是針對滯後的法律該怎樣處理，改善，這才重要嘛。如果不是，成立幾多委員會，找多幾多官員，成立多幾個部門有甚麼用啊？那我覺得我是辯論的，我提出這個辯論，我希望司長能夠回應。多謝。

**主席：**徐偉坤議員，請發言。

**徐偉坤：**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在這個行政改革中，其中的課題非常之重要的，就是跨部門的合作與執法的問題，尤其是牽涉到一些需要跨部門才能處理的一些社會問題呢，一個來說就是食品安全維護啦，就這個跨部門就可能牽涉到經濟局啊、民署啊、衛生局、海關，消費者委員會。尤其取替這個非法旅館，要動用到消防啊，保安啊、旅遊啊，或者更多的公共部門才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政府部門必須要協調完善好溝通機制，在必要時不要互相推搪這個責任，於是就出現了愈多人管就反而變成沒人管，就是一事無成。那這些問題，我想請問一下，現時政府的跨部門機制的運作情況是怎樣，又或者是怎麼才將它完善？

第二個問題就是關於司法系統的壓力。今年這個商業活動是非常之頻繁的，即是這個糾紛就接踵而來，法院積壓下來的

案件也日益劇增的，單單是民事案，在 2007 年就已經積壓了 4000 多宗，可見單靠這個司法訴訟來解決爭議是已經不能回應這個社會發展與社會訴求了。澳門在 96 年開始，已經啟動了這個自願仲裁機制，到目前為止，已經在澳門設立了 4 個仲裁中心了，顯然，行政當局是希望通過這個自願仲裁機制來減輕這個司法系統的壓力，但是從這個法院積壓卷宗來看，自願仲裁的這個成效就並不彰顯的，就是行政當局有沒有深入研究問題在哪裡呢？

我第三條問題就是關於這個電腦犯罪的。在施政方針提到明年將會全力推進這個法規，包括了這個電腦犯罪。最近大家都很關心互聯網上的言論，在違法與合法之間，嗰一條界限應該怎麼擺？相信這個問題是會帶給這個電腦犯罪立法工作帶來不少難度的。澳門要制定怎樣的一個法例來監管這個互聯網呢？來打擊網上的犯罪活動呢而又不侵犯這個言論自由呢？政府對這個立法的初步取替，又或者是其他地方的相關法例的個案又值得我們有些甚麼參考？

那另外第四條問題就是，要完善這個澳門的交通環境，遵守法例是人人有責的，但是很多時候我們竟然可以看見帶頭違反交通法例的是政府的車輛，屬於不同部門的車輛在黃線泊車，黃格停車，阻礙交通這些畫面在澳門並不少見的，政府的法例，自己都不能做好榜樣，又如何叫市民去守法呢？請問司長，有甚麼措施對政府車輛的運用進行妥善的管理與教育？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剛剛也有一些議員也問了，就是關於這個法律諮詢的，或者我想請陳司長再深入點講講。在司長連續兩年的施政方針裏，我們也看到加強法律諮詢，擴大政策的諮詢、參與等這些工作，而今年也都真正見到不同專案的法律呢，同政策呢，在推行之前呢，加入了廣泛的民意諮詢的，本來法律的制定的過程呢，就應該著重與政府與民意之間的互動參與與交流意見，要保證法律得到長遠的施行與成效，所以諮詢之後，關於怎樣消化，運用所採納回來的民意在施政上面，這種種的後續工作才是最重要的環節。我們看到諮詢這個層面之中，政府確實落實了很多功夫，因此我想請司長再深入地講講關於諮詢後民意怎樣採納與運用，政府有甚麼機制可以用？多謝。

**主席：**陳司長，我會給政府回應。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回應李從正議員講的關於那個依法施政同草擬文本或者是在那個法律的草擬或者立法的過程，事實上，以往也是會有一些諮詢的過程包括諮詢的草擬，或者準備諮詢文本的過程訂定一些法律的政策呢，那可能資料那一方面不是那麼充分，那麼足夠呢，所以我們也有感覺得由政策的那個政策醞釀，或者政策的制定的過程，包括法律的整個程序呢，是有需要將相關的資料更多同更完善地可以帶到給市民認識，那這個不單是給市民還給參與整個立法過程的同事呢，公務人員呢，同將來執法的同事呢，都是有一個必要的，那所以我們在這方面是有改善的，我們也都在 09 年那方面提出呢，尤其是一些具重要參考價值的法律或者政策方面呢，我們就建議造成一些刊物，那我們就根據法規的情況與特點呢，譬如法律的背景啊，修訂的過程啊，或者原意，思路這樣，儘量在諮詢文本或者研究的過程，包括法律的比較，儘量多點諮詢，不單給市民，也都是給我們公務人員，例如我們最近的國家安全法呢，維護國家安全法呢，我們也都是是在資料裏，儘量解釋，譬如條文的立法原意，背景，作出法律的比較，務求在這個過程裏可以帶動這個工作，那另外，李從正議員也有提到，譬如說在法律辭彙，譬如說有一些辭彙，那在法務局這方面的工作一路都有加強的，包括在一些法律的過程裏面呢，不單止譬如說中文的法律的詞語呢，亦對葡文的法律的辭彙呢，我們也有這方面的工作的，但是，是不是在過程之中也有一些困難，怎樣令到一般的市民也都明白法律的取態呢，這裏呢，這事實上係一個長期的工作，我想，這方面需要加強呢。

那另外李從正議員有提關於勞動法庭，我記得都曾經答覆過李從正議員一個書面的質詢，應該是幾年前，好像是 07 年，那當其時也都有問的，那我們就在 05 年修訂司法組織綱要法呢，是透過修改這個法律我們設立了小額錢債法庭，當時所研究的課程包括所提出的是不是應該呢，也都要成立家庭的法庭和勞動的法庭，那因應就可能法官的人手與條件未曾有準備呢，那所以就未有設立，那當其時，只設立了小額錢債的法庭的，有這方面的，但是這個問題我們也是一路都有跟進的，也都是不是已經有適當的時間，這方面我們同法院那方面溝通呢，來設立這個法庭呢？那這個未曾有一個定論，不過呢，我們知道，就算沒有這一個特別的法庭呢，都是有關的，譬如一些欠薪的個案，或者是怎樣，透過民事的訴訟都是可以達到的，不過我們知道，效率那方面也都因為勞動那方面的個案也不少，我們希望再同法院那邊再溝通看看，如果是有適當的條件呢，看看是不是可以設立那個法庭呢，不過這個，我們不可

以特區政府自己去訂定，一定要同法院那邊，因為法院那邊的運作啊、分配是有需要同他們充分溝通才可以做到的。

梁玉華議員就是關於合同方面的，我們剛才也說了，我們很樂意，剛才我也同朱局長說了，因為我們是正在修訂的，在研究的，剛才我也有答關議員的問題的時候，尤其是對新的，即是明年 1 月 1 號實施的勞動關係法，就真是會做一個很深入的比較。但是，我們也很歡迎呢，就是說，你們也都可以給多一些意見我們的，譬如那個合同啊、期限等，同中間有一些特別的情況呢，我們很樂意這樣，所以希望大家繼續收到你們的意見。

剛才梁玉華議員也提了一點，所以，我們在這裏記下，希望這個過程我們也可以充分地瞭解到你們有甚麼意見。也有提到那個社保的問題，那就看一下是不是要修改那個 25/96/M 那樣，其實關於可以提早申領那個社保，就是我們講的養老金那一方面呢，那我們研究了，就是說，其實，我們就不會修訂那個公務人員退休的年齡的，啊，不會，也都保持在 65 歲，但是，這個社保的提早呢，就是 60 歲可以收這樣一個社保的福利呢，其實，不單是 25/96/M，也都可能觸及到現在的公積金制度的，所以呢，我們也都有研究，亦有同譚司長那邊研究，因為他們會研究呢，然後提出一個方案呢，就是雙社保那一方面的，那麼是不是在那個時候藉著這個機會很清晰，因為我答關議員都是說，我們理解，那法律理解是沒有問題的，就是如果公務人員符合全部條件，去拿社保供款都沒問題，那是不是很清晰呢，在將來的法案中，讓大家可以放心，在法律那方面又清楚呢，我們是會這樣做的，那但是你就會單一項地修改 25/96/M 那樣，因為不關係是 65 歲退休那一方面咯或離職那一方面。

職能重組呢，關於那個優化的建議呢，就是關於環保局那裏，那其實我們已經通知了，在行政會呢，我們就充分討論了，那我們就會送交來立法會呢，已經送來到立法會呢，就是說，因為現在叫環境委員會是透過一個法律來設立的，那所以呢，我們提了一個法案，交給立法會，將現時的环境委員會呢，我們會撤銷的，然後，就會透過一個行政法規呢，我們就會設立環境委員局，我想是這樣的，環保局呢，是啦，我們在法規裏很清楚呢，就是包括那些人員啊，現在，譬如說人員的過渡呢，都會沒有一個空隙，就是沒有一個漏洞在那裏咯，就是這樣。這個銜接呢，我們也有討論到的，那就是這個環保局不會再等多一年才正式成立呢。另外呢，就是因應譬如

我們成立交通事務局的時候，那我們對工務局啊，民政總署呢，就相關的一些職能就調到交通事務局呢，或者在設立環保保護局時候，有一些相關的職能呢，我們是需要理順的，但是，設立那個交通事務局的時候已經做了，對民政總署，同對現時的工務局的職能就已經理順了，還修改了，那將來關於環保和其他的是不是還繼續做這項理順工作呢，我們一步一步地會清晰它。

關於那個電子政務呢，就是例如資訊中心啊，或者一般市民呢，譬如他們又不識，又不會有部電腦在家裏的，又或者可能都未曾有這個技術的，所以呢，我們的，其實呢，在那個呢，政策的宣傳或者是一些服務呢，公眾的服務呢，我們都在都透過很多不同的管道的，現在呢，差不多呢是全面呢，是有個管道呢，市民是很方便這樣去，譬如市民服務中心去問，親自去問的。或者可以透過電話的，如果是有些政策的宣傳啊，或者服務特別的宣傳啊，好似我們最近成立的那個政府資訊中心呢，我們在電視，我們也有一些宣傳的，有電話的，我們特意說是有電話的，譬如，是在電話裏面市民都可以瞭解到的，那是不是需要加強多少少的宣傳，令到老百姓，一般老百姓明白到以及喚起他的興趣，又或者某一個服務對他有一個用處的呢，在這裏我們可以透過不同的管道去加強咯，這樣的。針對性的宣傳我們更加會這樣做的，譬如我們社保啊，或者現在的土地法啊，或者是城規啊，這樣的，我們亦都希望呢，我們是房屋局啊，有些諮詢方面我們希望加強，我們其實是很想在這個立法又好，政策制定諮詢的過程呢，等市民多些，樂意些去參與的，譬如我們最近的國安法，這個我們是不斷需要加強。

區錦新議員就提出了關於選舉啊，就是那個關於普選的問題啊，或者民主政制啊，發展啊，那我們聽你的意見啦，但是我就是很記得，就是今年呢，交到立法會的三個選舉法的時候，我們很清晰講了，就是說，我們這次修改的三個選舉法呢，就是主要修訂的目的。我們在這個過程呢，我們要聽市民的意見了，我們看不見一個主流的意見要求雙普選啊，或者加大席位的，當然啦，這個無論是小的意見還是少數的意見，我們還是重視的，這個呢，我們是知道的，不過呢我們這次修改三個選舉法呢，我們很清晰地講了法律的背後是甚麼，譬如防止賄選的，三個法律呢也都得到立法會一段時間的，充分的討論的，已經是通過了，而且在 10 月 15 號呢已經正式生效的了，我們接下來的工作呢，對應付明年兩個選舉，其實是三個選舉的，一個是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這個都是一個選舉的，另就是第三屆行政長官和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我們的工

作其實已經是展開了的了，展開呢，一步一步地，可能各位議員最近都看到，包括我們怎樣優化那個選民登記啊，我們希望就是我們修改了，就是說呢，明年如果想參與選舉的選民，未曾選民登記而他符合條件的，那就是需要在今年年底之前作出選民登記的，所以我們行政公職局和有關的部門呢，已經展開這方面的工作呢。

那關於司法效率哪裡呢，其實大家，剛才也有幾位議員講了關於包括司法人員是不是不足的，我們是對司法部門，我們可以做到的，或者提供充分的資源，包括剛才講的或者成立一些特別的法庭的，或者是培訓有關的司法官，這個是我們特區政府是應該要做的，但是如果他其他的譬如法院的運作啊，或者是甚麼我們是不可以干預的，這個是一個情況的。

關於法律改革的那裏呢，其實，這麼多年來，我們都是呢，有不斷地加強在法律啊，譬如法律，要修訂或者是新設定的一些法律呢，我們是按照我們路線圖的規劃去做的。所以一邊做就是啦，但是亦都在個過程呢，很可能我們雖然規劃了，但是因應社會發展和需要，我們是要做出一些調整的，那譬如我們厄，今年的工作報告呢，亦都是在路線圖那裏我們做了，按照路線圖的工作，但是亦都有 20 項法規我們是調整了的，就是在計劃之內、之外的工作呢，我們都做了，所以我們一致是修訂法律或者檢討法律的過程呢，是不斷呢，是因應社會是實際需要呢，是檢討來做的。

關於徐偉坤議員提出跨部門運作的啦那方面啊，其實呢，我再想強調一點就是話，我們其實部門的職能呢，是每一個部門法律賦予它的職能呢，這個是沒有大的改變，除非是好似剛才說的，交通事務局啊，它設立了，有關譬如民署或者工務局的職能我們調了去了，理順了。這個是部門內部的運作，這個當然有很多他們組織的方面可以修訂的，或者可以檢討或者是簡化點的，這個是一點，但是對市民直接有影響的咧就是呢對外的服務，就是公眾的服務，在這裏我們是不斷．．．其實是由回歸開始呢，我們的方向是很清晰的，就是話，當然某一個部門對市民的服務儘量是方便的，所以我們說，以民為本，就是個導向，就是我們以顧客，市民是我們的顧客，顧客的導向，個方向是為顧客去做的，在這個情況，我們就提出了，譬如提供的服務譬如是一站式，但是一站式事實上呢，我們不能一次過，一步就可以到達最完美的，譬如我們現在的市民服務中心，我們已經設立了兩個，一個北區，一個中區，很快了，就是厄，離島都有個，中區的那個，三盞燈的

勞工局舊址呢，很快就可以希望可以設立的了，這些市民服務中心其實是好的，為甚麼呢，因為呢，可以是部門與部門之間，他們有甚麼服務可以放在市民服務中心的，市民入到去了，他可以不僅僅是得到某一個部門，譬如我們民政總署的綜合服務中心，他們是有百多項服務的，但是進去之後都是民署的服務。好了，那跨部門是哪些呢？就要靠一站式了，靠這個服務協議大家去定，那我們現在做到甚麼，50 項的跨部門的服務。但是呢，有一個問題，你入到去呢，市民這怎麼知道是裏面的那 50 項呢，譬如我以為那裏已經是一個市民服務中心，進到去，才知道譬如財政局的，跟住就對不起啊，然後我們未曾協調到同部門的，所以呢，我們是需要更全面的，更深入地將部門之間的跨部門合作做到最好的，意思就是話，市民進到去了，無分啊，就是進到去了，我要甚麼服務，就是你是市民服務中心或者是政府的服務中心，所以明年我們提出了，我們揀選了的地址是人口多了呢？肯定，人口多，服務性質啊，或者服務數目就是大些呢，是吧，所以我們在那裏設了就是政府服務中心，我們不是民署服務中心或者工務局服務中心，我們是政府的服務中心，所以呢，我們是逐步，亦都不是明年可以完全做完的，這個我們要實事求是的，但是我們一步一步的方向就是這樣了，變了市民進到去呢，他就是無論搞甚麼的服務，都可以在那裏，但是所有的部門呢，所有的跨部門，要有這個合作，又或者服務協議，譬如我們現在有市民服務中心，譬如氹仔，我們身份證明局呢就是已經，那裏有一個服務就是呢，譬如去香港拿那些去香港的紙啦，是吧，這樣了，我們已經發在在氹仔的服務中心，氹仔的居民就是，或者離島居民他不需要，澳門碼頭的那些的，他之前去拿定那些紙的話就會有這些服務的，拿這個呢就是不需要我們身份證明局擺一個同事在那裏的，我們民政總署的同事透過這個服務協議呢，可以幫他做埋這個工作，今日因為有個電腦科技的，變得很方便的，那我們呢，09 年呢，我們還更嘗試，在研究階段的，但是我們很有信心可以做得到，就是甚麼呢，視像，視像的服務，就是說我某一個市民譬如我去到氹仔市民服務中心，我想搞財政局的服務，但是原來你沒有的，這 50 項你是沒有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財政局也有這個視像的設備，氹仔市民服務中心都有這個視像的設備的，你進到去就會幫你搞好，拿這個就是非常之可以方便到市民的，這個是不需要呢，財政局又需要有些專有的人員在那裏的，所以我相信呢是透過這個科技啦，透過這個人員的設備啦，當然亦都要有一個培訓，我們在個跨部門，是越來越向著這個方向的，當然，我們亦都承認呢，箇中是有困難的，不是那麼容易的，但是部門要明白到，好似剛才馮志強議員提到的，部門之間要好清楚這樣東

西，現在我們不是說呢，譬如我們自己，這個職能是我的，不是拿了你的職能，但是拿你的職能，譬如講你的是對外服務呢，你就需要完全配合特區政府因為市民的需求要求在這方面施展對策的。

另外就關於那個仲裁中心那裏，啊，徐議員亦都提出了，就是我們是有 4 個仲裁中心的，包括在我們消費爭議仲裁中心啦，我們有一個在澳門金融管理局的，那個就是保險和私人退休基金爭議仲裁中心，跟住呢，我們最近呢都是研究呢，設立那個樓宇管理仲裁中心，因為我們市民那個需要呢，那在那裏呢，我們需要怎樣呢，設立之後呢，其實，那個用量啊，可能市民那個，可能我們的宣傳不夠啊，或者那個用得不够好，那我們需要加強那個宣傳，加強個推銷、推廣呢，以及呢，對有關的人員呢，我們都要系積極地培訓他們，等他們亦都可以呢，主動些投入些，令到市民明白有這樣一些仲裁中心的，但是需要加深市民的認識，可能這裏我們要加強少少。

那另外關於那個電腦犯罪啊，事實上，我們那個法律呢，那個草擬呢，做了很長的時間了，研究了很久了，差不多就是說可以提出來討論的了，這樣，但是我們需要聽多一些意見啦，那我們亦都參考參考其他的地區的，在這方面的，其實，現在呢，因為電腦科技的發展，太快了，電腦犯罪那裏事實上呢都是，就是層出不窮啊。其實現在呢，本地的法律是有的，譬如話透過電腦啊，譬如犯罪啊，或者誹謗啊，那些這樣的，都有這些，但是哪裡有界線呢？好似徐議員講的，這裏我們參考了鄰近地區的有關的法律呢，以及主要是參考了歐盟，這方面有一個是 CYBER CRIME（網路犯罪協議）的一個專有的規例呢，那我們是主要參考了的，變成了，現行的法律是沒有的話，我們將引入，引入一些針對呢電腦犯罪。在這裏肯定是清晰的，界限去到那裏這樣的，因為言論自由是有的，但是當言論自由已經涉及到犯罪那個界線的時候就要懲治啦，這樣，所以呢，到時的法案提出來，大家可以再多些討論。

徐偉坤議員亦都提出了就是政府車在黃界那裏，最近我們亦都知有些討論，啊，關於一個政府車輛是停在黃界那裏，其實呢，幾時那個道路交通法呢，在討論和實施的時候，我們做了大量的工作，包括，行政公職局就做了一些單張了，做了一些培訓啦，專是給司機，主要是給司機，那同事也要，但是司機同事是有針對性地，而且是，我們有一些規則的，就是有一

些指引的，很清楚的，包括不可以開車聽手提電話的，那在黃界那裏事實上，如果是說不是交通人員按照道路交通法是有些特別的安排，因為呢，那個道路交通法有個條文呢，是第九條呢，就是話．．．

**主席：**陳司長啊，不好意思，徐偉坤議員是舉一個例子，現在政府的車就是經常違法，但是他不是說停在黃界那裏對與不對，這個我們的法律已經做得很清楚的，不需要再解釋停在黃界是不對的，因為我們的時間很寶貴的，我希望呢，能夠呢，其實徐偉坤議員不是話停在黃界不對，政府覺得對，這個法律已經是沒得咩嘍，至於諮詢過程咩啊，我想啊，你不用講啦，其實他講的就是政府有甚麼辦法去．．．其實政府你知道有這樣的情況，回去執法的時候留意一些就可以了，是吧，現在不是討論，那個車停在黃界對不對，不管它的官職，公車或者私車都不對的。這個不是我們現在爭論的，那個法律都已經出了，好不好啊，我想他都不是想知道停在黃界對不對的，這個大家都知道不對的，所以現在就不需要在這方面解釋了，因為我們時間都有限，好不好啊。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這樣呢，在這方面我們會加強呢，雖然呢，當時法律通過時有做一系列的培訓的，但是不斷的，所以我們在這方面加強呢，這是成為公務員，尤其是司機同事的一個指引呢，我哋是需要的，這樣咯。關於這個諮詢的方面，即是怎樣接納意見啊，剛才我已經答了關翠杏議員呢，這個工作我亦都是有跟進的。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這樣啊，區錦新議員提出來呢，我們希望有些事情是可以變的，那大家都覺得幾悶的今日的會，我來帶出一些啦。那，其實，我就不同意陳司長剛剛關於法院司法效率低的。這方面我是同意區錦新議員的意見。司法獨立是司法判決獨立、判決獨立，假如講我們當時做的司法綱要法，立法會有責任，當時定的法官的人數同很多的運作，沒有是政府覺得，剛剛陳司長講的，法院運作不能干預，若果是法律的問題，希望政府能夠回去研究，因為這個已經是澳門市民大眾非常關心的一個問題，我覺得呢司法獨立，是指甚麼獨立？他司法官有一個裁決的獨立性，你不可以通過行政的手段，去干預他的判決、判詞，但不表示它的運作為負責的政府，一看到這麼多積壓的案是不理會的，現在很笑話，你有一個訴訟，要排期不是審判，知道自己幾時可以排到期，要兩年，這個是笑

話，全世界都未聽過的，在這種情況下，作為一個負責人，政府的法務部門，要不要理？你說我不能干預，因為法律的問題，修改法律。為甚麼不行呢，當時我們定的法官人數不夠的話，你提出來足夠的理由，請啊，那，剛剛都有議員提出來的，培訓中心你可不可以開多一些，現在這麼需要的，你由得他年年積案越來越多，對不對呢，一句司法獨立，當然不行啦，負責任的政府怎可以看到一些犯罪的，要排期，排期兩年，審判兩年之後，審完判詞三年未出，這些情況怎麼行啊？政府說不關我事，司法獨立。我覺得，根本就是非常非常不負責任，講這句說話，如果認為我們要做的司法綱要法，當時大家沒有經驗，定了法官是這麼多人呢，不夠的為甚麼不能加那？沒有理由不可以加的，政府為甚麼可以置之不理呢？一句我們沒有辦法司法獨立，怎麼可以呢？如果不是，區錦新議員今次講得對，我很多意見同他不同，但是今次講得對的，要法務部門來幹嘛？是不是，要法務部門來幹甚麼呢？你只是起草法律，是啊，起草法律現在發現通過的法律有問題，修改啦，為甚麼不行啊？現在城市發展這麼快，9 年之後，法官人數沒有增加過，有沒有聽過啊？全世界沒聽過。等判詞三年都沒有出來，等排期兩年，積案這麼多，為甚麼話不關政府你的事？沒有可能不關你的事，不關你的事關誰的事？根本法院的行政應該是法務部分負責的，如果我們當時的法律是有問題的，你全世界去問，一定是法務部門負責的，可以修改法律，我不相信這裏的議員說由得它，5 年都判不了一單案，應該對的，沒有可能的，法官你說我們培養不及，為甚麼先開一班呢？真是沒有的話，為甚麼不去外國請呢？不去葡國請啊？這個最近香港終審法院請了三個法官，沒有一個香港人，全部是就是英國法律，他們讀的是英國法律，現在來到香港做，為甚麼澳門不可以？由得接案一年比一年高，為甚麼？回歸快十年了，九年來現在，是不是由得它這樣呢？我講的事實來的。等排期兩年，等判詞三年都沒有出來。根本做不來啊嘛！為甚麼同政府無關呢？司法運作、法院運作我們不能干預，這個同司法獨立有甚麼關係啊？沒有關係的。你若果有不同的意見可以反駁我的，但是這些我覺得應該我們要正視的了，再不正視，我們立法會我都覺得我們沒法交代的。當時我們做的司法綱要法如果有問題的，修改，但是修改權，政府要提出來的，你把握很多資料的。法官人數不夠就加咯，為甚麼不行啊？這個同司法獨立，我本人的意見，無關係的。獨立是你政府，不可以影響法官的判決，不可以影響他，這個叫司法獨立，但是呢，作為一個政府，由得市民在抱怨，耽誤到這麼久了。說我沒有權管，不行的，要政府做甚麼啊？我們要政府

做甚麼？要法務部門做甚麼？這個我完全支持區錦新的觀點。我有同感。他不講我今天也會講的。高天賜議員請發言。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其實呢，有兩件事我都挺開心的，因為沒有理由一面倒。

第一件事就是很多同事都講了很多關於公務人員的事。

第二件事就是也都看到司長在裏面的引介都見到司長就說呢，會關注公務人員的事情的，那這件事是幾好的，但是，我看不到整個施政方針裏面呢，其他字眼上可以理解到司長真的可以呢，貫徹落實這個理念。所以呢，司長你今次在這一任政府最後的引介，我同其他人不同，我有一個禮物給你，希望你接受，因為我很少見到你。那這個禮物呢，是很有用的，希望你你可以成日記得他們，這些全部都是前線的公務人員，他們面對很大壓力，他們只是想他們的人工，可以公平對待他們，同職程那裏做多小小，令到他們能真真正正有安居樂業的。希望司長可以用這一塊鏡子落實你那個理念。因為很多問題已經講了，關於司法那一方面其實很容易搞的，你就請一些外籍的法官回來，那就在合約裏面提高他們的薪酬，你是絕對是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的。

我想跟隨賀定一議員的問題呢，剛剛呢，司長沒有答到的，就是裏面的很多理論，但是關鍵就是你所提供的服務呢，究竟呢，澳門市民，包括那些公務人員呢，他們真真正正怎樣受惠？有無評估？究竟你做那麼多的東西之後，究竟那個服務是怎樣優質的呢？這個東西很關鍵。為甚麼呢？很容易可以你司長剛剛去解釋給我們聽，我們議員的書面質詢，你要怎樣呢？你就說，要追著那些部門來跟進，來看他們究竟做成怎樣呢，然之後，那市民呢，市民要追幾個政府部門呢，更差。所以，早幾年，9 年了，司長成日講急市民所急，以民為本，急市民所急。最近呢，那個颱風來，200 多部車被浸，他們很急，希望政府去解決他們的問題，但是我陪他們跑，跑來跑去得個吉，你的地方來的，這是政府批給公共的地方給人私人經營的，不能夠洗手的，一個卷宗都沒開，這些問題就發現，你搞多少中心，搞大樓，但是你解決不了人民的問題，根本是沒用的，這個就是賀定一議員所問的，究竟你做那麼多東西的效果是怎樣的呢？

第二件事，新聞界成日投訴到我這裏，他說，打電話找司長，找局長，很困難，要你書面，書面之後呢，沒有回覆，為甚麼呢？好了，這個是第一個問題。因為我就直入話題，有其他問題呢，是需要問的，前線的公務人員，基層的人工很低，個通脹呢邁向兩位數字，物價上升，司長，你有沒有考慮 09 年對他們有個調整，好像對局級領導層有 15% – 20% 的增加，一視同仁，你如果不做這樣東西，只是大細超，肥上瘦下的理論的推介，只是令到裏面去分化，解決不了問題，你搞幾個遊戲，這是浪費時間，沒用的。其實你是逼他們去做，但是拿不到他們的心，這個就是一個問題。我希望司長能答我這個問題，會不會調整前線的公務人員，尤其是低收入的？

第二個問題，就是有關津貼的，以我所知，整體公務員有一個制度的，制度就是津貼的制度。保安部隊有它的制度，他做好了很久，但是不知道甚麼原因石沉大海，我想司長講給我們聽，究竟他那 PART 同你那 PART 是混在一起，還是分開，幾時有津貼的調整？20 多年的，沒有調整過的，上一年我同司長講了 1000 元都租不到的洗手間，今年連洗手間都不行，怎麼搞呢，這樣東西，希望司長答這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我想講就是關於 25/96/M，這個是離職補償，不知道為甚麼就強逼將那筆錢撥入公積金裏面，其實如果你截止，當時我講過很清楚的，你截了之後，為甚麼不給整筆錢給他們呢？要逼他們入公積金，現在，輸光了，你為甚麼不給他們呢？為甚麼要將那筆錢呢，．．他繼續在公職那裏做事，但是你又不會計算下去的，那為甚麼不給他們呢？為甚麼？他可以做其他的一些事情可不可以呢？第二，編制內實位的公務人員為甚麼一定要幫那間公司買公積金呢？這個可不可以改一下那個制度呢？沒理由我是實位公務員幫你間公司，無透明度，買了甚麼也不知道，幾時買入幾時賣出也不知，這些沒有透明度的制度，你是不是要改呢？我希望司長答這第三個問題。

第四個問題，司長，你裏面的引介也講到，今次你複話也有講到的，我們這些民政總署的二等公務人員，我講了很多次二等公務人員，甚麼時候可以拎出來給我們看，民政總署內部規章使他們不用變成二等公務人員，同級的，同其他部門的政府人員的點數全部都是低一些的。人工的時候怎麼留呢？你民政總署主席你怎麼留人呢？人才都給他走光了，我想知道實際明年幾時，頭一期，或者下半年，你可不可以講給我們聽，幾時有那個通則，那個通則出來，通則，新的。

關於 23 條，我一向都沒講到幾多嘢，但是，我今天也想講，司長就說因為憲制那方面，就有個責任，那其實基本法裏有很多都要落實的，包括基本法第 27 條，有關工會法，有關集體談判，有關罷工權利，這個都是憲制的，也都是迫切的，現在每一天，包括公務員都是無理解僱的，無門求助，也都沒有人可以依法律來幫助，因為這個就是法律的滯後，我們現在就很可能需要工會法出庭幫他們出庭作證，是幫這些前線的公務人員的，為甚麼不立法呢？司長，請你答這個問題為甚麼不立法呢？有關工會法呢？

第六個問題，關於食物安全。你搞一個委員會呢，其他部門繼續運作，其實，是浪費時間的，我們是想見到有關政府部門真真正正有權限下到一些地方他重犯的，第三第四次是真的做到東西，是可以扣留一些食物是作為一個警惕的，一些作用，令到他不會重犯的，這些違規事情，如果不是呢，無作用的，現在你去一些食物很多都因為沒信息，不知道儲存那些食物是怎樣儲存的，儲存得不對，壞了，腐化了，不可以扣留的，因為無權啊嘛，那這些問題不是委員會去解決的，你可以擺 10 個，20 個委員會都解決不了這些問題的，是一些政府部門真真正正有權去做事的，有關食物的安全，有關獸醫的權限，這些都要很小心的，因為涉及呢，人民的人身的安全。那我很希望政府、司長能答我這個問題，有關食物安全的權限、執法，尤其是有關當局的權利。

第八呢，就是我剛剛聽到司長說搞一個關於去香港那一部機，部機拿那張紙去香港，那張紙，我不明啊，那張紙是多餘的，因為香港政府不要的嘛，但是如果我收到很多市民投訴，他不見了那張紙呢，他回不來的，他第二天早上才可以回來的，擺在移民局坐五、六個小時，你是不是擾民啊？究竟你的進度去到幾時呢？幾時才可以取消呢？有甚麼問題，有甚麼困難，可不可以公佈呢？浪費紙張，擾民，令到人民很多時候因為很多原因不記得按那張紙，他就糟糕啦，尤其是搭赤蠟角去到外國回來時，好了，你怎樣過呢？在機場逗留一晚，抑或你真是就這樣過呢？就這樣過也好，就 5 個鐘頭，至少在機場逗留。差不多了，主席，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我都希望你們提少一點個案的。有一些確實是個案來的，政府處理一樣東西怎樣處理，當然你可能有疑問，但是政府呢，如果可以書面的就書面答你比較好點，吳在權議員請發言。請。

吳在權：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

在日前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裏講，尤其是在第 12 頁同第 13 頁裏呢，基本上就是涉及與司長這個範疇是有絕對相關的。那個施政報告裏這個是第四點，是堅持管治承擔擴大這個改革的成果，那我本人就跟根據上述的報告呢，同結合司長的施政方針呢，來提出一些我本人的見解同司長、同這麼多位官員來探討一下，尤其是在司長是施政方針的一個前言講到的，是貫徹以人為本的理念，這個是一個絕對相當重要的核心所在，那因此在回應社會市民與市民的迫切訴求的時候呢，同有效落實一系列的工作，那這裏同這個以人為本的理念是絕對相關的。那當然啦，文章大遍都好，貴在它如何落實。落實的核心是在於解決同講那個成效，那司長的施政方針裏面呢，今年確實比往年精簡，只有 51 版，分了兩個部分，前面用了 21 版來進行 08 年的施政的回顧，那 21 版裏的是簡短的總結評估，而以下的 30 版呢，是作為 09 年的施政方針，那為甚麼我要講這個出來呢？其實就體現了這個施政方針裏面對前段工作執行狀況的表述，而中段是得一本來作為總結，我想帶出這個問題，那當然，開始在大家要探討的時候，確實，我本人確實認為在施政方針的第一部分是帶出了，整個行政法務的整個範疇，裏面這麼多位的同事，那麼多個部門，在同事的認真努力底下，確實是做了一定的工作，這個不論它是一個數量，或者是一個品質也好，都是有的，我覺得這個是應該肯定與認同的。

例如，在文本中講到的在公共行政改革的諮委，互動小組的成立，市民服務中心等等，而且，不少講出了，推出了不少相關公務員範疇的事務，個體現中心啊，個培訓課程啊，甚至職程的草案等等，以及修訂民政總署人員的通則，推行那個服務承諾，更且呢，在法務工作的範疇裏呢，在上網拿下來的有關行政改革路線圖裏的，確實法務範疇裏呢，在項處裏是做了 30 多項，那這些等等的成績來講，我覺得是應該要肯定的，因為這次施政方針的核心點呢，仍然是按照路線圖。那所以在裏面的文本亦都帶出了，司長在引介中也講了是有 57 項這個法規等等，而且在有關的 05 年至 08 年的答覆議員的書面質詢裏說，帶出了一些比例數字。但是我個人就覺得不是很認同，因為為甚麼呢？你是一年度的小結，你拿 05 年到現在的所有的來複給議員的百分比，我覺得不是很同看法，當然，剛剛陳述的裏面多方面的原因是第二件事，這個就各有各的看啦，但是我

始終覺得依法施政，行政當局首先是要帶頭要依法，知道各個部門之間有他們的難度，我們應該要理解，但是在 07 的多少號的行政的程序來講，是有規定長官在收到議員質詢的情況下，是要在 30 天這個情況答覆，那怎麼看？怎麼做？我不知道啦，這個就留給大家去論述啦。那在文本裏講出了很多事例，例如，寄出了 455648 張的支票，等等這些都是一個工作，都是需要做的，是吧？這事實上是帶出了一定的量上的問題。

那在民政總署裏面呢，例如好像講到的民生啊，衛生啊，蚊蟲啊，垃圾啊，等等呢，確實是做了一些，但是要檢討的仍然有相關的值得去檢討，但是在總結裏呢，雖然呢，是沒有怎麼講出在質上的總結，沒講質上的總結，而量呢，是列舉了大堆，是沒有講質的總結，雖然是這樣，但是我覺得在今次裏面呢，確實也都要很由衷地多謝民政總署呢，在今年的“黑格比”襲澳之後，民署能夠咋在幾天的時間內呢，啟動了這個應急的機制來支援這個清潔公司在四天裏替民，去將幾百噸的垃圾能在幾天內清理，不分晝夜，我覺得有一些是值得肯定的，一件還一件，接到你剛剛一個同事提出的問題，我覺得是另一件事，他那些渠務，修花草啊都是做了不少的，但是講來講去我還是想帶回進去，由於單從數量上與質量上呢，我覺得我剛剛講出的在以民為本的情況下最關鍵是落實的成效，那這個是我覺得是那個目標同理念呢，確實是施政方針裏面中也是值得探討的，在這裏我想要講出小小，例如，提到轉入到這個行政改革路線圖裏，這個目標與理論這兩方面，包括這個政策方面的改革，同政府內部管理的改革，兩方面，在這個過程裏面呢，講出要突出社團公眾與政府決策的參與度，而這個目的呢，是希望推動呢，政策同法案等等呢，是使到社會各界集思廣益呢，來達到最大的共識，而核心都是以民為本，去解決問題的，但是，很遺憾的是一個，在過去的一年裏呢，政府推出很多的政策與法案，往往都是引起社會公眾的不少的反響，反彈，尤其是要穩定澳門，明年十周年，第三屆政府移交給第四屆政府裏面，公務員是一個絕對重要的核心，那因此，公務員職程的制度，是相關重要的，但是往往這個法案引出之後呢，大家要客觀地承認，軒然地引起了一個大波，這個直接導致了，回歸以來也是第一次看到有公務員上街遊行，雖然遊行是市民的權利，但是我覺得是應該要深思，那我想問呢，從這個工作的執行情況看，確實做了不少東西，在量同質，表同實來講呢，究竟反省這個路線圖是有問題呢，還是，不要介意，還是司長閣下在執行上出了問題呢？我覺得這一點，是有沒有遵守路線圖的路線同精神去做呢，或者還是推

出法案時走一個過場式呢，我覺得是值得大家在這個施政方針的時候探討的，事實，路線圖呢同明年 09 年底到期的，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下，在 09 年的施政方針的陳述中，這個法案工作要做的呢，我都有信心希望呢，去做到。但確實是相當相當多，大家可以去看文本，這裏我也不詳述。做不做到，往後看，現在言之尚早，但是我本人知道作為一個普通的市民，最關心的不是口號式，或者列舉式的承諾，而是很希望政府能夠落實，為民去解決一些問題，否則是一些空話來的。

那我拿小小例子，最貼切不過的就是這些例子，就是有關的非法旅館，那這個非法旅館已經困擾了澳門居民社會呢，是很多年了，在本澳來說，確實是一個治安的大隱患，居民這麼多年四處各方去求助政府部門，反映同投訴，但是到今日都未能得到解決，而且在這個年中裏，情況是更加惡劣，在這個 06、07 到現在，我同陳明金議員裏面，都不下有 6、7 次聯名質詢，同其他議員都很相關做了不少，但是回頭說呢，怎麼看呢？政府各個部門來說都是有一致的看法就是，相關的法律，存在漏洞的，所以執法呢，是困難，是沒有能夠有力地打擊，尤其是在 07 年的 7 月和 9 月陳司長閣下你呢，回覆我同陳明金議員的書面質詢的時候呢，講出了法律的漏洞的了，是有必要修改的，這個很清晰，尤其講出的是 16/96/M 的法令和 83/96/M 的法令以及是講出了商法典和民法典都講出是正在研究，但是到一直到現在都只有講和研究，而且在這個路線圖裏面啊，我是完全看不到有修改民法典這個字眼的，或者我這個眼鏡要去配都不定啦！我真的看不到。是吧。所以呢，就根本沒有納入到這個規劃裏面的。甚至最近答覆某一個同事的質詢裏面就講出，就話由於最近啊，陸續有多間的大型酒店的落成投入運作，所以在修法的時候呢，是有必要聽他們的意見，使到投資者和法律更加切實際，近日就有一些金融的海嘯出現啦，這些的工程啊，發展啊，幾乎全部停頓。是不是說它的停頓，我們的修法又停頓了喔？這又怎能解決市民大眾的困擾呢？所以在非法旅館的問題上，到底是甚麼時候才能解決，是社會和市民想要知道的。

陳司長經常都強調，要加強不承擔的官員的問責，在這次的施政方針裏面呢，雖然都有帶出有文字，講到是對它的一個要求，是一個要求，但是我覺得這些像是一些走過堂的文字，而且在領導及主管人員的通則裏面是需要進一步明確，主要官員的職權和責任，雖然是沒有包括司長級的官員，但是陳司長，可不可以向大家解說一下？究竟在處理的非法旅館

中，有沒有那些官員需要負起這個責任，或者難道真的是要陳司長你去負責麼？我問到這裏啦，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請發言。

**崔世平：**多謝主席。

那我有幾條問題想問問司長而已。首先就是一些電子化的公共服務方面啦。在政府推行這個電子化的服務裏面呢，他講到就是希望可以完善公共的管理，提供優質方便的公眾服務的，那其實，事實上我們看見就是說，這個電子政務已經推行了好多年的了，那其實，亦都確有成效，亦都應該記予一功的，那，但是，不知道政府在定期的時候會不會檢討一下整體電子服務的成效是甚麼？至於為甚麼這樣問呢？其實是想藉一兩個例子說明一些問題而已。就是有些市民反應呢，在某些部門的網頁裏面，下載了一些申請表，填完之後就拿到一些政府的部門去交，這樣但是他收到的答案就話，表格是不對規矩的，請你去再買一張，填完之後在交回來啦，這樣子。另外有一些例子就是在網上繳費的呢，其實市民填了一些應該要給的資料，連埋信用卡的資料之後呢，網頁的畫面呢，噓一聲就跳出去原本的頁那裏，連一些很基本的改 PASSWORD，又或者謹慎點的程序說叫你重複給多次資料啊，或者要確認你的資料啊，這些都基本的電腦操作程序都欠奉的，那想問一下，政府就，會不會是現在我們推行太多的部門要電子化，在比較急的情況下確實沒辦法制度化所有的電子服務，如果是沒有的，其實政府可不可以考慮一下，就是說真正制度化了你的整體的電子服務的工作。這個制度化就可以避免不同的部門的人有不同的答案。或者在上面的網頁的資料，有些做得好的部門可能很詳細，有些比較倉促要推出的部門可能資料不是太完善，可能網頁是沒有資料傳上來，我想可不可以做一個制度，制度上來解決這些，對市民，違背你原來的目的，希望能夠完善和給一些優質服務給市民的，這個角度來說，是不是可以做一些功夫的？

另外一個就關於電子信息的安全方面啊，在執政報告就講到明年初就可以發出一些電子特區旅遊寄件，亦都會加強智慧卡本身的資料啦，這樣可以提供給銀行或者其他機構給他核實身份證的真偽或者讀取晶片裏面的資料，不知道這方面的資料會牽涉到些甚麼資料呢？因為他講到就是這些功能可能給銀行啊、核實，當他用的時候確實是有幫助的。但是，政府有沒有一個制度來確保就是真是乖乖地，守法的，讀取了這些資

料，儲存了這些資料，但是散發這些資料的時候有沒有一個限制，市民會不會知道他的資料是正確的發放，或者是符合他們知情的情況下再發放的？這種監察制度不知道政府是否都做一個這樣的制度讓一些使用這些資料的部門也都要負起一定的責任，而不是純粹就是，等市民要負責，要給他這些資料，但是沒有辦法來監控他們怎樣用這個資料。

另一個制度上的問題就是很高興看到政府，希望明年繼續增強這個廉政制度化的建設和監督懲處的，完善行政和財政的管理制度，加強透明度，其中講到就是明年將會，重點的，推行新的採購制度，要求各個部門都嚴格執行，並且是跟進執行情況，以作適時的評估，想問一問政府就是，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就是新的採購制度和舊的採購制度有甚麼不同呢？新的制度有甚麼優點，有甚麼好處，而令到我們對他有這麼多的信心，真的可以做到我們想做的東西呢？

那接著下來，有一兩條就是關於完善政府架構的制度上的問題的，近年我們推出了很多大家都談到的就是諮詢工作是爆棚了，很多法例都同時推出，其實公眾諮詢的工作量這樣繁重，而其實是因為我們面對就是無論是應該給普羅大眾的還是比較專業化的法例，其實我們一概是給全世界看的，問起來的時候，有時候市民看不明的有些法例，其實它可能是給一些專業人士用的，那在某些數據、資料或者用語上確實不是給一般人去消化的，那但是政府怎樣去分辨到這樣的．．．該怎樣去發放同它真正的對象是甚麼，你在檢討自己的那個．．．不應該說是檢討，在做這個諮詢之前是否有一個目標，就是你希望諮詢到的對象是甚麼，你希望拿到的是怎麼樣的答案，不是說 YES 同 NO 的答案，而是說，你想聽到的一些專業的意見呢，還是普羅大眾的意見呢，還是兩者都想的？那在這些工作，因為同時很多政府部門的司長，幾個司長就陸陸續續地有很多法例，那我們看到的現在改革路線圖等，很多會出臺，那但是政府可不可以考慮在現在有的部門裏面，為甚麼我提在現有的部門呢？因為我們現在不斷地增加部門去做多點事，但是問題是架構只會越來越膨脹，而不會是越來越精簡的，所以我希望不可在精簡同節約用我們的資源前提之下，在有關部門，某個部門增加專責協調那樣的公共諮詢的一個統籌職能，來到衡量一些新政策，新法例，新措施或者新項目，是需要怎樣程度的公眾諮詢，而他是怎樣鋪排它的次序，而不令到別人覺得很亂那樣，突然之間很多很亂，同一樣事，或者次序不一樣，那同事對這些收到的意見，因為不同的部門處理的諮詢也不同的，有些部門是比較負責的，它是很詳細的，將每一個問題都

有一個答案，接納不接納，或者是將來考慮等等，那但是有一些部門比較籠統地聽完之後，就說“哦，好的”，就此結案的，那究竟有沒有一個制度是令到這個諮詢工作確實起到一定的作用，而不要令別人覺得是走過場，或者純粹在滿足大家的諮詢欲望而做的一個諮詢，其實因為這樣的話，就是比較勞民傷財的，比較是費時失事的，那有關架構方面呢，也都發現政府最近比較傾向有時用一些比較緊急的小組，那特別是關於我們現在食品安全的問題，比較突出呢，那政府就組織了食品安全的統籌小組，那就將民署啊，衛生局啊，經濟局啊，等相關部門職能的統籌，成立了這個這樣的部門了，這個小組，但是感覺是一個臨時性的小組來的，那我想看一下政府就是說，這種小組這樣的運作模式，其實是暴露了很多部門就是確實存在一些重疊，或者不清晰的，那政府會不會及時去檢討一下這些問題，從根源上解決問題，或者是將所有的小組提升到變成將來是又廳，又署，又局，或者又辦公室。

另外就是剛剛吳議員和很多議員都關注的非法旅館問題。那如果我們這麼喜歡用一個小組形式的時候，政府可不可以考慮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來處理這些非法旅館的問題，因為這其實是相當擾民的，因為很多人已經是面對很多的困難，但是沒法子解決。那政府是否可以的確將這些基本上的問題可以從根源上解決，令大家真是確實是比較滿意一點地生活下去的？

另外就講到關於立法人才的培訓方面，那政府在報告裏面也指出，就是政府在推進法務工作的過程之中呢，就是將會是結合實際的情況，就具體的立法專案組成立法的工作組，那在保證立法品質的前提下，就以帶教的形式去對參與的法律人員進行立法技巧的實踐培訓，那這是件非常好的事，因為有鑒於我們已經是長期已經的人才不足的啦，那政府的政策可以培養更多人才其實是件可喜的事，那但是我想問問就是，在帶教選人的時候，挑選哪些人去做帶教，做老師的時候，是否有一個標準呢？你怎麼去評核，還是所有人都可以去帶其他教呢？好像，國內都是博士生，導師，某一些人要達到一定的資格才可以去做帶教，那有一些人可以獨立工作，等等，那其實這個這樣的過程，政府是不是有考量到或者有好制度的來到推出。

那最後一條問題就是想問問，就是說大家比較關注就是說颱風“黑格比”的事情，這個其實我覺得唔係一個個案的問題，因為長久來講，大家其實都知道內港那邊海水倒灌啊，水浸啊，並不是新鮮的事物，那但是就是想看看政府是同民署

啊，同工務局之間怎樣才可以坐下來協調大家的工作，有計劃、有步驟地長遠解決這種低窪水浸的問題，因為我們收到劉司長的資料顯示就是說，倒灌同水浸是有兩種不同的成因，成因，固然我們一定要查出，但是問題說，究竟怎樣解決是市民更加迫切想知道的，我也想聽聽政府在這些跨部門工作中，真的可以基本上那個解決，還是繼續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來到剛剛我說的推行這個內港低窪水浸的問題的。那基本上是這幾個問題啦，多謝司長。

**主席：**李沛霖議員請發言。

**李沛霖：**多謝主席。

陳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行政長官在明年的施政報告中，他有一段指出，他說“公共行政的基礎在於民主與效率的統一，科學與人性的統一。”那這個提法呢，是非常之辯證的，那事實上，在民主與效率方面呢，政府的施政是必須要民主呢，要多一點同公眾溝通呢，要聽得入各種的意見，包括反對的意見呢，但是同時也不能議而不決呢，要果斷抉擇，要簡化行政程式，要方便市民，要提升行政的效率，那至於在科學與人性方面呢，任何的決策同措施都應該要有科學的數據作為支撐，都要符合澳門的客觀實際，都要將一些可行的工作將它制度化，規範化，但是同時呢，在執行的過程當中，又不要做到機械化、冷漠化，要有必要的人情味，要有足夠的誠意同關懷，那現在看來呢，政府在這方面是有注意到的，也都在不斷地改善的，但是我覺得呢，還是做得不夠理想，還有很大的改進的空間，那起碼特首也有講到這方面的問題。

那我想問的第一個問題就是說，希望司長可不可以詳細一點地介紹政府對這方面施政理念是甚麼呢？同有哪一些具體的改善的措施呢？再有一個問題我也都想講講，怎樣完善公共服務網絡的這個問題，那有一些同事也有提到這方面的事，我也都是在這方面想講講，因為繼提供一站式服務的民政總署綜合服務中心，黑沙環市民服務中心，同離島分區市民服務中心之後呢，那現在呢，一個政府的資訊中心也都正式運作，那這個就集公眾諮詢，投訴啊，建議啊，同銷售政府出版刊物一身的這樣一個中心，那政府也都表示呢，三盞燈的市民服務中心，加緊籌組，短期內又設立北區、中區和離島的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增加政府同社區的聯繫，結合更有效率的跨

部門協助，直接在社區的層面，解決各區的民政民生問題，還將在北區設立政府的綜合服務大樓，將所有涉及公眾的對外服務集中在同一個地點解決，我提到這麼多這些都是怎樣加強這個服務，怎樣做好這個一站式的，可見啦，政府在這一方面是下了很大的決心，亦都是投放一定的資源，想將這件事做好它的，那我想要問一問的，想多瞭解一點的，就是，第一個就是說，各個服務中心在投入運作以來，至於總體的成效，解決問題的比率，市民的滿意度，實際操作的困難，等等的資料，可不可以能夠詳細點來介紹一下呢。

另外一個就是說，跨範疇服務集中化，就是集中到一起做，是存在不少的難題的，是有一定的困難的，那施政方針，陳司長是提到現在已經具備條件了，是將一站式服務全面提升至更深、更廣的層次，那我想問問就是說，政府所說的已經具備條件，究竟是指甚麼條件呢？那再一個，設立北區、中區，同離島社區的服務諮詢委員會，現在的進展又如何呢？再一個就是，市民對一站式服務，同政府各個服務中心的認識，事實上還是不是很足夠的，那政府又將會採取怎樣的措施來向市民加強宣傳，同推廣呢？接著的問題，我想講講這個委員會的問題，在司長提供的施政方針的資料中提到，澳門政府現在現有的諮詢組織呢有 24 個，當然，這個是包括各個範疇的啦，但是如果單以行政法務範疇的，我計過一下，未必準確啊，我就發覺，譬如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呢，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呢，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呢，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呢，同即將成立的分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呢，那每一個委員會都有它各自特定的作用同任務，一些是應該可以說為顧問式的啦，就是向政府提出一些參謀的意見同建議的；一些應該是服務式的，就是具體參與各項服務的設計同付諸行動的；一些應該是決策式的，直接參與到政策的評估等等。那可見呢，不同的委員會應該是有清晰的界定它的功能的，在政策研究同民生服務之間呢，是要有一個明確的分工，不應該混淆的，所以，我想問問的就是，政府對眾多的諮詢組織的安排，整體上是怎樣考慮的呢？政府希望他們發揮些怎樣的作用呢？應該怎樣做才能更有效果呢？

再一個，我想講講的就是，政策諮詢同評估的問題，剛剛也有一些同事提到這方面的，譬如崔世平議員也提到的，我也非常之同意，當中有一些我想補充一下的，就是說，我認為政府是不是應該要形成這樣一種制度，將每次對公眾諮詢進行的意見呢，及時整理，向外公佈。政府是有需要先向公眾解釋市民的意見為甚麼會被接納，或者為甚麼不被接納，可以透過社

區服務中心同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等等這些在社區進行諮詢呢，必要時還要舉行公開的論壇啊、調研啊，來擴大這個諮詢面。那公共行政諮詢委員會設立的政策諮詢同互動小組，同政策研究與評估小組，已經開展了相關的工作了，是應該及時檢討它的成效，並且是要作出這個改善，那當然，有一個問題我覺得是要加以注意的，就是過去政府因為諮詢同政策施行之間，有一些相隔的時間是太長的，那令到有關的意見呢，是失去了它的時效性的，也都令到那個政策呢，失去了它的前瞻性，導致政策出臺時不能真正回應社會的實際需求，從而引起了居民有些不滿，或者這方面的誤解，那我覺得，特區政府必須處理好這個問題。

最後我想講講的就是有關基本法的宣傳與推廣的這個問題，我覺得，基本法的頒佈，已經是超過 15 年，實施也都快 9 年，那在整體的這個過程當中，廣大的市民是大家都很清楚知道基本法的存在，也都知道基本法是一個非常之重要的，用我們所講的這個小憲法，是作為特區所有法律制定的一個依據。但是，對基本法的一個實際的內容，大家應該可以說不是太過瞭解，不是太過理解，很多時候，甚至產生一些誤解。那這個方面就牽涉到，我們怎樣來加大宣傳與推廣的力度，而宣傳同推廣，靠誰呢？肯定是要靠政府的牽頭同民間的配合，只有兩者的共同協作，然後才可以使到基本法的普法的工作能夠有成效，那而在這個過程裏面，我覺得，你要宣傳，要推廣的，當然，首先政府帶頭去學習好，去深入理解好，對它的重要性要加以明確，然後才可以做得好，這個呢，我覺得，這個的主導方面，應該在政府那裏，我覺得這項的工作，要做好呢，我認為呢有三個方面值得注意的，那我想提三個建議。

第一個呢，是不是將這個基本法的法律的條文、法律的內容，我覺得，起碼從公務員的體制方面，所有的公務員，當然包括司法的人員呢，都應該要進行這個基本法的培訓，所有的人都要學習基本法，當然，不同層級的人學習的深度應該有不同，我覺得這個應該要成為一種制度，甚至到是不是應該將它作為晉升，以至到入職的一個必須要考核的一個內容，這個我覺得是非常之重要的，只有政府帶頭，在這方面做好，然後這個工作才做得好，使到大家對基本法的重要性能夠加深理解。

第二個建議呢，我覺得就是從教育這方面要抓緊，而教育這方面是先要從基礎教育以至到高等教育方面都要將基本法的學習，是作為其中的一些課程，所以我認為是不是可以同社會文化司要協調，要合作，是不是充分考慮到將這個基本法的課

程，起碼應該要放到中學的課程裏，要逐步將它普及和完善，直至到要求成為一個必修的一個課程。

再一個在大學裏面，是不是要加強對基本法的這方面的研究，對一國兩制的這個理論的探索，要加大這方面的力度。因為只有理論與實踐方面的緊密配合，然後才可以使到大家對基本法的認識能夠提升到一個更深的層次。而最後一點的建議就是在整個社區的普法這方面，我覺得，是不是政府加大同民間合作的力度，檢討一下現有的宣傳推廣的方式、方法，從而來考慮一些更加有效的措施使到全社會在理解，學習基本法這方面呢，能夠取得更大的成果，多謝。

**主席：**司長，等一會兒，你在回應的時候，我請你用書面。譬如有 5 個諮詢機構，每一個諮詢機構是做甚麼的，怎麼組成的，這些呢，不要在這裏答，因為呢，這個呢，都可能是一個我們需要知道的，唔係這個施政報告應該解釋的範圍。梁安琪議員講完了之後，我可能就會給政府回應，因為現在已經七點半了。請。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同事：

在政策諮詢及評估工作中呢，我同之前所發問的議員呢，也都有同樣的感受。在今年以來呢，政府各有關部門呢，向社會發出的各類諮詢文本的數目就眾多，給人一種應接不暇的感覺，我認同政府在政策制定中是重視諮詢的態度，以及向社會諮詢中所作出的大量工作，但事實上呢，有很多諮詢的文本經過一大輪的諮詢後呢，就沒有下文的啦，究竟各界人士對於諮詢方面，提出的那些建議有哪些建議是講過評估之後認為是可取用的。有哪些建議是在實質操作上是有困難不可取的？對這些問題呢，在諮詢期後，廣大的市民是全然不知的，可以講，政府過往在政策諮詢和評估方面，一直存在重視諮詢工作，忽視意見的回饋問題，給人一種虎頭蛇尾的感覺。其實，科學政策的制定，一般都是要經過諮詢、政策制定、意見回饋、再諮詢、政策修訂的過程，政策的制定不單止要社會給初步的意見，更需要社會能夠持續地提供新的改進的建議，這樣制定的政策，質量才能夠提升，及切合科學性，正如司長剛才所講的，希望司長能夠儘快落實每份文本的諮詢後回饋報告，向社會公佈。

有關政策諮詢方面我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為促進部門完善政府內部的運作，改善行政效率公共服務質素，接受市民監督，提升市民對政府服務的滿意程度，08 年的施政方針中表示，行政當局會進行服務評估，並利用市民滿意度的評估，市民意見及投訴的處理，對公共服務質量的評審等方式，收集市民對各個公共部門所提供的服務的滿意度及意見，給各個部門呢，知識服務對象，對其提供的服務評價作為改善之參考依據，09 年，施政方針中亦都表示，會深化市民滿意度的調查，本人認為行政當局動用公帑，聘請專家或學者以客觀中立的態度，來評估內部運作的效率，是值得肯定的做法，但問題是，這些評估的結果，並沒有公佈，因而，市民全然不知政府服務有沒有改善，亦無從監督，有違設立市民滿意度評估的原意，亦請問司長，市民滿意度評估中滿意度最差是哪個部門？原因何在？當局有無改善措施，本人要求來年應該將相關的調查和評估的結果公開，以便市民進行政府服務質素的監督。

在高官“過冷河”制度方面，立法會正細則性討論的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其中，“過冷河”制度，只是針對局級的領導人員，而對建立行政長官及司長等主要官員的“過冷河”制度，至今仍沒有信息，對此，本人以及有關社會人士，在早前曾經呼籲政府，應為高官“過冷河”的問題及早做準備，在 09 年的施政方針中，只是提到考慮設立專制的委員會，跟進來任官員從事私人業務規範，並未表示會對局級領導人員一般儘快立法去規範，目前，離特區政府管治班子換屆只有一年多，因此，高官“過冷河”制度已成為當前社會較為關注的問題，如果處理不當，有可能招致公眾的猜疑，例如，在此時期推出的重大公共政策，容易被人懷疑是管治班子離任後的利益的安排，最終影響到政府的管治威信，亦直接影響到一國兩制在澳門成功落實的成果，自從歐文龍案發生之後，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受到一定的衝擊，怎樣防範再有類似的事件發生呢？應該從制度與法律層面著手改善，政府應通過立法，對主要官員離職後，所從事的活動及事務，及早作出規範指引，有必要儘快制定並推行對於司級主要官員及至行政長官適用的“過冷河”制度，相信這種制度的制定要較領導人員過冷河制度的制定，“過冷河”制度呢，更為嚴格，這樣才可以符合廣大市民對政府主要官員應有更高道德操守之期望同信任，請問司長，政府對局級以上的主要官員的“過冷河”制度有甚麼樣的政策取向，會不會包括行政長官在內的主要官員立法制定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高官“過冷河”制度，如果有意制定，請問有沒有明確的時間表？同時，政府能否保證給立法會

有充分的立法審議同討論時間？如果未有意立法制定這個制度，原因在哪裡？

推行中央人士管理方面，08 年施政方針中，表示會對行政暨公職局重組，強化起在中央招聘、晉升調動人員的角色，以及全面配合，推進修訂的公職法律制度，從而有效地統籌管理公務人員的事務，行政當局一直都強調，會強化人事管理的公共行政人才評估中心的功能，希望這個中心同中央人事管理系統相互配合雙管齊下，支撐中央系統機制的運作，但一年過去了，情況依舊，09 年的施政方針，第一部分，08 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中，對這項工作的延後解釋為此項目涉及配合公職法律制度修改的複雜內容，必須謹慎周全，從全局綜合考慮各方因素，由於政府各部門依然各自為政，各自招聘，市民亦經常反映政府現時的招聘機制有任人唯親的不良現象，到現在，09 年的施政方針中，仍然只是提出會推行加快建立此方案，請問司長，中央統籌招聘，晉升和調動機制的建立進行的程度怎樣呢？這個機制的系統建立，有沒有確實的進度的時間表？多謝。

**主席：**我現在會給政府回應啦。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關於高天賜議員所提及的幾個問題呢，第一個關於服務的成效，受惠者，是不是有這個成效呢？其實我們現在逐步檢討呢、完善呢，其實都希望市民對我們的服務有一個回饋的。譬如我們現在這個市民服務中心啊，或者那個分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呢，方向都是希望有個雙向，我們特區政府認為最好的服務可以給出來，但是，亦都希望市民是充分地給予我們意見，等我們可以調整修訂服務的，這個都是一個方向，以及我們不斷地做出這樣的檢討。關於個津貼的制度呢，我記得剛才梁玉華議員都提出了，不好意思，我也沒有答到，就是那個公務人員津貼制度呢，我們正在作修訂的，希望呢，很快呢，我們可以提到一個初步的草案呢，然後就可以展開聽取公務人員團體啊，所有公務人員的意見啊，那樣啊。

那高天賜議員問過，就是說，同保安部隊的津貼是不是一起做呢？還是分開呢？那我們暫時的方向呢，應該是分開的。因為呢，保安部隊的人員同我們一般的公職呢有小小的不同，那所以呢，是不是一定要分開呢，那還未定論。那所以呢，現在的方向呢就是分開的，因為那些津貼的性質都是很不一

同的。那關於那個 25/96 離職補償呢，就是關於公積金為甚麼一定是某一間公司的．．．即是要選擇某一間公司呢？那其實呢，這個呢，尤其是這個 25/96 呢，就是基層人員的離職的那個款項呢放在投資上呢，這個其實是法律訂定的，那這個呢，現在還在行之有效的。不過說公積金制度是不是應該檢討修訂呢，這個正在做，包括最近大家都很關注的，啊，又或者投資，公務人員的投資有所損失方面，那譚司長都公開講了，我們很快就提一個法案呢，對這方面就是有一個修訂呢，就是包括延長呢，這個由 90 日至到 5 年呢的結算的，那在這裏呢，我不會詳細說了。

關於民署的人員的通則呢，我們也都希望領導主管同職程呢，我們會繼續同立法會進行溝通呢，希望可以完善到，然後，那民署人員的通則呢，正在跟進。關於食品安全呢，曹主席都建議我們是會用書面詳細一點地講一下關於機制的，我記得梁玉華議員都提了“究竟現在的統籌機制究竟是一個臨時性質的，還是永久的。”那我們暫時來講呢，都是希望可以運作到的，因為我們是原來的禽流感的機制，重組了，這樣的，那暫時的運作都 OK 的，那是不是將來我們會設立一個有關的部門呢？我們未有定論。但是如果現在的這個機制運作得很好的話，可以應付得到，那我們就暫時用這個機制，部門與部門的溝通，那將來的發展會不會是另外一個，就譬如說設立一個專有部門呢？未有定論的。但我們可以繼續聽意見。

關於去香港的情況呢，就是說，還要拿那張紙啊，其實是沒用的，這樣。那其實我們也不想要市民這麼麻煩要拿這張紙，但是最慘的就是進去香港的境那裏，香港政府還要求要有這樣的措施，那我們其實現在有關部門同香港政府呢，希望很快，或者明年呢，會有一些新的措施呢，可以訂定啦。

那吳在權議員提過關於那個路線圖執行中間有沒有出到問題。在這裏，事實上，我們是不斷檢討的。那不敢說是做得最好，那大家都知道，譬如在法規那裏呢，就是規劃之外，我們也都因應社會的需要呢，也都作出了調整，那，我們就是不斷地按照這個規劃，但是，也都是按照社會的需要作出調整的。那關於那個旅館那裏啦，吳在權議員，其實呢，我們也兩次答了質詢，有沒有一個專責的小組正在跟進這個法律的修訂呢？有。那我最近有一個書面質詢呢，12 月 31 號呢，我也有覆了吳在權議員，所以曹主席，所以我在這裏呢，不會．．．那但是，我們是書面上是做了一個答覆質詢的，給立法會咯。

關於啊崔世平議員提及的電子政務呢，是不是定期檢討成效呢？我們需要的。因為現在事實上呢，各部門也都在他們的網頁啊，給一些資料啊，或者表格下載啊，或者民政總署呢，我們所有表格將會電子化，這樣呢，同政府部門內部呢，也都是用這個呢，就是電子科技，這樣呢．．．譬如書信啊，或者是申請啊，有關的公務員啊，譬如假期的申請，這樣。事實上啊，我們都留意到呢，就是各有各的部門就是不這麼統一呢，所以呢，這個其實我們有一個小組的，是有幾個部門在一起的。那在這裏呢，強化呢，就是說，因為都是開始階段，譬如包括網頁啊，設計啊，這樣，在開始階段，那所以是有需要的，包括剛剛提了一兩個例子，譬如登入之後有出現了問題，那我們也都希望市民可以給我們 feedback，我們也都可以做這個監察咯，這樣的。

另外就是關於明年的那個 digital passport 我們加緊進行。那關於那個 Check 真偽那裏呢，現在呢，我們在跟一些機構，譬如說銀行那一方面，我們有協議的，是我們有協議給他們做這個真偽的，不過要強調一點的，就是說，Check 這個真偽，譬如說要用這個證，始終有一個機要放這個證下去，不是銀行同他做的，而是當事人，譬如當事人要搞一些甚麼的話，當事人，譬如我們去香港的那張紙呢，都是當事人去輸入，才可以做的，那這個呢，肯定在私隱這方面呢，是要保護的，是因為也有法律這方面做的。

那關於那個新採購制度，主席，如果允許的話，我們用書面啦，因為這裏呢，都是財政局那邊給資料給我們的，那我們會用書面來答覆。關於這個專業意見或者普羅的意見啊，即是現在的部門呢，就是我們也都按政策或者按一些諮詢的對象來訂定一些政策，我們是也都會定的。有些呢，很可能就是真的要全民諮詢的，有些呢，就可能要一些專業的，這樣，這裏都是有分的，但是，是不是有一個專有的部門來協調呢，這個事實上，我們這方面比較弱啊，那為甚麼呢？我們也都不可以做到一個呢，好似講的一個 SUPER 的一個部門呢，就是說完全可以掌握到呢，譬如說，公務方面的，或者衛生方面的，我們沒有一個這麼大的專有部門所有的人員在那裏，我們還是每一個部門提到每一個範疇，譬如去準備諮詢的文本，或者訂定的那個對象，不過事實上呢，那統籌協調那裏呢，我們現在逐步呢是正在協調，同 5 個司長範疇。但是完全是一個正式的協調部門呢，我們沒有這個能力，也沒有這個條件去做。

關於那個帶教法律那裏呢，事實上，我們希望可以培訓到呢，尤其是我們在公共部門做的法律人員啊，那現在都是我們每一次一個小組呢，我們是有一個比較資深點的，當然他也有這個經驗啊，也有資深的法律人員啊，先可以帶教一些新的人員，但是呢，不同的人員可以有不同的工作的分配，但是一定是選擇一些比較資深一點的，在這方面，譬如說，在草議法律方面的資深人員才可以成為帶教的對象。

海水倒灌和計劃那裏呢，我不知道方不方便啊，事實上，劉司長那邊都有他們的計劃呢，那我們民署那裏呢，譬如說低窪地區的工程呢，我們是一步一步正在做的，那大家都知道，上次黑格比是一個天文潮呢，是一個特別的情況，但是，不等於說呢，這個工程不是正在做的。那所以，不只是我們民署在跟進，劉司長那邊也正在做相關的研究，看看有甚麼東西需要做的，所以，在這裏我沒有很多條件可以詳細地同議員講的。

關於啊李沛霖議員講的，譬如曹主席也提了，那些有關諮詢的功能，這樣呢，我們都可以書面，譬如說呢個分區社區委員會的批示呢，今天也出了，很清楚地講了委任的情況，或者那個職責，那所以我在這裏不會花大家的時間來詳細地提啦。事實上基本法的那個教育呢，我們現在也有的。對公務人員的基本法的教育呢，當然，是不同的層次的同事呢，尤其是，我們這些新入職的公務人員有一個必備的課程呢，是其中呢，基本法是有的。但是我們有強調是又需要加強對公務人員，譬如法律人員，執法的人員，對基本法的深入認識，我們要不斷這樣去加強咯，將來我們那個公務人員培訓中心呢，亦有一個專項呢，在這方面希望可以加強到的，包括請一些專家對基本法的認識，的研究呢，然後，對公務員針對性這樣去教育。

梁安琪議員也都是提到關於政府內部的運作那個評估那裏呢。那其實呢尤其是呢，譬如有一些部門啊，修訂他們的職能，或者一些部門的重組設置呢，我們都是有一個整個配套來修訂，譬如說有關的部門的職能，部門的運作，那樣的。那關於那個中央人事管理系統呢，這個是我們會加強的。那事實上，在行政公職局的重組那裏，我們是沒有做到。事實上，這個是有延誤的。但是為甚麼延誤呢？也都是要完全配合我們中央人事的管理機制，包括招聘的機制，那這個工作，我們正在加緊進行當中。那關於高官過冷河那裏呢，剛剛已經回應過了，所以這裏不說了。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今天的時間呢，就是呢，現在很尷尬，不夠 10 分鐘。所以呢，我想我們會現在就休息啦。不過我都想同議員講呢，今天的會議呢，我想大家心中有數呢，基本上是一個質詢會，那這個呢，我希望呢，明天呢，大家各位議員呢，能夠回去再好好地準備一下。因為呢質詢平時都可以做的。很多問題都是質詢範圍的。我希望呢，大家回去再好好地想一想在政策上。好不好？那現在宣佈散會。

### 十一月十八日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午安！

我們現在開始今天的會議。昨天呢，第一輪的時候呢，有 19 位議員是報了名，因為我在這裏讀名字的時候，是有兩位議員是報了名的，是劉本立議員和沈振耀議員的，那接著呢，還有梁慶庭議員都報了名，那接著呢，又有議員按了按鈕，是有馮志強，關翠杏，吳國昌，區錦新，梁玉華，吳在權，梁安琪議員，那麼呢，當然有議員就說呢，不是很公平啦，他們又可以報，又可以再按啦，那我想呢，這件事呢，真是呢，你說呢，准不准呢，這樣東西呢，我也很難，我很難啊！我們現在是．．．張立群議員你按鐘那裏是沒有來的。你那裏按了是沒有來的，我這裏是全部跟住啊？他的按鈕壞了？那你那個也壞了？他們就說沒有壞的。是不是沒有壞？你現在亮了。高天賜議員，你已經有在這裏，看看先，我想問一問，你們那個同昨天的好像不是很一樣的，喂，麻煩你去同他 CHECK 一 CHECK。是啊，我剛剛讀出來的是昨天我們散會的時候，那個電腦是打出來的，是這樣的。但是他現在這裏不同啊嘛！好了，總之我們現在要信這個電腦啊，我昨天散會的時候是這樣的情形，現在就多了幾個人的，他現在核對，現在我們給．．．你有甚麼提議？

**陳澤武：**我覺得，就是以示公道啦，就是我都是很那 100%，應該是第一輪講完了，講完先，然後第二輪不要給按按鈕先，然後行了，按了，好像第一輪那樣，比快按。那就最好了。不是，有些人出去又說昨天報了名，我覺得唔公道，抑或外面，我進來遲了，這是我自己的意見而已。好了。

**主席：**那你現在如果這樣說的話，張立群議員是屬於第一輪還是第二輪呢？好了，如果大家同意這樣，我沒有意見

啊。啊，梁慶庭議員之後就到張立群議員講，之後呢，大家要這樣公平的話，第二輪，你們自己比快，好不好？到時呢，講完了，我說第二輪按鈕啦，陳明金議員，請發言。

**陳明金：**多謝主席。

陳司長：

昨天散會，主席叫我們回去要做多一點功課，溫習一下，不要將施政辯論搞成質詢大會，我受了啓發，改變了思維，覺得全部都是問題，有問少答，或者沒答，有答等於沒答。真的沒有甚麼意思。所以，我想換一個方式來發言。司長在施政方針前言部分第一句，講的是，過去一年，行政法務範疇繼續貫徹，以人為本的理念，09 年施政方針結尾部分，又強調明年繼續能以人為本施政，以人為本是施政方針的方針，看到整本施政方針回想近 9 年來，行政部分的施政，我嘗試努力尋找以人為本的實例，但是，就找到很多不是以人為本的現象，以下，我所講的只是現象，一共有 10 件事。

第一，政府推行一站式服務，有一段時間，不知道是不是年紀大，機器壞，一站式服務效率也都越來越慢。不單止慢，有時候民眾還要受氣，不過，民眾不介意，最緊要的是政府能夠做到事情。不過民眾有時候受了氣，政府也未必做到事情，政府有一些服務中心成日說服務有多好，怎樣以人為本，但是實際又是一回事。根據有關的行政法規的規定，申請食店的牌照，各種環節加起，不計施工期 52 日，就應該要決定發不發牌。但是，不知道是不是有個別部門出了點問題，服務承諾做不到，又不通知申請人，民眾根本不能夠體會到以人為本的精神。

第二，澳門回歸 9 年來，法改工作慢吞吞，法律人才本地化很艱難。有人立志要培養法律人才，澳大有法律課程，科大也搞了一個，但是學生要成為本地法律人才，似乎難過登天。科大的學生過不到律師工會的考試，要想做到實習律師，已經是等於發夢，中間的原因可能很多，司長可以說這個不是我管囉。其中的一些問題雖然隔了一年多才回覆，但是已經算是有一個答案，這些其實我不想再問，只不過這個是一種現象，只是很難找到人性化，很難找到以人為本的精神。

第三，政府為了表達施政廣泛徵求民意，回歸 9 年多，搞了幾十個各種各樣的諮詢會，但是，你去查一下底，這些委員

會來來去去都是那班人，正常一個人只是一個腦，可能這些人生了很多腦，樣樣都需要他們，這種現象如果是以人為本，那只是以極少數人為本。

第四，9 月 23 日至 24 日，這場颱風，很多官員睡醒覺，澳門很多地方都浸水了，昨天這個問題很多同事都講過，我記得澳門一直都有一個叫民防中心，颱風來的時候，這個部門應該做些甚麼工作呢？有沒有做呢，誰知道呢？講到這裏，陳司長可能又說，民政總署只是負責鏟垃圾、砍樹，施政方針已經講明瞭，鏟了幾多垃圾，砍了多少樹呢？但是對由各政府部門聯合組成的民防中心，在颱風期間呢，如何應急通報，至今，民眾還是很模糊。回想到颱風期間的情景，公式化的天氣預報，加上政府沒有對颱風的破壞力，同水浸的嚴重程度作出評估，並多管道提醒民眾，搞到民眾因為沒有得到準確的資訊，造成財產損失。雖然，現在說，水浸警報要用三級制處理，但是馬後炮不能說明我們的政府是以人為本的。

第五，街邊的垃圾桶問題長期困擾廣大的居民，在陳司長官邸附近，我相信一定不會隨便擺放垃圾桶。近幾年來，政府興建垃圾房，取代街邊的垃圾桶，有關的官員曾經講過到了明年的上半年，長期困擾澳門的兩個問題，垃圾桶和水浸問題，將會全面基本解決，為了實行這個計劃，由於垃圾房的興建速度慢，當局採取了街區的垃圾桶合併方式，減少安置垃圾桶的地方，因此，不幸的居民他們門口的垃圾桶不但沒有減少，反而增加了，受害的是居民，他們見不到以人為本。

第六，興建東北街市講了很多年啦，居民等到頸都長，計劃方案終於出臺，選址是黑沙環公園，還加上一個油站，廣大居民要油站又要街市，但是，為甚麼會群起反對呢？因為黑沙環居住密度十分高，黑沙環公園等於是沙漠中的一片綠洲，豆腐潤這麼小，還要割去一塊，唔同你搏命都幾難。因為他們認為這些官員，想出來的方法呢，既沒有人性化，又無以人為本。

第七，澳門街雖然好細，拿個車牌始終是方便些的，考個牌，回歸後比回歸前等的時間還要長，一年幾正常，教車師傅也沒有辦法，他們說近年來排隊徹夜拿棉被漏液排隊等輪籌，輪籌的方式改來改去，完全沒有以人為本。

第八，澳門居民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到來澳團聚的這個問題，拖了很多年，有關居民不斷訴求，除了一句特區政府與中

中央政府溝通順利之外，苦等四年幾，仍然得個吉，對於這個重大的社會訴求，政府回應不及時，不到位，玩緊甚麼遊戲呢？這種態度使到超齡子女家屬，根本沒有辦法體會到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

第九，民政總署的白老鼠合同一直以來被員工指責沒有人性，03 年在非典期間，不容易找工作，民署適時推出包薪制的勞務合同，普通文員，月薪 5000 蚊，這類人都算公務員，但是，如果他們有病，有正式的醫生紙可以放假但是要扣人工，這樣東西在其他公務員範疇呢，絕無僅有，在 04 年民政總署人員通則出了來，雖然，沒有了這種規定，但是，以勞務合同入職的 150 點薪水始終同 195 點同工不同酬，這類的公務員，怎樣都看不到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就搞了很多年的《公務員評核制度》來說，所謂以人為本，約二萬個公務員，充其量只是評核主管為本。

第十，修車場發牌，回歸前由經濟局負責，司長當時是經濟局局長，98 年，這個權限給了民署，現在民署歸司長管，澳門的修車場不少，除了幾家大的，很多都是被迫無牌經營，他們很想有一個牌，合法經營，但是，回歸後，幾乎沒有人可以成功申請到這個牌照，很多經營者行到鞋底都爛，問到口都乾，不發牌的原因始終得個急。法律滯後又不修改，如果要諮詢，9 年的時間過去啦，都沒結果，這個諮詢期實在太長，哪裡都看不到以人為本。以上我所講的只是一些社會現象，結合這些現象，其實我想搞清楚甚麼是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如果陳司長不介意，可以數十樣東西證明是以人為本的施政給我們和市民開心一下，多謝司長。

**主席：**好了，陳司長，陳明金議員其實是講的十樣東西呢，我相信不需要逐個逐個去解釋的，甚麼垃圾桶周圍都是，這樣的批評以後政府怎樣來到做，主要問題呢，他的意思呢，我想都明白的，主要是，陳明金議員覺得，在以人為本那裏，是沒有做到的，或者是做得不夠好，是這樣的東西而已，陳澤武議員，請。

**陳澤武：**多謝主席。

各位政府官員，各位同事：

其實我這兩個問題呢，很多同事都講過的，但是呢，我想在自己的角度和自己的資料想提出來討論一下的，希望司長是認真的答覆啦啊。

第一個問題，就是關於政策同諮詢的問題。那自從上年，早幾年啦，交通法的諮詢受到質疑之後呢，政府下半年呢，那個諮詢呢，可以說是鋪天蓋地啊，總之是，每一個諮詢呢，整到那些社團又好，市民又好，疲於奔命，這個是無可厚非的，如果是 23 條立法的，每一個市民的事那就要詳盡多些啦，但始終有個感覺就是有點，重量不重質的呢？就是核定幾多個人就諮詢，幾多個意見，然後就整理呢，那我覺得是有陣時諮詢呢，就要看看法例法規的範圍是甚麼啦，我覺得是針對性好點的。

有針對性，為甚麼這樣呢，舉一個例子啦，比較熟悉的啦，民署那裏早幾年啦，有一個，飲食企業發牌一站式服務，其實這個效果不錯的，但是問題如果是真是一開始有和業界諮詢，在那個政策的制定和執行那裏咧，我覺得會暢順很多的，為甚麼這樣講呢，剛剛因為，昨天啊，區錦新議員都講過的啦，關於說是每一個商舖，兩罐石油氣的，怎麼會夠用啊？這些東西，如果早有一站式服務，這些問題提出來了，燃料又好，隔油池又好，噪音又好，甚至排污的標準又好，如果有業界的參與的話呢，大家都做事方便很多，經過商會又好，工會又好，甚麼會都好啦，它的會員啊，商號介紹呢，我想第二時執法，亦都不會有這麼多人不知道而去犯法，譬如這樣講，因為始終我們澳門是有很多中小企的，有些不會看網站，亦都有些不會去諮詢的，亦都不會聽你去講一些講解會的，如果是針對少少的，同那些工會會啊商會啊，談一談這些事情呢，我想你說立法的時候，那個規矩呢，會就廣泛性，那些人會知道，這樣啊，剛剛一個很小的例子啦。

譬如現在，很多廠，做洗衣廠的，那它上面那個油缸是有 200L 的而已，一桶油而已，通常大的廠用十幾桶油一天的，唯有怎樣處理呢？當然就是業界不斷都去反映的啦，這個帶出另外一個問題呢，就是，這個政府部門溝通的問題啦，用區錦新議員昨天的例子，是兩罐石油氣的，我們同民署溝通過的，他們知道的，長時間知道的這是不合時宜的法例的，亦都是知道走不通的，那他要跟誰說呢，就跟消防局啦，我們亦都同消防局講過。消防局話，不是喔，燃油安全委員會的喔！那有去回工務局啦，甚麼時候這三個部門才會坐下，弄一個合時宜的，看現在的經營，鋪頭的狀況，而同埋有關人等，燃油供應

商又好，商會的代表又好，談一談，去改善這個法例呢，如果這麼小的事情，這麼多年都是這樣拖，好像拉鋸一樣，你推我讓，這樣，我覺得真是……做生意這方面呢，甚至是諮詢又好，做生意又好，這個就是好艱難的。

例如講回來，譬如民署啊，油煙的標準啊，隔油井啊，那些我們也反映過很多次呢，真是不合時宜的，他們亦都知道的喔！但是怎麼樣牽頭去改這些事情而很快能改到呢？例如，一個雲吞面檔，鋪頭只有二、三百尺的，但是他又那個隔油池有可能有一百尺在地下的，那這個是就是沒有可能做得到的，但是他亦都知道的，因為可能例是抄鄰近的地區啊，或者認為這個是世界上標準啊，我們用這個好啊，但是很多事情是不合澳門的，我們是不會去做的，用不著的，但是又不是個個部門都這樣的，我現在不是說哪個部門好還是不好，你們不要誤會啊，譬如消防局每年又會有同商會啊，又同些有關的團體開這些消防意識啊，新的法例的執行啊，這些新的儀器推介，他一年又會做一次的，譬如衛生局亦都是，對食物的感染啊，人的衛生啊，垃圾的處理啊，亦都會和業界開會的，質促局亦都有的，就是怎樣找多點商機啊，有甚麼外國合作夥伴啊，希望你們和他聊一下天啊，或者是擺個展覽啊，都有的。希望政府各個部門呢，就溝通方面，諮詢方面都針對性點，可能效果會大一點的，這個我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都想講很多議員都講過的，就是那個司法機關的工作效率的問題，我就做了點功課，希望司長就是認真點回答我啦，如果回答不了沒要緊的，就是講個原因在哪裡就行了。

昨天主席講過，兩年判案，三年判詞啊，我就給個實例。自己的呀。這個是申訴期，不要講外的啦啊，97 年就舊的八佰伴就結業啦，我有間餐廳就在那裏，給了他三個月的按金啦，要追討了喔，新八佰伴唔背著條數就天公地道的，97 年 11 月尾入稟，第一次上堂是這個月的十號，11 年，未得，未講完，去到呢，改期，準備好了，11 年啦，現在改到第二年的 2 月 22 號，第一次，這又 12 年啦，別說有判詞啦，問題是怎樣呢？我覺得但是司長那個引介和那個內容，那個是很簡單的喔，三行就講完了哦，但是問題我覺得當然沒那麼簡單啦，我覺得這個問題其實，很深層次很複雜，每一屆這個司法年度開幕呢，三個不同的人啦，這個律師工會啦，講啦，檢察院長啦，終審法院岑浩輝三個都講，嚴重不足，法官，那些案件的積壓就是惡化，每一個法官呢，司法官好法官好啦，我都是用

一個名稱的，我不是法律的專家，工作量大到呢又不能夠放假，壓力又大，甚至真的可能呢，就是判錯案都不一定啊，一日判十幾個，好像看醫生一樣，有乜可能呢，這樣，但是為甚麼改善不了呢？這麼多年了。他們三個講得出來的都不會指自己的啦，當然說，不關我事的，我現在講給你聽我很慘啊。但是陳司長每一年都不會在這裏有東西說，有回應的。唯有在這裏想清楚一點而已。

我覺得都幾大鍋，可以講。為甚麼這樣講呢，先講律師的問題，剛剛有人講過啊，陳明金議員講過啦，律師考牌怎樣考呢？現在以我所知啊，如果我講錯的話法律專家，或者法律顧問可以糾正我的啦，現在就不用葡文考的，用中文考的，但是，改卷就是葡國人，將你的答案改成葡文，譯成葡文，去給分，他行不行，有些以我所知考了 7 年都不行的，7 年都不行，當然是聽回來的，沒有證實就是，當然啦，你都不在兩間律師樓做事，他那間實習律師就一定行的，你那間就不行。我聽回來的而已。希望不是啦。那律師工會當然極力否認啦，“沒有！沒有！沒有這樣的事。”為甚麼還要本地律師呢？因為不知道岑浩輝先生講過還是甚麼的，現在中國人的法官，是比葡國法官多的，但是本地的律師以我所知亦都是呢，葡國人律師多過中國人律師，如果這兩個數字啊不平衡的話呢，我覺得第一，審案一定不會快的，因為要翻譯啊，如果中國的律師多，中國法官多，一配，我不管你抽籤好，以示公平啊，兩個都中文的，就全部用中文啦，但是一個葡國律師加一個中國人的法官，那就要譯咯，每一句都要翻譯啊，每一句文字上都要翻譯啦，這個數字上已經是瓶頸啦。好啊，第二，那既然是這樣，那為甚麼法官不可以？

不講律師啦，律師可能真的是法務局那裏控制不了，律師工會要這樣的課程，要這樣考試，要這樣給分的準則，這個沒的說啦，大家想到如何改善的話就同律師工會開一下會拉啊，第二政府這邊啊，啊，講個司法官，剛剛……昨天主席講司法官的通則隨時可以改的，我有一點資料在這裏，做了一點功課啊，現在呢，就是為甚麼法官整天說每年，這麼多人讀法律而只有一個兩個呢？因為呢，司法官的通則有一條，第 16 條呢，就是這個是，不要那麼針對呢，就是對澳門人的，在澳門居住至少 3 年，沒問題啦，很多人讀法律都是在澳門長大的，但是要熟悉中葡文，OK，第三點就是完成培訓課及實習，且成績合格，這個公道的，要考試合格。但是為甚麼要中葡文呢？現在中葡文兩個都合法的嘛！法定語言啊，為甚麼一樣地要會葡文呢？如果我在澳門土生土長的，我二十幾歲才去

讀法律，我有甚麼可能葡文會好？而 PASS 到你這個葡文的試先！那唯一的，想啊，我自己聯想的就是因為你不識葡文的話，很多法律還沒有譯中文的喔，以我所知是的，為甚麼要會葡文啊，大把法律還是葡文，你不看葡文，怎麼會看？新的法律你會看，但是舊的原用的，你怎麼會看嘛？這個又不關人家讀書的事喔，你就找一群人全部葡文譯成中文咯，要不然你就剝削了本地做律師的權利？但是啊，為甚麼這樣講呢？因為第三條呢，如果是委任合同方式的司法官呢，就不需要以上的要件，這些是設給葡國法官的，葡國法官不用會雙語，只是會葡文。為甚麼呢？這個不公道啊，我們已經回歸 9 年啦喔。當然，你們也可以回答，不是的，大陸的法官都可以用合同式的，但是沒有請過啊。為甚麼沒有請過啊，因為真的不會葡文啊。到這裏的很多法律都是葡文的，以前。那就不請咯，那就只請葡國人咯。那就第一，你的設計的司法官通則都是有問題，有缺陷的。怎樣能夠培養到本地的，你的班年年開 30 個都沒有用啦，得一個。仲慘啊，有些葡文好的，法律未必好的，據我所知，班班考第一、二、三、的個個葡文都不合格的，他都沒得做哦，因為他不會葡文，有些葡文很好的，但是法律考第 8 第 9 的，都做到的，因為他就會葡文，怎樣改善這個情況呢？我覺得這個通則根本就對本地讀法律的只是會中文的，不公道啊，如果法官又多中國人的，律師又多中國人的，不用翻譯的，數字遊戲，都快很多啦。每一年，如果能加十個法官二十個法官啊，現在就是這樣一個通則，就是整到法官的數目少，而很多時間不能用中文去判這個案，審這個案。如果法官多的，大家分一些案件的，當然效率會高啦，但是我又不曾怎樣想到這個律師工會那裏我怎樣想得通。我真的不知道。但是我覺得是在澳門如果是真是想做律師的話呢，真是都是挺艱難的，如果屬於這個系統的話。

差不多時間啦。其實我就是想問司長很簡單的問題而已，這個癥結在在哪裡？幾個字希望你可以回答我。不要掠過，是制度的問題啊？是個通則的問題啊？語言的問題，是溝通的問題，又或者是整個架構的問題，問題在哪裡啊？如果，比個做生意的看，這樣這樣這樣不就行了嘛？當然不會這麼簡單的。所以就是不希望你答我就是說，陳議員，哪有這麼簡單啊，講就容易啊，做就難啊。我就是想知道，難在哪裡啊？講幾點出來啊。多謝。

**主席：**楊道匡議員，請發言。

**楊道匡：**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都想講幾個問題啊。首先就講公共行政啦，政府的施政其實就是兩大依據，第一呢就是法律，第二呢就是政策。簡單來說呢，就是第一就依法，第二就依策。

依法我想最重要呢就是關於基本法的，因為它是澳門的所有就是說法律或者是行政啊，都要最重要的依據啊，那在昨天那個討論中呢，多位議員已經講到呢，就是關於基本法怎樣去理解，怎樣去很準確地理解，或者是基本法的宣傳和推廣，我亦都想就這方面表達一下自己的意見。

在今年的 9 月呢？基本法推廣協會呢就組了一個訪問團，到北京訪問，與當年的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呢，做一些交流和座談的。在座談會上呢，前草委啦，現在講就是，澳門的基本法的推廣問題呢，講了一些他們自己的看法我想借用他們的意見呢，來表達一下。

第一呢就是基本法的學習，是要動態和靜態相結合的。就不要照本宣科，就是在基本法宣傳推廣中的，我自己的理解呢，就是說，應為基本法的頒佈呢，是 1993 年 3 月的，實行呢當然是回歸日啦，1999 年的 12 月 20 日啊，但是制定的過程是比較早的了，在 1988 年開始已經籌組這個基本法草委的了，從頒佈到現在，應該是經過了 15 年啊，那法律是定了下來了，但是怎樣去理解，怎樣去執行呢？特別是結合現在現實的社會，或者是公共行政，或者是經濟出現的問題，而且要去解決這個問題呢，我自己的理解呢就是所謂的靜態和動態要雙結合，這個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基本法之中尋找依據去解決現實中出現的問題，舉個例子來說，包括現在正在立法會討論的法律和行政法規的關係問題，就基本法 23 條進行的維護國家安全而立法的諮詢，或者是明年即將展開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雙選舉，這些呢所有都同基本法的規定是密切相關的，也都要從基本法中去尋找依據而解決現實中出現的問題。

第三點呢，就是一個建議，就是一個基本法的宣傳推廣呢既要普及更加要深入。前草委，是作一些具體的建議，就是說，如果在澳門政府部門又好或者民間的團體舉辦的有關的研討會呢，最好呢，是分專題去舉行的，譬如講的是政制啊法律啊經濟啊，好處在哪裡呢？就不是說，一概而論的，泛泛而論

可以討論啊，可以分專題去集中討論的。就某一個專題去，就是某一個專題裏面的，大家都關切的問題，亦都是需要解決的問題呢，可以更加深入去討論的，對於上述的三點建議，我自己個人是十分認同的，這個就關於依法的問題。

第二個就是有關依策的問題啦，就是有關公共政策的問題啦，在行政法務領域裏面，我留意到呢就是多個地方講到公共政策，或者政策的制定和諮詢的問題。其實我記得在舊年的施政方針亦都有關行政法務領域的討論的時候呢，我都曾經就這方面表達過意見的。政策，其實是包括了多個環節的，一個政策的出臺和制定，首先就是說，他需要調查研究啦，然後有一個政策的，起碼有一個諮詢文本，討論文本出來，然後才可以向公眾諮詢咯，收集了公眾的意見之後，然後就是政策的制定，政策的制定之後呢，還要宣傳推廣的。在落實執行之過程中，最重要的是宣傳推廣，等社會和公眾瞭解政府的施政的意圖，同政策的要點，宣傳推廣之後呢，當然就是執行落實啦，但是在執行落實的過程中呢，可能還會有調整的，這個呢，就要修訂啦，政策的修訂，最後然後完善啊。

我自己理解起碼包括了六到七個環節的，是整個過程一個環節都不能輕視，一個環節都不能夠少的。所以我在行政法務領域裏面呢，關於政策的諮詢講得比較多，但是，我覺得一個好的諮詢的開始首先要有好的諮詢文本，而好的政策的諮詢文本呢，它的來源呢，就要是政策的研究啦。亦只有建基於深入的調查的基礎上，才能制定一個比較好的諮詢文本，其實好的諮詢文本出來以後呢，公眾的疑慮會少了，以及更加明確和清晰，他們明白政府的施政意圖以及主要政策的傾向會是甚麼呢，亦都有利於他們表達意見。我留意到呢，很多的諮詢昨天議員表達到是泛泛而論，或者是諮詢中呢，最後的意見收集公眾都不是很清晰的，自己感覺到呢或者觀察到，有一些諮詢確實是因為它沒有一個明確的諮詢文本，用一種通用的話來說呢，就是政府採取了一種開放性的態度來廣泛聽意見，但是問題是政府自己提出來的政策，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方案在那裏的，或者沒有一個清晰的意圖在哪裡啊。如果是這樣的話，在這樣的基礎上聽取公眾的意見的話可能未必能夠達到諮詢這個好的效果的。

第二點呢，關於政策的制定呢，我亦都想講講，最好呢，政府的部門裏面呢，能夠建立到政策研究的機構在那裏的，在近年來，已經逐步有所改善的，但是不足夠的，在政府的人手或者機構啊未足夠的情況下呢，我建議就是說，部門目

前呢，在高等學校裏面呢，或者在民間組織裏面都成立了相當不少研究機構，亦都有相當一部分的研究人員，如果政府能夠借助這些現有的研究機構的話呢，我想有兩大好處，第一個就是說，政府同研究機構，或者說白一些，同公眾能夠展開良性的互動，使到政府的政策能有更多的人去參與，好處在哪裡呢？在參與的過程中裏面呢，它能夠表達到公眾或者社會的意見，另外一個呢，政府可以借助政策研究機構去宣傳推廣政府的政策，首先來說，這一批研究者參與政策的制定，他一定是這個政策的擁護者，因為他們提出這個方案的嘛，所以他們在宣傳推廣方面呢，他們肯定會能夠加入他們自己的努力在裏面的。那我覺得呢，有便於政府政策的推廣，第二個好處就是說，通過這個政策的研究及制定呢，可以培養到本地的議政論證的人員，同人才的。大家的確都在期待，一直都關注澳門的政治人才不足，但是政治人才是需要歷練和培養的，政策的研究和諮詢和制定的過程中呢，應該是可以培養到的，和有助培養參政議政的人才的。

最後一點，我就想講講就是說，大家都知道，09 年呢，對於澳門的政制發展呢，是一個很重要的年份，在行政法務領域裏面呢，亦都是提到了，主要是三個選舉啦，包括這個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第三屆行政長官的選舉和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當然這三個都是很重要的工作，在行政法務領域裏面都已經是提到的了，其實，我今天想講的就是呢，另外還有一個較重要的工作，除了三個選舉，明年為甚麼是澳門的政制發展的重要的一年呢，還有一個就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回歸祖國和成立十周年，我覺得其中一個就是一國兩制的實踐和經驗總結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看，在行政法務領域裏面啊，好像提得不多，在最後結語的地方帶出了，但是在裏面的內容呢，沒有展開到，所以我提議呢，在政府部門呢，要就這個問題做一個專門的研究和一個專門的總結，一國兩制在澳門的實踐是不是成功，其實很重要，首先是在政府這十年的施政裏面有甚麼經驗總結，它的經驗總結在一定程度上就反映了澳門一國兩制的實施程度怎樣啦，如果政府的部門認為在這方面，政府的力量是不足夠的話呢，我亦都是同樣建議，是不是可以借助剛剛提到的就是說高等學校裏面的，或者是民間機構裏面的研究組織，大家一起去共同去做一個總結，對澳門特區施政的這十年來，一個回顧和總結，從中找出一些問題，另外一個就是承前啓後對第三屆的政府的施政會有一個好的啓示。多謝。

**主席：**容永恩議員。

容永恩：多謝主席。

陳司長，各位官員：

其實呢，我關注的很多問題呢，昨天和今天很多同事都講了的，但是呢，就我相信作為我們每一位議員呢，有些問題雖然講了，但是我們仍然要去強調的，那好像司法人員司法進度很慢這個問題呢，其實由回歸第一年到今年施政方針應該到了第十年，我們每年都在討論這個問題，那為甚麼議員都不怕囉嗦，其實在這兩天裏面，十幾個議員，十七個，我排到十七啦，前面十六個議員都基本上都有討論這個問題，都有提出這個問題，為甚麼我們不怕囉嗦呢，真是的，其實有時覺得真的囉嗦也要講了。亦都真的很希望政府重視和解決問題的。亦都講回來，再重複啦，司法審理進度的問題，雖然經過了幾年，增加了一些中文的運用啦，設立了小額錢債法庭的措施的，但是真的年年的積壓情況不能改變，回歸 8 年我們只出了 10 個司法官員，在最近期的法官培訓裏面了，兩百多人，只有六名是順利通過所有的考試，進入培訓階段，情況非常之不理想，當然，我知道政府是每年都在想一些方式方法，但是為甚麼總是不 WORK 的呢？如果講我們就是不是真的這樣不行呢？真是的，希望呢，十年啦，真的，十年不是一個短的時間，但是為甚麼始終是這個問題未能夠解決？有些就是比較好的改進的進度呢？我記得呢，舊年呢政府就提過一樣東西啊，就是不是可以在內地啊，或者在葡國啊，特別是內地啊，培訓些專業的人才啊，或者邀請澳門啊具有一些的資歷的職業律師去擔任啊，執政報告好似講過這樣東西的，今年就沒有提過啦，可能這東西政府或者是去著手去進行，又不 WORK，我都我希望聽聽司長在這方面有沒有一些的回應。另外呢，就是我亦都要提一提，非法旅館的問題的，昨天亦都有同事已經講了這個問題，非法旅館的那個問題幾年了，我們議會亦有同事長期在跟進這些問題，但是呢，幾年過去，無法解決問題，亦都沒有有一個可以解決，比較徹底，解決問題的方案，昨天的，今天昨天都見到一些小業主啊，受影響的小業主啦，他們真的很生氣，對我們說，他們真的非常的生氣。非法旅館的問題，讓我們跟進這項工作的議員覺得很無奈，同時亦都在處理上，這麼多年來，亦都讓市民感到政府在處理上面，處理這個問題、解決這個問題的時候似乎很無能，亦都令到違法者捂住嘴在笑，我們解決不了問題。一直政府強調啊，以民為本，但是黑旅館的問題真的嚴重影響我們市民安居樂業的，不是一幢兩幢的問題，我想全澳裏面這個黑旅館的問題很多大廈都是存在的，我相信，如果這些問題出現在其他的

地方啊，真是如果有這樣的問題出現呢，其實我亦都相信，真的很多時候，政府一定會拿到一些可行的方案，無論透過修改法律或者是一些的行政措施呢，都要想方設法去解決這個問題的，雖然我相信司長今天亦都沒有辦法回答我的問題的了，但是在議會裏面，作為議員我們亦都再一次為市民，受影響的市民去反映他們的不滿的。

另外一個問題呢，就是昨天很多議員都提過就是行政和立法之間的溝通，我再想講幾句就是司長昨天的回應，回覆議員的質詢的那個回覆率呢，其實去到 8 月 15 號我們當時算了一下只有 30%左右的，可能這兩個月啦，要施政方針啊，新的一年啊，政府一直在這方面加緊啦啊，去催你亦都最近的回覆是多了。昨天司長亦都說過，就是問題在那裏啊，亦都是跨部門的是多了的，亦都說會跟進，那我其實都想問，因為司長說想跟進的，其實我都想問問政府，那其實亦都是不是行政當局是不是亦都對議員的質詢，都作出一個服務承諾？好多服務承諾在很多部門都有的，對議會這個服務承諾，對議員這個服務承諾，可不可以定呢？一個月啦，兩個月啦，一定要覆啦？是不是可以做這個承諾啊？因為其實就作為議員啦，我們都是在履行我們職責，監督政府的工作的，特別是明年是這屆議會的最後一年，8 月 15 號就是會期完，10 月 15 日這屆立法會的期限完，我希望在明年裏面真的，在 10 月 15 號之前呢，政府能夠回覆曬所有的議員在這屆立法會的所有質詢，啊，我們都不希望議員有些明年不一定是當議員的話，我們所做的工作啊，是沒有了尾啊。

另外亦都想講講職程制度那裏的，那就 08 年施政方針亦都提到修訂公務人員的職程制度的。主要目的是讓人，讓公務員的職業生涯有一個更佳的前景，但是當然，這個法案亦都在議會討論啊，但是我們一直以來亦都知道，一般職程的，一般基層公務員對這個諮詢文本的那個晉升和職程的設置是有很多的異議的。特別是基層公務員啊，舉一個例啊，在醫療範疇，其實，現在時代的進步，對護士的學歷的要求不同呢，起薪點亦都是 430 啊，但是現時啊，亦都一些，醫務人員工友啊，對他們的要求啊，醫務工作的要求啊亦都是提升了的，但是仍然在就是今次的修改中，他們仍然處於一般的職程裏面，亦都看到，真的近期裏面啊，這幾年啊，基層公務員的工作量增加了，人手是相對緊張了，那工作上面對的問題亦都越來越多的，雖然是提升到 110 啦，但是如果起薪點．．．但是都是 6000 幾元啦啊，無論如何啦，亦都希望真是啊，真是，司長啦，你們在聽取了意見或者公務員的意見或者議會的意見，我

們亦都提了不少的意見在那裏的，在各方面啊，能夠作多少的考慮，是不是有沒有空間做一些適當的條件，從而呢就是，制定一個更適合我們公務人員的公職制度的。另外呢就是想問問就是在這次的施政報告裏面亦都提到那個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這個制度亦都是舊年十月份實施的，亦都是就是過了一年啊，記得這個制度當時亦都引入不少新的措施的，包括一些警方警戒啊，司法警戒啊，一些社會服務令啊，感化令等等的，有八個的，八個措施的，比較新的。那就我們看到呢，其實所有的措施呢，其實都希望能夠達到一個目標啦，就是一個協助青少年能夠改過自身的，重返社會的，而所有措施裏面呢，亦都有個非常重要，還有一個環節呢，就是希望家做好家庭輔導方面的工作的，因為怎樣重整家庭成員的關係，提升父母對子女的溝通和管教的效能呢，在這方面的輔導是非常重要的，我都想問問啊，或者行政當局呢，其實這個制度啊，就是實施以來一段時間呢，整體的情況呢是甚麼呢，會不會達至預期的效果呢，因為呢有些當時的議會的對一些的措施都是有一些質疑啦，或者是擔心的，亦都可以的話可不可以做小小的介紹。

另外呢，就都想問，有一個問題想提提的，因為其實回歸之後呢，我們亦都看到同內地的聯繫更加密切的，那亦都是出現大量的異地婚姻啊，一些啊兩地的收養啊，異地的收養啊，亦都很多時候涉及很多居民啊，澳門的居民都去內地置業的，但是兩地在婚姻啊、財產法律制度上是存在差異的，因此亦都在處理同涉及兩地的婚姻關係啊、財產關係的時候呢，就很多時候亦都會涉及到兩地的一些的法律的解釋的，我們亦都經常呢，會遇到一些居民反映啊，其實就說，我們一些政府部門的前線人員呢，其實是欠缺兩地有關一些婚姻財產方面的，就是講一些一般的法律知識呢，他們是沒有的，那很多時候呢，就是，大家去處理這些問題的時候，他都不能給居民一些稍微比較清晰的指引啊，亦都等他們在處理這些問題的時候呢會出現困難，舉一個例啊，一個澳門居民同一個內地的內地人在內地登記結婚呢，其實兩個地方都有物業，夫妻雙方對澳門的物業就是雙方的共同財產啊還是個人財產啊，可能都有不同看法啊，很多時候呢去到，求助的時候呢，去處理的時候呢，相關人員呢都不能給一些稍微清晰一點的指引的，其實有人說很簡單的，其實就是如果能夠說給大家聽呢，或者能夠去內地就是共同簽了一份婚前婚後的財產協議書，經過公正的認證之後呢，其實就比較容易去處理這些問題，如果沒有這些清晰的指引，很多時候呢指到些市民啊團團轉的，又要去內地找律師啊，又怎樣啊，這裏找那裏找，就走來走去，根本是很費

時費事的，因為今後這些個案是多很多的，希望呢就是不是能夠加強一下一些部門啊，或知會一部分的前線人員啊，在處理這些問題裏面呢，是不是能夠或者是加強多一些這方面的法律的學習，一般的一些就是這一類的經常遇到的一些問題呢，應該是不是有一些比較清晰的指引啦，從而能夠為市民更優質的服務，就是以民為本，還是那句啊，希望政府亦都在來年的工作裏面啦，能夠改善這方面的工作。多謝。

**主席：**陳司長，我想已經有四位議員啊，發了言，但是他們的發言中間呢，有些共通點的，亦都有些舉了很多例，但是這些例呢，不是叫司長去答覆，今日的發言呢，大部分都是發表自己的意見的，那有些問題呢，譬如司法效率低，這個問題呢，我想有一個前提呢，我想政府和我們呢不是完全統一的，是哪個前提呢？就是因為呢，我們議員就覺得司法效率低的話就應該政府去解決，但是呢，政府就認為呢，司長昨天在這裏講呢，我跟住有反駁的，就說呢，因為司法獨立所以呢，我不可以去干預，它的行政的。這個呢是兩個不同概念，所以呢，就是這裏呢，亦都其實呢，議員呢，基於政府應該負責的，而政府說，我又不可以去干預的，這樣啊，其實這個問題呢，我覺得我們在回歸之後呢，就做的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裏面呢，其實有兩樣東西，我覺得要講清楚的，一個是回歸之前呢，我們有一個籌委會，當時呢，我們就定了一些法官的人數的，當然啦，這個是籌委會，應該是 98 年五月份成立的，那個時候呢，我們會考慮澳門籌委會當時做的決定，有多少個法官呢，是基於當時的情況，做出一個建議啊，那，回歸之後呢根據這個建議啊，成立了，司法組織綱要法的第一部分的人數的問題，老實講，這個沒有不可以改的，亦都沒有不可以加的，你回歸時的經濟情況是怎樣。賭場現在都多了這麼多啦，高樓現在都多了這麼多啦，人口現在都多了這麼多啦，那這些籌委會沒有說，你將來是不可以改變啊，但當時籌組特別行政區政府時，籌委會是一定要，因為你要建立一個新的，籌建一個政府，所以呢，就說，是有一個設想的，但是這個設想，我們認為呢，昨天我都有說，現在我們要不要經過差不多十年，計理回歸前我們提前工作的那半年，九年半啦，現在的情況是不是要改呢？這個呢其實沒有說過不可以改的。政府你覺得現在是有這麼多案不判，應不應該解決而已，法官就說，剛剛陳澤武議員就講呢，要加班，要甚麼甚麼的，甚麼都不行，一個人要很多很多案，在這個情況下面，我們這個要思考的問題，這個呢政府亦都正在做培訓呢，司法培訓啦是政府正在負責的，但是呢，這樣東西呢，我覺得呢，我們今日這麼多議員提出這個問題，基於一個，就是司法行政應該屬誰來

管，你叫法官自己管啊，就是法務來管，那這個了，昨天陳司長的答覆我不知道你有沒有變化，我就不能認同就是這點，因為呢，其實呢司法，我們當時我說呢，我昨天都講的，法律做的時候呢是基於甚麼呢，我們立法會通過法律的確是可能不到政府去管，但是現在，發現這樣的問題，沒有說不可以去改的，回顧回歸前的歷史，一直法院行政是屬法務部門政府管的，我們對於司法獨立的理解，應該是怎樣呢？這個值得我們大家去深思的。但是呢，今日我聽下來，我們這麼多議員呢，都認為政府應該去管，這個呢，我覺得呢，就是這裏面呢，我必須要指出來的是，不是我現在發表甚麼意見，而是呢，我們事實呢，是基於兩個不同的理念來討論一個問題的。因為到昨天為止陳司長都是說，司法獨立我不可以干預，但我們議員有不同的看法，而且呢，你回顧一下我們的歷史，或者看看全世界其他地方，法務應該負責法院的行政，這個同司法獨立是沒有關係的。所以呢，就是呢，不是說我要搶著時間來發言，而是呢，這個呢，因為兩個不同的見解已經在這裏，所以呢，我覺得呢，如果，這兩個大家的意見是根本完全不同的，無得傾的，這裏。啊，所以啊，辯論呢，就是這裏這樣的辯論啦，因為我們議員提出來的意見全部是基於你應該去管，現在社會上有這麼多問題，判個案要 12 年都沒有排到期，沒審到。這個就是政府要不要管的問題。如果這個思想不統一，政府認為司法獨立的，我不能干預，這個東西我們很多議員都不認同的，我想可以繼續發表意見的，政府亦都可以聽了，你今天不能立即回應的話亦都可以回去能夠認真思考，這個變成社會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呢，其實呢，提出來的問題呢，不是很多的，今天，是議員發表了意見啊，就算陳明金議員提了十樣東西，他不是叫你每一樣都答覆的，而是說呢，這些東西啊，你政府由頭到尾，到現在為止，從開始到現在為止，你說以民為本，我記得呢，沒有一年沒有的，你的施政報告，而且呢，電臺呢，的宣傳，政府的宣傳都是以民為本啊，但是呢，有議員就覺得，你覺得以民為本，議員覺得不是，這個呢，亦都造成了一個意見啊，有些呢，不需要，我的意思呢，不需要你助學，去解話，有些呢，聽了意見，應該怎樣回應就行的了，你逐個逐個去回應的，我想都不是我們今天想的結果。另外一樣東西呢，我補充容永恩議員講的了呢，對議員的服務承諾，我們自己有一個對質詢的規矩的，雖然我們是內部的議權，我們內部的，不是有法律，是有一個議權，但上面明確規定，希望政府在 30 日裏面答覆我們的質詢，因為不是法律，對政府可能沒約束性，但是，做不到都應該告訴我們知道，你們說 30 日，我們沒有甚麼可能做得到，我們自己有一個規矩，我們立法會，一致通過的，要求政府在 30 日裏面答覆

我們的質詢，政府可能，我不知道有沒有看過我們的那份質詢，其實我們亦都有登的，我們不是收起來的，但是呢到現在為止，沒有試過的，所以，我今天都提出來呢，因為容永恩議員說呢，你對議會都應該有個服務承諾，我們自己的規矩就是話應該 30 日，你做不了，是不是應該從對立法會的尊重，都應該告訴我們，我們或者改啦，60 日、90 日啦，是不是，但是呢，現在九年了，不理不睬，這個呢，所以我今天順便提一提，可能議員自己都忘記了，其實我們是要求 30 日複的，我們有白紙黑字的，有條例的，就是呢，我們當時都認為，若果我們做了法律，政府是做不了的，可能有很大問題，所以我們沒有用法律的形式，用議決的形式，即使是立法會議決的，政府應不應該尊重呢？這裏大家應該我都給政府參考，你應不應該尊重呢？你真的做不到的，應不應該告訴我們呢？30 日我真的做不了，我有甚麼困難？我們都可以有商量的，但是到現在為止，從來都沒有，我寫信去都是石沉大海的，沒有答覆的。好，陳司長，請。

####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我亦都不會用大家的時間呢，好像主席的建議呢，不會一個一個地去答的。其實講到司法獨立或者司法運作呢，我相信除了各位議員呢，提得出的那個意見呢，就是這幾年回歸之後所遇到的問題呢，我想很多市民都是有這樣的感覺的，而我們政府的部門亦都是啊，包括很多時同法院溝通啊，他們的工作啊、運作啊，甚至乎我們在司法官的培訓呢，過程呢，我們的工作呢，剛剛陳澤武議員呢，都有一些情況想知道的。曹主席，你那個講法就是說呢，法院的行政運作呢，事實上，回歸前呢，是由當時的法務部門呢，就是法務局呢，司法事務司啊，當時的司法事務司負責的，當時的法官啊，種種的行政運作啊，譬如啊法官怎樣編排啊，他們的住屋啊，津貼啊，所有這些行政運作呢，包括法官在內呢，都是入於呢當時的行政當局的，政府當局的，但是回歸了之後呢，這個制度呢就不同了，所以呢就是說，他們本身呢，譬如終審法院院長，自己有一個辦公室，檢察長自己有一個辦公室，那現在呢，這方面的譬如法官的或者法院的運作，行政運作的方面呢，不是歸於特區政府的了，已經是歸於法院自己本身的，法院還法院，檢察院還檢察院，這個東西呢我需要澄清的，對不對？或者按照這個演變啊，就是回歸之後這麼多年的演變啊，這個實際的情況是不是應該要再檢討呢，這個呢，我們肯定亦都聽大家的意見，我們亦都記下意見呢，我們亦都可以呢展開呢這個研究，但是事實上現在的情況就是這樣的，如果講到是行政法務

範疇，那我們管甚麼呢，這樣，在法官的方面呢，我們純粹呢就是管在法官的培訓，司法文員的培訓，又或者呢已經是法官，就是不是說是司法官團的培訓的學員啦，而是已經是在任的法官啦，好多時我們應他們的要求，或者是應法院或者檢察院的要求呢，我們是透過我們的司法官培訓中心呢，可以作出這個配合和應要求作出有關的培訓，如果正正是講司法官培訓呢，這個是在我們那個培訓中心裏面的，回歸至到現在呢，其實我昨天也有透露呢，是我們已經是第三個司法官培訓的課程呢，是準備的啦，已經其實是在進行中啊，而且我們很希望，明年就展開這個課程的，事實上在回歸的我們的第一屆的司法官團呢，我們已經培訓了 10 個本地的法官，而五個已經派駐在檢察院，五個已經派駐在法院的啦，那第二屆啊，那個司法官團的培訓呢，明年呢，大概明年中呢，已經是可以完結課程，亦都希望呢是有關的學員，事實上現在已經有六個的學員呢，希望他們可以順利地完成所有的課程和實習呢，是可以正式被派駐呢，去法院或者監察院，第三個課程呢就是準備呢，其實我們已經公佈了，就是呢希望可以呢吸納 25 個名額，每一次我們定的名額的時候呢，不是我們行政當局自己定的，而是我們要聽檢察院和法院他們的建議的，他們建議之後呢，行政長官再做決定，開的課程吸納或者招幾多個學員的。這個是經過一個課程的，是透過呢法官通則同有關的培訓司法官員的通則的，我們都承認，在這個過程裏面是不是應該啊，要加大這個譬如那個效率啊，或者加大這個方面的工作呢，我們承認是有改善的空間，但是如果講到是法官的教學委員會是獨立的，它的考試亦都是獨立的，我們行政當局亦不能干預他們有關的考試或者是有關的人員。在那個評審委員的方面呢，典試委員呢是由監察官和法官亦都有代表的，這個是一個獨立運作的機制這樣，但是事實上，曹主席，關於這個法院，包括我們現行的司法官通則，委任法官的，除了是說可以委任一些已經是完成了譬如本地的法官的培訓的課程呢，好像陳澤武議員剛剛講過啊，是有一些機制是可以委任一些不是一定要完成了這些課程的，在這個司法官通則裏面呢，就是有關的條文亦都有定的，不過這個是要透過呢法官，獨立的法官推薦委員會，他們建議給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然後作出這個委任的，所以亦都不是行政當局，不是行政領域法務範疇的，或者我們的範疇裏面是可以作出一個干預的，這個呢是現行的法律的機制，將來或者是有沒有需要修改這個司法官通則呢，值得大家去思考的，值得我們行政當局呢，包括呢，我亦都拿著個問題拿回去跟行政長官同及有關的部門呢，是可以呢繼續去深刻思考這個問題的，但是我希望亦都藉這個機會呢，令到大家議員明白到呢，現在的機制是這樣，我們既然說是，依法施

政，我們一定要完全跟這個機制的，我們不可以呢，有些範疇如果不是我們的職能下面呢，我們不能作出這個干預的，我亦都完全認同呢就是說呢，司法的獨立呢，是審判的獨立，但是他現在行政的管理呢，是法院在管，是他們自己的職能啊，所以在這裏呢，我們不可以呢左右他們的運作的，包括法官排期多長時間去審一個案啊，這個完全是不入與於我們的範疇之中的，這樣的。

關於那個以民為本，陳明金議員和好幾位議員其實大家都很關心，一路由回歸以來至到現在呢，在以民為本那裏啊，我再三在這裏強調，特區政府呢，在服務市民的施政理念呢，我們是堅持以民為本的，我們的方向也是向著以民為本來落實我們每一個施政的工作的，我們亦都明白，可能我們可以做到的成效，是不可以完全滿足市民這個期望的，我們亦都承認，亦都因為是這樣，我們不斷地摸索，甚麼是最好的方式呢令到我們的市民他們的訴求呢，我們是盡我們最大的努力，同有質素地回應市民，所以就是說在這個過程呢，昨天我都有介紹，就有我們由起初就講是一站式服務，陳明金議員剛剛都有講到的那個發牌啊，那個制度那裏啊，那我們這個其實是在一站式是在第一個工作來做的，亦都一步一步呢，我們譬如民政總署有分散不同的地方，百多個民署的服務呢，我們亦都是透過這個推進的話呢，我們就成立了民政總署綜合服務中心，現時來說，原來市民要走不同的部門，民政總署裏面的部門，他們已經可以去到一個地方就申辦他們那個行政手續的啦。好啦，再下一步我們就是設立市民服務中心，市民服務中心就是跨部門，政府跨部門的服務，不單止是單一的部門，向這裏呢我們發展，這個一站式的服務呢，我們亦都明年提出來，就是說一個政府的綜合服務大樓，是政府的服務大樓，就是說不是只是一個部門的，為甚麼我們選在北區呢，主要是因為北區是人口眾多，在這個過程呢，我們亦都明白，市民提出的訴求或者政府單方面認為最好的服務，不是一定是達到以民為本，或者市民感覺不到的，所以呢我們現在發展到甚麼方向呢，就是希望可以直接或者是在當區啊，分三個區啦，我們的市民分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啊，我們希望有這個雙向，希望市民能夠直接啦，給到這個反映給我們啊，就是說我們的服務，或者我們跨部門對公眾或者市民要求的服務可不可以解決到他們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直接透過這個官民之間的合作和參與，可以直接和快速地解決跨部門的服務，跨部門呢的公眾的服務，在這裏就是發展，我們亦都講了就是，我們會分三區呢，尤其是在北區那裏的，以民為本唔係純粹是一個理念，或者是一個不達到的理念，我們明白不是可以百分之一百達到的，而且官的

方面呢，不可以完全是理解到市民的要求的，所以是有需要是這個方面互動的，在互動的過程呢，事實上，我們都希望可以調節到服務的工作，市民的訴求呢，希望能夠可以儘量去達到的，我們亦都提出呢，市民如果可以去到某些部門，以為可以拿到哪些服務的，但是呢達不到呢，我們亦都希望透過這個科技啊，我們昨天都講了，就是那個視像的，譬如我去到某一個政府的部門，但是我同一時間是想申辦另外一個部門的手續呢，我們希望透過這個視像這個科技呢，亦都第一時間快速地高質素地，可以解決到市民的那個意見。

我們在搞一站式過程呢，陳明金議員，雖然我們都明白市民不是完全滿意，但是呢我們都作出了這個滿意度的調查，市民一般都是對這個一站式的服務是滿意的，當然亦都有空間是改善的，同一時間呢，政府部門推出一站式亦都遇到困難，但是同一時間亦都感覺到呢，這個一站式是幫助到部門之間，部門與部門之間呢，包括在簡化手續方面是能夠可以提升到，但是不是這樣就完全解決呢，我們承認，不是的，所以說希望是透過這個過程大家好好地反應，好好地批評，令到我們在工作上做得更好。

如果說自然災害，剛才也講了一些情況啊，民政總署，大部分都是因為民政民生的問題啊，是不是有一個民防的中心，陳明金議員亦都提出了，事實上有的，每一個幾時颱風或者突發的事故呢，就是在天災的方面呢，民防中心就立即啓動的了，這個民防中心呢不僅僅有民署，也都有不同的部門，包括治安警啊、消防啊，這樣的。那現在呢，因為上一次黑格比颱風呢，事實上一個天災，在短時間是發生呢比較嚴重，是對澳門市民呢，是非常大的一個影響啊，所以在這個方面呢透過這個機制，有關的部門，包括民防中心跟所有的參與部門都做了一個檢討的，亦都是定了一個就突發事故怎樣應付，包括譬如颱風的情況呢，甚麼情況會有低窪地區水浸，或者幾多號風球，已經是發出更清晰的資訊。但是我們上次，亦都瞭解到，就是因為颱風呢，包括電話呢、收音機呢，好像都是收不到資訊的，怎樣透過更好更快捷的方式，能夠令到市民第一時間可以清楚瞭解就是實際情況呢，這個呢我相信，他們是有作出這個檢討，但是每一次幾時發生大的事故的時候呢，有關的部門亦都是適時地去參與這個工作的，但是亦都需要呢大家市民呢在這方面呢，繼續給我們鞭策的，繼續給我們這個建議呢，能夠工作可以有一個改善的。

楊道匡議員講關於這個研究啊，我們都承認，事實上已經都運作了，施政了十年，那我們部門之間，包括在那個諮詢的過程啊，又或者在那個政策的制定呢，我們現在一步一步地希望可以改善，包括大家亦都是啊，非常關注的諮詢啊情況啊，包括諮詢文本啊，諮詢的研究啊，是不是要充分啊給資料的。我們都認為呢，是有需要加強本地的學術機構啊。因為事實上政府一方面呢，是面對應付每一天很需要的工作，很多的工作，昨天我記得馮志強議員都有提，是不是局長應該出來做事，講多點，司長你不需要這麼辛苦，但是若果講到是去研究去檢討去總結，我相信我們是需要加強這方面的力度，但是如果是單靠部門因為部門已經要應付每一天，每一段時間這麼多的情況，事實上這方面，我們是比較弱的，我們認為是很有需要的，事實上最近呢，特區政府透過一些，譬如澳門大學啊、科技大學啊，甚至是理工呢，我們都有展開一些同他們的合作的計劃，包括譬如我們行政公職局啊、民署啊都有的工作，但是不是需要加大包括呢，總結這十年，特區政府的施政的成效，或者得與失、或者弱點、或者缺失呢，是有需要的，亦都是呢令到我們澳門人可以參與這個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這個工作的過程的，所以呢，我相信這裏呢我們會繼續加大這方面工作的。

容永恩議員將關於這個有些市民關於結婚啊財產啊的法律的宣傳呢，我們法務局那方面呢，是有做有關的工作的，但是不是足夠呢，我相信呢，法務局局長亦都聽到有關的情況，是不是有需要呢是適時適當地給充分的資料，甚至乎是法律的資料或者是手續呢？這個是有需要的。包括這個青少年重返社會工作呢，我們有關的部門亦都正跟進這個工作的，但是呢我們亦都很希望能夠跟大家多些溝通，可以拿到多些的資訊啊或者要求呢，變了我們可以改善這方面的工作。包括譬如收養、結婚的問題，我們亦都知道的，所以我們希望是多些呢，清晰一些的指引呢是能夠給到市民是可以呢，需要的時候是可以拿到的。

黑店，就是旅館那裏，非法旅館那裏呢，昨天我們都講了，事實上是有一個小組在跟進的，關於有關的法律，我相信呢他們差不多在完成的階段啊，上一次我們 10 月 31 號原來，我們已經是書面呢回覆了區錦新議員的書面質詢，昨天不好意思，吳在權議員啊，我誤會了以為是複了你們的質詢，不過呢，這個工作呢，是繼續在做的，多謝主席。

**主席：**劉本立議員請發言。

劉本立：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

其實呢，就經過昨天和今天的辯論裏面呢，我都感覺到呢，大家都很關心這個行政法務領域裏面的就是說的各種的這個有關的工作啊、進展情況啊，這樣，其實司長就很辛苦的，因為大家知道這個行政法務領域可以講是一個任務相當繁重又棘手的工作，但是偏偏這些工作落在司長身上，所以很多問題呢，其實有些責任上面就可能是正如司長都講到啊，有些是屬於機制上的、體制上的問題啊，可能亦都講全部的責任歸於司長身上都不公平的。但是呢，一定要，可能呢就，一講到這領域範疇的工作大家都會很自然的都一定會問司長的，我亦都感到呢，亦都同我們立法會的同事啊，大家議員啊，大家這個聊天的過程中，亦都感覺到現在受遊戲規則所限呢，我們往往呢，很容易呢，正如主席所講的，有時就會將原本是施政方針的辯論會變成一種施政意見的表述啊，表達啊，或者是一種質詢啊，我們都嘗試呢，努力嘗試要改變這種情況啊，要增加一些在辯論的層次方面提高啊，但是亦都會個形式啊，遊戲規則決定了，所以亦都有個感覺將來如果有機會的話，可不可以透過改變方式去達到更好的辯論，施政方針的辯論。這樣啊。

言歸正傳啦，我呢，亦都在這方面啊，就明年的行政法務的施政的範疇裏面亦都有一些東西呢是想講講，表達我個人的一些看法的。就明年裏面呢，在法務領域範疇裏面呢，亦都將會按照這個路線圖呢所規劃的，一些法改的項目就會全力去推進，大概是數十項的這個法規的項目啊，譬如做好有關立法或者修法的工作的，等等的，其實這個任務是相當之繁重的，亦都有很多人擔心呢，有關的立法工作事實上會不會完成了？另外來說，我們給人總的感覺就是政府有沒有考慮到根據社會的迫切的需求呢，將立法的工作或著修法的工作，會分開輕重緩急去進行有關的規劃，分先後次序去做呢？因為來說呢，亦都是，另外亦都要根據立法會現在的審議的方面的時間啊，所需要的時間啊，工作的數量啊，有沒有做一個很好的同立法會的溝通呢？使到確保有關立法修法的工作能夠確保效率和品質呢？在這方面來說，我覺得來說。

另外來說，昨天議員裏面都提出一些，就是說呢，有些關乎社會很關心的問題，譬如非法旅館的問題，剛才司長都答到的了，又話呢，為甚麼不將它放在更優先的位置上面，完善堵塞法律的漏洞，回應社會的訴求？如果不是呢，社會整天被這

些問題去困擾啊去擾亂啊，我在新口岸區的附近工作經常有街坊同我投訴的：幾個問題為甚麼搞了這麼久都沒有搞掂的？我覺得來說呢，在這方面來說呢，的確在立法修法的方面，都要結合社會的實際需要啊，哪些先做的？哪些放緩一些？可能效果會更加好一些，這個第一點啊。

第二點的方面呢，我亦都在昨天和今天的行政法務領域的施政辯論裏面呢，大家都很關心司法效率的問題，我亦都明白到這個問題很複雜，剛剛司長亦都講到啦，不僅僅是司法審判的獨立，還有司法行政，回歸之後都是獨立的，在這方面，在解決有關的問題上，的確確呢是很棘手、很複雜的，但是我覺得這個問題也要正視的，因為我們都看到的，司法機關在人力資源緊缺的情況低下，特別是司法官的編制人員不足夠的情況低下呢，當然，他們亦都很努力去做事呢，但是問題上呢，的確確來說呢，現在的三級法院受理的案件逐年增加，而法官人數呢，幾乎是沒有甚麼增加的情況底下呢，大家可想而知呢，無論法官啊，司法輔助人員怎樣去努力做事呢，還是清理不了所積壓的案件，結果搞到案件堆積如山，而且訴訟的程序緩慢，甚至排很久的期才能拿到法院去審，要解決上述問題呢，我覺得來說呢就可不可以考慮下一些短期措施？譬如多聘一些外籍的法官，好像來自葡國的法官啊，但是呢我知道，在招聘上亦都有一定的困難，但是呢另外我覺得來說是要創設更多的條件啊，怎樣去抓緊培養更多的本地司法官？以及呢，是時候修改司法綱要法的啦，怎樣去增加司法官人員的編制？我想這個工作必須是放在優先的修法程式上面的，因為這樣才能搞回應是社會的迫切要求，以及這樣才能使到整個司法機關的審理案件的效率有根本性的提高，所以來說，在這方面來說，我想請問司長閣下呢，政府在短期計劃上面呢，考慮到這方面的問題，就是說，理順有關的一些問題，不要將一些問題變成一種老大難問題。

那另外就是說，第三點的方面呢，我要講的就是牽涉到這個政策的諮詢和評估啊問題的，我看到政府在施政，行政法務領域範疇的諮詢，政策諮詢那裏是打算進一步去擴大政策的諮詢參與呢，構建一個全面的民生政策諮詢網路的，增強意見的回饋啊，建立多層面的溝通模式啊，促進個人啊、社團啊、諮詢組織同政府部門之間的互動溝通啊，另外呢，據我所知的，現在除了原有的民政總署裏面都有個諮詢委員會啊，現在亦都準備呢，除了設立分區的市民服務中心之外呢，另外都會準備設立這個分區的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的，藉此提升諮詢的效益啊，以及高效地解決這些迫切的民生問題，這個出發點是

好的，我很贊成的，但是問題上呢，我亦都瞭解到呢，現在在民政總署裏面呢，已經是設立一個諮詢的委員會的，但是呢，我同部分的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接觸過呢，他覺得好像在發揮效用上面似乎尚有很大的改善的空間，亦都很像他們想做多些事情，但是在發揮這個政策的諮詢功能上好像是不太理想的，現在呢準備在分區那裏再搞啦，那可不可以就是藉這個機會問問司長，究竟他們之間的分工是怎樣的？以及亦都有中央的，亦都有分區的，怎樣去發揮好他們的職能呢？亦都又會避免他們職能上不會交叉重疊呢？所以呢在這方面我亦都想問問司長的。

另外呢，最近呢，我接到不少的社團和社會人士向我反映呢，就說呢，現在政府近期推出的諮詢是不計其數的，搞到呢可能就有些一是沒有，一是呢就搞到你吃不消的。另外來說呢，怎樣在諮詢的過程裏面怎樣做好那個政策諮詢的質量呢？以及將那個意見怎樣去有效去吸納啊，亦都有些人的意見就話，諮詢是諮詢了，但是好像有些意見是吸納不了的？為甚麼反映不了將來那個在政策制定的過程裏面，在有關的文本上反映不出來的？在這方面來說呢，可能在，亦都在這方面想請教司長，怎樣去可以在未來的日子裏面啊，怎樣去有效提升諮詢的效益呢？這方面是想問一問的。

另外呢，在政策呢，我覺得很緊要的，在政策的制定過程裏面，包括政策的諮詢，政策的制定啊，包括政策執行的評估啊，我覺得來說，將來有沒有一些辦法，就是說呢，只是靠政府力量當然是不夠的啦，啊，剛剛容議員都提到的，可不可以靠一些大專院校的力量啊，甚至是民間智庫啊，或者一些民間的研究機構啊，這些都可以的，可不可以將來來說啊，多些發揮他們作用呢。

另外做評估方面呢，我覺得如果想有公信力呢，應該要找第三方去做評估的，就是對政府的那個，譬如公共服務的那個執行的品質啊，滿意度啊，等等的，那可能會更有說服力一些，更加有公信力一些的，這方面呢，我想都請問一下司長，就是在未來的日子裏面有甚麼打算的，那我簡單講到這裏的。

**主席：**沈振耀議員，請發言。

**沈振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主要是有三個問題呢就講講我的意見，亦都就是呢想聽聽司長閣下的意見的。

第一個問題呢，就昨天很多的同事都講了，就是關於法律的推廣、諮詢、宣傳問題，在這方面來說呢，無可否認啊，近年啦，政府在推出法案或者推出政策的時候呢，很多時在落實之前呢都有一個諮詢的階段，包括了一些民生政策，或者法案的推出之前都有一些的諮詢的，在這方面呢，確實做了很多大量的工作，在這方面來說，都是值得在這方面繼續加大力度的，但是另一方面講亦都需要呢是吸收一些經驗啊，包括在諮詢之後得出的意見啊、那個分析和處理的問題。

在那個法律的推廣方面來說啊，就是有一個意見啊，或者給司長參考一下啦，其實在法律推廣上呢，基本上呢，我們如果有由朝到晚打開收音機倒開電視呢、報紙呢，那個法律的諮詢呢很多的，我相信大家不會對法律這個詞有甚麼陌生的，但是實際上，我們很多時候都有一種感覺，這個感覺呢，通常呢，如果你是從事公務的話就不會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我是講一些法律的書本書籍，法律的雜誌的問題，如果你在政府部門或者公共部門裏面做的，通常呢，特別是同法律有關的部門，有自己的圖書館，或者藏書的，但是對於是一些市民來說呢，如果想去看看一些、吸收一些法的知識，這個方面的話呢，一般的圖書館呢，通常在藏書裏面來講呢，關於法律方面的圖書，量是很少的，以及未必是能夠呢更新到，經常能夠明白到呢，那個法律方面需要的書本。有一個很有趣的問題，就是最近我有一個朋友呢，就是朱琳琳主任啊這陣子很忙的，推介這個 23 條，啊，經常都講預備行為的，同事就問我，你可不可以介紹一本書講預備行為的，我說：有。哈，他在圖書館找不到很多這方面的書，其實在這個方面，對一般市民啊，如果有興趣去吸收一些法律的知識的話呢，或者是研究的話，在這方面來說呢，實際上，亦值得加強這方面的投資的，因為對於我們一般政府部門工作，包括我們立法會啊，會有一個比較完善一些的圖書館的，譬如我們這裏有兩個部門的圖書館很大的，一個就是國際法事務辦，另外一個就是法務局的圖書館很完善的，另外大學裏面都有的，但是始終一般的圖書館呢，在這方面來說，在藏書啊，或者資料方面是不充足的，這樣的話，我覺得，如果就是在法律的推介啊，宣傳方面來說呢，值得考慮在這方面作出一些投資，使到市民呢，如果有興趣的話呢，得到更加多的資訊的。

另一個問題就是，實際上呢，就是今日或者昨日都講過的，實際上這個問題呢，到現在來說大家有不同的意見，一個就是法律人才是否不足的問題，以至到司法人員培訓的問題，其實，我們關於這個法律人員的培訓呢，有人認為呢現在來說，澳門是充足的那個法律的人才，一都有人認為是沒有的，另外亦都不夠的，亦都有人認為呢，那個質素方面來說呢，有不同的那個水準的，那各有各的見解，這個方面來說，我覺得就是說，政府在這方面來說，希望是能夠是真正正去面對的解決這個問題的話呢，真的要尋根究底，去搞清楚到底現在問題的所在，如果不是的話，永遠向著一個不同的方向，問題永遠都搞不清，到底是甚麼的原因的時候呢，你在這方面來說呢，那個很可能是事倍功半的。

實際上我們說呢，在法律人員的培訓方面來講呢，在澳門來講，它有一個相對來講較短的歷史，大概在 1988 年才開始的，在澳門設立法律課程的，當時來講，亦都有很多人質疑的，到底澳門自己本身有沒有條件去搞這個法律的課程的，另一方面來說呢，就在當時呢，修讀法律課程的人亦都在當時來說，是向當時的公共部門，我覺得是澳門基金會呢提出，就是說如果你在澳門，如果你想搞法律或者培訓的話呢，單純你設立一個課程，你不投資下去，或者不創設一些條件給他能夠是穩步向前發展的話呢，他始終呢都會有很多那個問題產生，在這方面來講，其中我記得，大概是 18、19 年前，都很久了，就提出就是說呢，可不可以參考當時培訓保安部隊的警官方面那個高等課程，有這方面的一個計劃，這樣，這個計劃，當然有一個特點就是說呢，那些收生呢，有自己的標準呢，另外學生本身畢業之後呢，他會從事該行的工作的，而在學生讀書時呢，都有這個薪酬的，另一方面來說呢，譬如，好像那個翻譯課程，亦都是這樣的做法的，就是他希望呢在較短的時間裏面呢，是能夠呢創造條件呢使到政府呢，本身是能夠呢，有足夠人員的儲備啦，當他是需要是有人的時候呢，能夠是有足夠的人員去確保制度能夠正常運作的，這個是過去的那個歷史，你回顧過去呢，實際上他有他自己本身這方面存在的理由，特別我們在今時今日來說呢，很多時我們現在來說呢，是法律的那個教育呢，你可能是在大專院校是有的，但是在政府來講呢，很多時發自己本身都有自己的需要的，不單止是法律的專家，或者是雙語的翻譯人員，一般的翻譯人員啊，現時來說呢，他仍然是很需要充足的人員去支援它的工作的，所以在這方面來說呢，如果沒有一個預先的規劃，包括你今後三年、五年、十年你需要的人員的數量的話，你沒有這種這樣的規劃的話，當你本身遇到這樣的問題的時候發覺人員不足的時候

呢，很可能呢這個時機是未能夠和現實相銜接的，很多時候我們就說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你沒有預先的預警規劃的話呢，當你發覺到人員不足的時候呢，你再去想這個解決的辦法的時候呢，的代價是相當之大的，所以在這方面來說呢，我覺得需要考慮就是說，積極去面對我們的現實所存在的問題，但是需要來說是一個完善的規劃，搞清楚問題的原因，哪方面出現的問題？你對症下藥的話，我相信，不到三年至五年的光景啊，你可以呢基本上呢逐步呢解決這個問題的，這個是我一些感受。

另一方面來說呢，亦都過去啊，我們回歸當時，有另一個問題的存在，當時來說感覺很多的工作已經完結了，特別是法律本地化方面的，實際上當時如果你是瞭解當時的情況啊，他的基調只是說，法律本地化基本完成，不是完全完成的，因為他本身當一個制度的建立呢，需要時間的那個沖擦、磨合、適應的，逐漸完善一個比較完善的系統的，這方面呢，在法律的本地化方面呢，同樣會出現這樣的情況的，所以呢，在過去有一個，我們始終有一個就是包括了一個人員的培訓方面來說，譬如我們說的在翻譯人員的培訓呢，如果你沒有一個延續下去的話呢，你始終有一天呢，當你發覺有問題的時候呢，那個問題不是單純用這個資源金錢去解決的，所以我覺得特別是那個澳門特區裏面呢，他有兩個正式的語言的，在這方面來說，他那個制度的設置呢，基本上大部分的承擔的責任，確保一個制度裏面是能夠用兩種語言的運作。責任大部分落在公共部門身上的。就是說，他不要求一個人同時懂兩種語言啊，去參與行政程序啊、司法程序啊，或者是其他一些和公共部門溝通方面的那個過程，而是將這個責任是要求公共部門承擔的，所以，這方面來說，你繼續去培養雙語人才的話呢，它本身同我們在基本法裏面講的以中文作為一種正式語言，亦都可以使用葡文是沒有抵觸的，因為長遠下去的話呢，一旦你，譬如我們在法院裏講啊，使用即時傳譯，需要翻譯人員，長遠下去呢，仍然繼續需要大量這方面的服務，你不去繼續延續這個培訓的話呢，你始終一天是應付不了需求的，需求是不斷增加的，同樣呢，你那個培訓，配備的充足的人員來說呢，這樣東西呢，不是因為某一個歷史時刻過了就不需要，只會是繼續需要你投資下去的，那這個是一個較高昂的成本，而且亦都需要在配置上來說呢，有一個長遠一點的規劃。

最後一個簡單一些的問題，就是呢，在昨天裏面呢，亦都有同事提及到呢，就是說呢，在那個公職人員裏面呢，那個合同制來講呢，因為這個勞動關係法的生效來講呢，那個合同方面來講呢，亦都需要作出相應的調整呢，包括過了一段時間成

了一個確定性的合同，在這方面來說呢，我有一個初步的看法，而且實際說呢，這方面來說呢，制度的完善是必須要的，制度和制度之間是需要一個配合的，只不過呢，一個公職法來說，當你本身一個公職合同來說呢，不論您是一個編制合同還是散位合同啊，長期來講，成爲一個確定性的合同的話呢，在這個情況呢，你就會問再有沒有需要合同制的存在，一個最簡單的問題就是，將這個試用期延長到兩年，這種情況只有實位沒有合同位的，在這個情況之下，公積金的情況一樣，那個期限來說，如果你是永久性的，到那個期限，續期兩次的話，這種情況之下的，已經成爲一個固定性的僱傭的，在這個情況之下，我覺得，正如司長就講了，公職局會研究這個問題，這方面來講啦，在制度方面的統一方面來講，會使到合同制沒有了這個需要的存在，不過只是暫時一個初步的看法。

另外一個，還有一個問題是想問問司長就是現在我們，不論我們現時來說，在立法會討論關於這個毒品啊，這方面的這個問題來說呢，亦都涉及到青少年的刑事政策的問題，香港亦都一樣，最近很熱門，就是呢個強制檢驗問題，我不是想問這麼具體的問題，而是想問就是話，在司長所管轄的範圍裏面呢，關於青少年，那個刑事政策方面來說呢，你們有沒有一個較爲明確的取向呢，以一種教育，希望他能重返社會，改過重新做人，還是另外一種看法就是絕不手軟的，在這個情況之下呢，凡事就是轉去隔壁，就是監獄去服刑的，我想問一問司長就是這方面，有沒有一個明確一點的答案，基本上是到此爲止。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發言。

**梁慶庭：**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都想就關於司法方面參加一些討論，無論大家覺得是法官人手不足啊，因爲我們其他的制度，無論怎樣都好呢，似乎有一個共識，我們大家，包括議會，或者我們大家同事參加一些司法人員的討論，大家都指出了一個問題呢，這個問題是重要的，必須要解決的問題，無論從法官人員啊，或者是司法文員啊，人力資源那個考慮之外呢，其實包括了相關的法律，包括文化或刑事方面的程序方面的調整，我想這裏是司法界提出了個問題的，我想提出的問題呢，亦都希望，作爲一個參考的，就是說，其實呢現在在這個仲裁或者調解的制度裏面，我

們應該怎樣去思考呢？我不是在這方面有很多的瞭解，但我覺得真的確實作爲一個司法領域裏面一個很複雜的政策，它不是很簡單講，個問題就在這裏的，馬上就有一樣東西可以做的到的，但是這個問題總是有開始的，以及有一個社會的共識已經擺在這裏的，但是要有人去帶領的。

一講到跨部門呢，我們就很頭痛的，哪個部門負責呢？其實在行政裏面出現這個問題，同樣在這個部分裏面亦都是一樣的，整天都聽到司長說的，這個呢，儘管是解釋了在法律上的問題，但是，很開心，司長會講這個問題同行政長官認真去研究的，怎樣實實際際去面對這件事，我不會期望可能在短時間內的，三兩年會解決的，但是總的來說，它涉及到人手，涉及到有關司法語言的中文化，亦都涉及到自己法院裏面的一些這樣的一些架構，或者是我們講到的其他有關的可以縮減的程序，但是又要保證程序上必須出現的公義，我就是怎樣呢，我只是表達意見，提出了，應該亦都可以考慮一下在仲裁和調解這個範疇裏面去作出深一點的思考。

司法效率的問題呢，會提及到呢，是法律的問題，法律這裏，司長這裏就提及到呢，從 1043 那裏提到呢，提升推動澳門的法律研究呢，將會就在司法和公共行政方面的一些重要領域，展開研究。我想瞭解一下，所指的重要領域主要指的是哪些部分的。因爲我們自己接觸或者司長在回答非法旅館那裏，本來做好了，又有些新的、大型的落成，因此又需要聽，這個就涉及到政策的問題，因爲永遠有新的東西，永遠都會聽的事情，階段性的問題始終是階段性去解決的，在這裏我是強調了很多次的，很多時候我們想完整地做完全部事情的，但是我們就忽略了，其實我們稍微做少少就可以改善很多事情的。這個都市建築總章程當中的防火規章就是這樣的例子啊，這個問題被指出來，我相信我同很多的同事走訪了很多的部門，包括了民署啊，或者是工務運輸部門啊，甚至消防，大家都知，一涉及到跨部門就有問題的，司長都講了跨部門有一個服務協議，那，這只不過是講了一個問題就是在一些服務專案上面，一些一站式服務或者，這種部分，有一個協定，互相之間諮詢互通啊等等，但是很重要涉及到一些政策，亦都是司長所講，去回覆一些議員質詢的時候最大的問題就是跨部門，但是這個正正是這個問題所在，我覺得在公共行政裏面如果講是需要去改革當中，在這個服務裏面更加做的好點，方便點、快捷點，這個固然緊要的，但是確實出現了這麼多的問題，會不會在整個公共行政改革當中，我們要調整方向的問題，所以如果從單是司長講到的法律上面呢，我就覺得真是會

涉及到概念的問題，我會理解到法務部門的工作壓力，因為我有機會和一些，包括政府或者民間的同事或者一些案主去看那個歷史上的大廈的泊車位的合法化問題，05 選舉的時候，我都想著可以有條件在 06 時又提出過私人法案，但是經歷了很多的研究，在保障私人財產的問題上是非常之慎重的，直至這一刻是沒有辦法能夠提出來的，我完全理解到這一方面，就是從事這一方面工作的同事的，未必是這麼容易做這些事情的，但是確實，就是社會的期望給我們只能鼓勵一句就是再努力一些去做。

剛剛我講到的一個就是我們很多的同事都講，真的在很多的個案當中，為甚麼，譬如陳明金議員或者陳澤武議員，可以很容易就列舉到十大二十大，因為我們很多的議員開設了辦事處，很多的居民同我們反映了這個具體問題，這些問題，我相信都同樣反映到給政府的，同樣這些問題是長期存在於我們的施政當中的，就是我剛剛所舉的例子啊，就是說呢，在政府一涉及到這個跨部門當中的問題的，他不能簡單用服務的協議去解決，所以我還想聽聽呢，政府其實這麼多年啦，在整個施政當中你們有些甚麼？其實講出來沒有所謂的，就這個問題呢，你未必講了一定做，一定做得到的，有些事情不是短時間可以做到的，但是起碼我們覺得應該在這個方面去推進的，或者發展的，就是說當市民有這些投訴之後，你不能夠解決的，關議員昨日講的就是這個問題，你怎樣及時回應給他？很多的諮詢做了，大家給了很多的意見，但是他覺得好像沒有接納我啊，但是其實沒有可能的所有的事情都能夠被接納的，但是所有的人提出的意見都是很努力的，是需要政府在這裏面是直接告訴他聽，投訴為甚麼不能動？為甚麼這三十天都做不了的？是必須有一個問責的，我覺得就是這個，這個就是一個問責，是最少，作為一個政府，在這方面的責任，如果講改革，他給市民的感覺是很不同的，就是你重視他這方面的投訴你尊重他的權利，叫你解釋為甚麼你做不到，在這個領域裏面呢，我們比較重視建立一些硬件，但我覺得在軟件方面呢是有待改進的。

其中，另外一個問題想講及到關於職程的問題，我相信在立法會正在面臨的職程的制度，很多朋友同我們講，有想辦法做好。很多公務員朋友都希望我們能夠在這方面做得到做得好，因為公務員本身是我們特區建設的一個很重要的資產，他們本身自己是不穩定的話，很難做得好有關的工作的，但是我們亦都要讓公務員清楚地知道，回歸之後，我們，包括立法會，我們很重視他們的權利，很重視他們的工作的改善，很重

視他們福利條件的改善，司長在引介當中，將我們回歸之後公務員薪酬的變化，福利待遇的改變，以至很多的散位公務員能夠得到一個這樣的保障，現在最新的一個問題來到，這個問題使公務員憂心忡忡的，職程的改革，一改，有人有，有人沒有，但是在整個制度上政策上不清楚地講，其實，只是保安部隊這方面，我們立法會通過的職程的調整，以至未來系列職程的調整，我們大家很清楚地知道我們負擔看著澳門政府，或者我們特區本身自己未來的發展，我們在這裏是有一個責任去看一下我們應該怎樣去支出我們本身自己的公帑，因為這個部分公務員的薪酬部分有改變了，我們的教育，我們的房屋，我們本身自己的社會福利，我們的醫療，我們本身自己長遠的社會保障，我們的退休保障，這些都需要錢。但是同樣如果我們不能發展我們自己的經濟，保障澳門社會的穩定，我們很難有更加多的資財去支撐未來的發展。所以公職法律本身，它不僅僅是公務員現在，不是你有或者我無，它是涉及到整個隊伍這方面呢，士氣，很簡單的一句肥上瘦下，肥下瘦上，你就肥上，顧上不顧下了，公務員本身，我記得我歷年在這裏講，他是一個整體，如果大家都這樣在這裏講，就是說，你顧我，不顧他，我們公務員的一級一級的負責，大家之間很容易渙散，其實，客觀一些來講，大家坐在同一只船，公務員的薪酬同非公務員的薪酬他們都有比較的。你們有呢，我們就沒有呢，我們又不能這樣呢。如果社會只是這樣簡單的攀比，是很大問題。但是，這個正正是政府推出這個政策的時候，你必須要講清楚。從這個角度呢，我歷年都是要求政府你必須要有一個制度化，不如你加薪水啦，不如你調整一下啦，為甚麼這方面加，那個不加？如果這樣的話，我們的問題是永無止境的。所以，在最後，我還是希望政府去指出，因為我之前已經提出過，政府其實究竟對整個公務員的薪酬、福利待遇，以至職程檢討裏面，你們本身自己有一些怎樣的思考？不是見一件，走一件。我經常都講說，你必須有一個制度，必須有一把尺，去到某種狀況裏面，有種比較，大家心中有數，社會、議會都待我不薄，我會努力，而不是反過來，用了很多錢之後，公帑用了很多，但是得到的那個結果，士氣呢，不是這個不舒服，或者那個不舒服。作為議會，起碼我自己代表我自己，是高度重視公務員本身的這個合理訴求，社會也都對公務員的工作給予支持的，對公務員的合理訴求是給予關注的。所以我覺得在這一點上呢，來緊攞了在議會攞了在政府職程的問題，必須要妥善地做好它。

最後的一個就是想問一下民署方面的，因為這裏沒有專門提及到綠化，我不知道在哪裏可以看得到。當然這裏有講到樹

木的問題，城市越來越發展，當然在某一些項目講到填海的部分，其中很大部分都會做一些綠化的。但是綠化本身的整個城市的需要呢，是重大的，民署做了很多公共的場所，很好的。但是有的時候有利也有弊，場所提供了，活動的人多了，聚集的人多了，所產生對於居民的影響，可能有一些噪音呢，可能有其他的事發生了，在這個裏面，我想問的問題就是說，政府，民政總署怎樣去面對？因為這裏沒有寫到相關的政策，但是這方面的反映是比較多的。

最後一個就是說希望就住有關垃圾房、垃圾桶的建設，以至長期存在的一些垃圾桶的，那些旁邊的一些不銹鋼，我其實歷年都有機會可以同那些有關的官員講，我說其實很講城市空間的，但是這裏一條街好端端的，或者很多漂亮的樹呢，就搞了這些東西在這裏，其實似乎是一個很小的政策，但是我覺得，如果真的要設置的話，請一起考慮，亦都一起將這個問題同整個城市規劃考慮的。謝謝。

**主席：**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是，主席。

司長：

我今天就看了一份澳門日報，那就以為有很多東西要講呢，怎麼知道，我坐下來都給同事講晒了，陳司長也都因為這件事比較出名了一些，司法低效，政府有責。

那所以我就想簡單地問一下，就是說澳門現在的法律呢，其實在中文同葡文法律的翻譯工作呢，那因為甚麼呢？因為很多議員現在就因為翻譯的問題，所以法律上現在用澳門人、本地人、葡國人都有做律師，那所以說到底現在翻譯法律時代是不是很久了？我記得好像十幾年前翻譯到現在的啦，那實在翻譯到中文或者葡文有甚麼沒有翻譯到的呢？那需要甚麼時候，既然澳門在這個案件這麼長期都做不到，是不是需要真的加速翻譯，用更多本地人，正如吳國昌，區錦新經常說的用本地人維持的，那連這樣基本的法律都做不到有多點的本地人去做，其實，我也覺得是挺可惜的。

現在還有就是在澳門的大學，澳門大學、科技大學，這兩間大學有法律的學位出來的。那但是出來之後，那個律師制度，報紙說是可以澳門大學可以認可這個實習律師，科技大學

就不行的，那到底這個是甚麼的原因呢？是不是說科大的教授就是正規的，不是，澳大的教授是正規的，科大是教授是一無是處的，所以出來了也不承認是可以做到事情的。再其次就是說，律師牌的制度是不是真的可以修改？是不是真的是權力的鬥爭，以前的權力鬥爭，是不是殖民地維繫到現在的勢力呢？那為甚麼要過律師的一關呢？可不可以不一定用律師工會，而用政府的法律架構來考試呢？有一個標準考，不是說，我喜歡怎樣就怎樣，正如剛剛陳澤武所說，例如你在我的律師樓做的就一定過，如果不是的，都不用考啦。其實這個講出來是很諷刺的，澳門，我們立法會議員，既然你們議員成日都爭取很多事，連這樣東西都爭取不到，所以說，政府有責，是不是立法會都有責？我們立法會議員可不可以動議一樣東西，去修改這樣東西，令到澳門本地人都可以做到這個職位？容易些。那澳門就不會有這麼多的案件永遠拖下去十幾年或者三年、八年啦，所以司長我希望你很明確呢，那如果你不明確得到的，好似昨天的報紙標題，司法獨立的那個問題，你講清楚，我聽了你的解釋，我也很接受，但是我也不知是真的還是假的。我是接受你的解釋啊，司法獨立是法官獨立是審判獨立權，不是說管理法院的權，那但是法律上有些法院的一些漏洞，好像現在不夠法官，那是法官去管，還是政府司法局，你們部門去管呢？還是立法會要開一個會來動議去管呢？如果不是，就是三不管，沒人管，就是說以後都沒有法官，那些案 15 年、20 年。那這個其實就是對澳門市民是很不合理的事來的。

那司長你可不可以考慮清楚，很明確地答出來，就是說我們怎樣可以做。如果讀完書的執業律師，我知道執業律師不給過的原因呢，就是因為現在中國人的律師佔三分之一左右，葡國人的律師佔三分之二，每一次選舉，等於立法會選議員這樣，那幾個當然機會最高的。有一些選不到的，那如果多一些中國人去做律師的話，那是不會選西洋鬼做到。那所以這樣東西，不是說，我們對人有歧視，或者甚麼，這個是平等上的問題，所以我希望司長你要很明確地答這個問題，就是說，現在的翻譯到底去到怎樣的一個程度？怎樣可以做完？最簡單，現在勞工法律，你說過不到，找一些專人，找幾個法官隨便認識廣東話的都可以去審的啦，對吧，沒有牽涉到國際法的，可以分部門每一樣去做，不需要這麼多的法律全部翻譯完，專分一個部門去做。那到底你可不可以答我，現在翻譯了多少，有多少還未翻譯的。第二就是說，那些律師考牌批核的那一個，是不是一定要律師工會呢？律師工會到底是一個法律機構還是政府機構，還是甚麼機構呢？為甚麼要他們的通過才可以呢？我

希望司長很明確地答覆這些問題，那我相信對於這個司法的問題很容易解決，如果你做得到的話。我今天發言的是很簡單，那希望司長能夠答覆出來的。謝謝。

**主席：**各位議員：

我想現在這樣小小時間呢，基本上是已經是休息時間，那我們休息完之後，我會給政府來回應的。

(休息)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那我希望在給司長回應之前呢，我覺得我們今天絕大部分議員都講到司法效率的那個問題，那我也知道呢，可能有一些問題在目前司長要立刻答覆呢，是沒有甚麼可能的。因為這個呢，牽涉到政府的一個政策問題，那也不是司長一個人可以解決的。就我的意見呢，有一些事情呢，政府聽了這麼多的議員的意見呢，回去認真考慮的。譬如說，我們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呢，檢察院辦公室、終審法院辦公室他們是有自主權，行政啊、財政啊，那在這個時候呢，大家呢，提出這個司法效率這麼低的時候，當然，大家的見解都一樣，因為剛剛司長也說了，不是因為司法獨立的問題，而是呢，有這個法律的存在，所以呢，政府是依法辦事的。那但是我覺得呢，在這裏呢，如果政府是真的急市民所急的，現在的市民這麼大的反映，現在是立法會，你也看到，反映這麼大，可不可以回去認真的研究，如果有必要的話，既然立法議員有這樣大的支持性，外面有這麼大的要求，有沒有可能？這裏肯定答不到的，暫時。那有沒有可能在這個情況下，就是呢，將來如果有必要的，我昨天已經講過法律是人做出來的，是我們立法會做出來的，我們也可以改的，認為需要的，現在你這樣接案下去的話，都是有問題的。其實呢，司法年度開幕的時候，我同司長兩個人都在臺上，還有我們的副主席，我們年年都去聽的，或者接案越來越多，那我想呢，如果真的急市民所急，現在就是要想辦法，大家想辦法，我昨天也說了，立法會都有責任的。因為我們做的法律，政府送的法律我們是通過的。現在我們想做事情，我們做不到了，因為提案權不在我們這裏，這個政策不是我們去定的，好不好？現在司長，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或者這個問題我不再回應，但是事實上，因為大家都這麼關心呢，剛才也說了，我們也會拿回去，因為這個是值得思考的。包括法院、檢察院，大家都多一些溝通呢，看一下怎樣的方式可以完善到。

那事實上剛剛也有議員提到，說施政第 9 年了，那我相信特區政府，譬如以行政長官來講呢，他也要求各部門、各範疇呢，做出一個總結呢，包括一個評估呢，那在這個大方針，或者這些政策上呢，是不是應該認真地思考、研究呢，然後就提出了一些怎樣去改善的。當然不是說很短的時間就提到那個修改方案呢，但是這個是值得大家去關注同思考的，那我就責無旁貸我會將這個問題充分地向行政長官反映，然後作出一些是適當的工作，這樣的。

那或者我現在回應呢，就是劉本立議員呢，你提過事實上在法改那裏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輕重緩急的，或者我藉這個機會，想講講就是說，我們在路線圖裏所定的法改工作呢，昨天賀定一議員也有提，那麼多項的，司長，你明年做不做得來？那這裏需要強調的一點，就是說，我們在路線圖提到項目，或者我們在這次法改清單，列出來的項目呢，它的意思不是說你要 09 年要完全完成，因為我們這裏都說了是啓動，那現在裏面的每一個法律呢，或者那個項目呢，有一些在不同的程度的啦，已經是展開了，那我們已經就是有一些資料就是說，其實說在路線圖的那個規劃裏面呢，除了 7 個項目是未曾展開，譬如說準備它的諮詢文本啊，或者是甚麼呢，是 7 個，未曾就是有一個啓動了之外，所有其他的那些，如果做起就做起啦，但是如果未做起的那些呢，是已經啓動了，包括一些諮詢，因為之前已經是一個研究階段，一些是已經法律比較，一些是已經是草擬了，這樣的。

那曹主席都有講，就是我們都承諾，就是說我們希望真的可以同立法會繼續多一些溝通啦，那變了我們可以預先呢，就是呢，讓立法會知道，究竟我們是譬如 3 個月，6 個月之內呢，是有甚麼法案預備呢是交到立法會的？但是我們也都在正式啓動這個立法的過程呢，很多時候我們提了法案出來，我們也都要行政法會去討論，或者要作出修改呢，那但是，肯定呢，這個計劃呢，在一年或者一年多的時間了，我們是需要這個加強的。那剛剛我記得曹主席也有講過，就是質詢那裏，關於那個 30 日，是不是不夠，或者是怎樣。事實上，曹主席，因

為我們現在啟動了，我昨天也講了，個追蹤，我們跟蹤這個質詢的答覆，那就是我希望很快有一個結論呢，就是說能夠呢，充分同立法會研究，是不是說真的 30 日我們很可能真的做不到，我們是要求立法會去理解我們的那個情況，然後，提出來一個譬如延長小小的時間呢，那這個我們在加緊進行呢，很希望能很快能與立法會去落實到咯。

那劉本立議員也都提了關於政策諮詢的評估，那我們在政策的諮詢，然後，政策訂定、執行同評估呢，其實是整個政策的一個過程、一個環節來的，那也都提過呢，民政總署的諮詢委員會，同我們所提出的分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是不是有重疊呢，那個職能。那這裏呢，我想呢，就是藉這個機會提一提，其實，民政總署的諮詢委員會呢，是單是對民政總署的工作，他們的職能呢，是由設立民政總署的法律，第 17-2001 號的法律裏面清楚講了民政總署現在的 20 幾個委員，但是它只是針對民政總署的工作，而我們現在所定的 3 個分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呢，是一個跨部門的功能的，而且是在區那裏的，昨天的批示也出了，就是說我們委任相關的人士，包括有我們相關部門的人士呢，然後，在那區，跨部門的工作呢，可以是包括譬如如果是關於渠務啊，或者是其他直接的民生的問題呢，很可能不是只是民政總署，很可能是加上我們的，譬如說工務運輸局啊，或者其他的部門，所以呢，性質呢，是沒有重疊的。而且我們希望透過分區社區服務委員會的人士的諮詢委員呢，他們可以呢做一個互動的方式，就是帶回來給我們的呢就是問題在那裏，怎樣去解決？怎樣研究解決？怎樣快速地解決？所以呢，這裏呢是兩個諮詢的性質，一個呢，是單獨的是對民政總署，另外一個呢，就是對區的跨部門的這樣的一個功能。那其實講政策評估或者諮詢之後的意見接納，或者不接納的意見的解釋呢，我們是需要有這方面的加強，昨天關翠杏議員提的呢，在這裏我們也都要不斷去評估呢，怎樣才能改善到呢，達到這個是以民為本的，與市民真的是息息相關的在政策制定同政策執行的評估的過程呢，大家都是有一個參與的。

沈振耀議員所提的關於那個法律推廣，那這個法律意見、法律雜誌，不同法律圖書館包括澳大啊，或者我們有一些部門呢，那事實上，在這裏呢，的工作呢，譬如我們的法務局，或者國際法事務辦公室呢，都是有相關的，譬如一些圖書館的或者有些一些出版的法律的甚麼的，但是是不是這麼大眾化呢，就是這麼普遍呢，對市民的這個認識，或者知道有這個存在呢，很可能是真的不夠，所以呢，我們完全認同呢就是

說，需要包括在社會的人士呢，怎樣可以針對性一些專題的研究，然後，怎樣作出這方面的宣傳同去推廣。

關於這個司法官的培訓課程，我們也都有講過的，也都是 9 年的總結工作裏面呢，我相信這個是一個重點的話題啦，重點的話題就是說，怎樣將這個現行的機制是將它改善呢，那剛剛曹主席也都說，我很坦白說，在這裏我是說不可以做一個答覆，因為這個是涉及到其他的方面的範疇的層面，所以呢，這個也都值得在總結的工作同怎樣一個長遠的計劃，包括剛才講的法律翻譯人員，法律的人員是不是應該好似法律翻譯呢，以前就是說訂定一些編制的，那就好像是保安高校那樣，剛剛沈振耀議員也有講，將一些專有的培訓，培訓之後成為這方面專有的人員，他怎樣可以加入譬如公共部門的隊伍，包括成為一個職程，事實上，是值得是真的要規範，9 年的運作，9 年的施政，現在是一個時間來看看怎樣作出一次長遠的計劃，如果不是，在專有人員那裏事實上會有斷層呢，那這個呢，對特區將來的施政呢是有絕大的影響，那所以呢，是應該在這個總結的研究這方面提出怎樣進行一個長遠的計劃，包括去培訓與提煉這個專有人才的這方面。

關於青少年販毒的政策那裏呢，事實上，我們現在都有一個法案呢，就是在立法會細則性都審議，我們對青少年重返，又或者他犯了錯，甚至乎，他可能是犯了罪，因為現在譬如說吸毒都是一個罪，一個刑事呢，但是我們的政策呢不是說是重罰，而是希望將青少年呢，就是可以帶他們真的錯了可以再改過，但是他們沒有犯這個罪之前呢，我們希望有一個這樣的預防的機制、預防的措施，那最近呢，譬如香港啦，也都有講呢，是不是應該強制一些吸毒的人士，包括青年的人士呢，強制他們是要驗尿啊，或者要一些檢查這樣的。那這個呢，其實現在澳門有一個有關的委員會呢，就是講毒品那一方面的都有研究的，不同的部門，包括社工局。我們得出來的現在的方向呢，這個政策呢，我們是儘量希望可以做到預防，希望可以做到有足夠的設施和配備呢，令到如果一旦青少年是犯了錯，怎樣令到他們可以更新，怎樣可以讓他們可以重返，曾經有想過是不是應該強制他們戒毒，但是呢，社工局局長呢，也有透露呢，就是有研究過呢，我們暫時沒有這樣的一個條件，但是呢，我記得上一次在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講到關於這個毒品的問題呢，就是包括我們的法律怎樣去完善呢，我們要清楚分開呢，就是甚麼叫做販賣毒品？甚麼叫做製造毒品？甚麼就是純粹的吸毒？吸毒呢，其實他是一個受害者，當然我們現在的立法政策是不可以將吸毒者呢，非刑事化，免刑

事化，但是在這方面我們就是說怎樣，我們引入了一次措施就是說法官呢，法院呢，可以去定，如果是，尤其是年輕人呢，他們是可以接受有一個戒毒、一個更新，一個重返的一些措施的話，在這樣的情況呢，法律是容許法官呢，判他不需要執行這個刑法，而是講這個這樣的措施，將這個更新的措施呢，是代替了這一個。那這一個我們的刑事政策有時對年輕人的方向，那但是強制戒毒，我們還沒有，但是我相信呢，這個不是特區政府自己所能做到的，是社會一定要怎樣去可以幫到我們的年輕人預防，預防唔到，一下犯錯，怎樣讓他們是可以重返社會，可以更新。

梁慶庭議員呢，就是提了譬如司法人員文員那裏呢，即是大家已經有充分的討論，那關於那個仲裁，譬如法院那個運作啊，可以引入一些舒緩法院的一些程序啊，或者一些工作呢，那其實我們在這幾年呢，包括那個道路交通法裏，也都嘗試引入一些，就是說當其時是輕微違反，那輕微違反也都要經過法院判的，那但是，我們也有很多措施呢，開始嘗試加入一些政策就是說非刑事化是變為行政化，譬如行政罰款，那這一方面可以舒緩到解決到法院的壓力，另一方面呢，可以快速地處理到這些行政上的手段，可以解決到的。所以仲裁調解是其中的一個方式，譬如我們設立的一個小額錢債呢，那個調解的那方面，是不是需要加強的？是值得檢討的，那但是都是有逐步引入這方面的事項。

梁慶庭議員都有問的就是重要的領域，就是我們在施政的 1043 頁那裏哪些是重大的領域，是需要值得研究，譬如說做出一些教材這樣，那我相信呢，首先呢，就是最重要呢就是基本法，在基本法這方面的研究呢，是需要加強呢，昨天，曹主席也有提這個，事實上，這個對公務人員，尤其是執法人員，公務人員對基本法這方面的認識，那個教育呢，是值得再多一點投資與再多一點深化，那另外就是有關一些大的法律，譬如刑事訴訟法典，也都現在正在研究，這一個是不是值得修訂的一些方向，包括檢察院也提了出來，所以有一些重大的法制方面的事情，是值得成為一個教材的，譬如我們的幾大法典，包括商法典在內，所以呢，主要就是這些，但是也都按照不同的範疇或者社會的需要呢，在這裏我們是逐步地引入一些這方面的研究同推動這個方面的教理與教育方面的教材咯。

啊，梁慶庭議員都提過服務協議，那，事實上在服務協議呢，我們引入了這個是非常之好，尤其是協助到我們部門與部門之間呢，對公眾啊，提供一些的服務，這方面呢，運作的

錯的，但是如果是涉及到，譬如要理順或者重組一些部門的職能才能達到某一些功能的話呢，這個呢，事實上，只是服務協議是不足夠的，但是我們看到呢，在市民服務中心呢，我們將來的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呢，這個運作，而且這個機制呢，是完全可以呢配合我們推動這個呢跨部門呢，一站式，全面更深入這個服務的提供的。

關於公務員的那個職程，或者是公務員的福利，事實上在這幾年，特區政府由引入這個評核制度，評核獎勵，公積金制度，原來 6000 多個散位的同事或者合同的同事，他們完全是沒有一個退休的保障，只是有一個社保的保障，那我們 07 年一月開始就引入公積金的制度的，當然這個制度最近因為遇到這個金融海嘯的問題而，我們也是有一些新的措施會提出啦，但是，由我們一系列的對公務人員的福利的制度，我們然後就提出了這個職程的，那這些職程呢，事實上我們是會和立法會繼續地深入研究的，但是我在這裏很需要就是強調啊，我們訂定這個職程不是一個加人工的方案，其實由特區成立到現在呢，我們加人工，加點數是做了三次的了，今年年頭都做了一次，好啦，那我們呢修訂這個職程呢，這個制度的時候呢，我們明白，我們都聽到很多聲音呻吟，當然就是同事之間是有一個攀比的心，但是我們主要的目的就是說呢，是調整或是修訂一些不合理的一些職程，而且呢，我們這個職程的其中一個重要的目的呢，主要是將公務人員的生涯啊，工作的生涯啊，就是延長的。那我們明白呢，在這裏可能有些公務人員可能有小小誤會的，譬如呢，現在我們是 bar 頂開大了，但是呢，要等這麼多年後才可能達到這個 bar 頂的，但是大家稍微想一想就是如果我們不開那個把頂，一個高級技術員，例如他現在只可以，如果他退休的話呢，如果去到個頂點，12 年之後去到個頂點呢，至到退休呢，就是話，他還要等十幾年呢，都是同一個頂點，而我們現在就講這個點數是拉闊了，拉闊了就是說，而我們的建議就是譬如一個高級技術員呢，他若果停了在那個頂點的話呢，他現在或者會兩年升一升，兩年升一升，到了他退休的年資，25 年或者 30 年啊，他所退休的點數不是 650 點是 735 點，所以這個我們要不斷透過行政公職局要解釋給我們的同事聽，就是這個是加大了年資的數目，但是亦都同一時間呢，對他們這個長遠來說呢，在這個公職的生涯裏面呢，是有一個激勵的方向的，但是我們相信，行政長官都講了，這個是有空間，我們會繼續同立法會充分地溝通的，能夠去完善的，下一步呢，我們對公務人員的保障呢，包括譬如我們那個津貼啊，一系列包括合同啊，一系列的公職制度啊，都會作出

有關的修訂的，我們當然都會很重視公務人員的合理訴求啊，而且我們是妥善解決有關的問題的啊。

那未曾答啊梁慶庭議員關於的垃圾處理和綠化那裏呢，一陣間我就想呢，如果主席容許的話呢，我想請譚偉文主席呢，就講一講這個政策，綠化，尤其是我們明年十周年，在那個政策。以及那個垃圾房，我都聽到有議員都提過啦，就是說我們的政策，不是說我們做了些甚麼，我們的政策而是我們的政策長遠是甚麼的。

但我想答啊張立群議員先的。就是那個律師，律師啊，譬如科技大學的律師啊，澳大的律師啊，這個就是這幾年大家都有留意的問題，這個就是說，包括了翻譯啊這方面的，現在呢，按照這個律師通則呢，就是其實在特區就是唯一一個呢，就是保留了回歸之前的，有關的專業的法制的，律師工會呢就是一個公共自治的機構的，修訂有關的譬如進入律師的條件啊，律師的守則啊，都是他們自治制定的，當然是透過法令來制定呢，特區政府或者立法會可不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可以的，但是呢，是一定要同律師工會，他們有一定的自治權，他們裏面有一個條文講明呢，就是說呢，如果修訂他們有關的章程呢，是需要同他們，就是說要和他們有這個充分啊協調或者是修訂那提案呢是一定不可以是我們特區政府單方面的，是我們要充分地同他們協調才能提出的，這個我看到呢，大家，尤其是社會呢，最近的幾年亦都有提這個問題的，那我們呢包括進入律師啊，其實如果科技大學的法律人員他們畢業呢，他們如果進來特區政府有關的部門呢，做法律人員呢，我們是沒有關卡的，同其他同事是一樣的，但是他們進入律師呢，他們是有這個要求的這個關卡，但是這個呢特區政府是不可以左右他們呢，就是，你一定要請那些不請那些，他們亦都是有跟住他們的守則的通則去做事的，不過呢他們亦都知道呢，社會亦都提出了這個問題的，其實在前兩年呢，因應社會的訴求呢，我們特區政府呢因應他們律師工會的要求呢，我們是提供了有關的律師的法律的課程，就是準備的課程，這個是做了一段時間啊，這個成績是不錯的，但是呢就是話，是律師工會呢是要求特區政府提出來的這個工作，所以，修訂這個法律可不可以？可以，一定可以的，曹主席都講的既然是法律是一定立法會可以修改的，但是要經過一個過程，譬如我們現在要修改這個刑事訴訟法律啊，提出來，但是我們一定要呢按照法律呢，聽過律師工會的意見啊，才可以提出的。或者主席現在容許我的話呢，或者我可以教譚偉文主席講講在綠化同垃圾方面，垃圾房方面的政策，簡短啊．．．

**主席：**我想這樣好嗎，若果司長你不反對的，因為很多很多議員只是說了一次的，他們很想繼續發言的，我希望呢，能夠書面給我們啦，如果議員大家不反對的話呢，因為呢很多議員想繼續發言的。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每年施政方針第一位面對議會的咧，就是司長閣下，因為在這個制度上呢司長在五個司長裡，是排第一位的，尤其是名稱叫行政法務領域，在這兩個範疇裏面呢，我經常提過的就是呢，行政就是管理，政治就是管理眾人的事呢，就是管理呢，在政治呢，五個司長不會很同意呢，你排第二的，或者你要求排第二的，在澳門的排位，司長你排第一，所以我覺得，其實你管不了的，很多其他司長的範疇，在管理的方面，即在行政的方面，除了你做了一個職程表出來之後，由請人至到工作情況，我相信，就是多點和他們聊聊天好啊，司長，如果不是的話就沒有行政這個名，不同香港啊，香港是一人話事，他雇人的，這裏就是各自請人的，在每一個部門呢都不同的職程呢不同的工種的，所以呢，就算醫院給個護士的職程你看，你都要遲了一輪才能拿出來的，因為裏面的加人工制度，以至到保安司，其實那個職程，加了人工都拗了很多時間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希望你做多一些事情，多些找一找高天賜議員，他最清楚的，因為他日日同我們一起，你就少一些出來，司長，法務局局長呢，都多些出去，去同員工溝通啊，要不然都不知道他們要甚麼，所以呢，在行政方面我都不多說呢。

法務方面呢，法律和政治的關係是甚麼？法律同經濟的關係是甚麼？我們的法律顧問其實知不知道的，不要入錯行啊，你們不是做教授的，不是去教書的，法律顧問是做法律的，是支持特區政府政策的法律啊，不要在這個阻來阻去啦，我不知道司長有多少個顧問，不論是請回來的也好，外雇的又好，葡國人又好，中國人又好，我完全沒有那種叫做帶著有色眼鏡的去看的，是吧，我沒有種族仇視的，最緊要他們知不知道同我們澳門做事啊？澳門的情況是怎樣啊，由回歸至現在，澳門改過甚麼啊法律？是吧？但是國際化啊。其實法律顧問又好，是他們叫我們怎樣做事啊，還是我們給他們一個政策去做好過讀題目呢？這個問題之中呢，我就不想整天去教他們的，我現在就是提醒大家一下，精神少少啦，澳門的法律專家

是創造澳門的前面，向前望的法律，不是走回頭路的法律啊，以前啊，我剛剛同關議員啊、梁玉華議員講，以前可以娶四個老婆的，現在不行的，怎樣可以樣樣這樣保守呢？腦袋要清楚些才行的嘛，食緊邊個飯，不論你是甚麼種族的，都是在同澳門做事的，我講了很多次的，司長，所以你請人呢，不用客氣的。如果他不是依政策做事的，還好像教子咁教的，我們不是讀法律的，不用教我們的，不過我們說要快要妥當，例如司法年度每年都有報告的，除了今年沒去，十幾年我去足啊，法院又好、檢察院又好、律師工會又好，都有曬資料的啦，需不需要人啊，破了幾個重案啊，破案率啊，講曬的啦，這個講來講去是這個制度有問題的，好像歐文龍事件，三個終審法院，都要點我上去頂住先，現在主席話齋，司長又話，基本法講明的，行政主導，三權分立，行政主導就是請你們搞搞那個司法組織綱要法而已，是吧，那誰帶啊？我不敢講啊，不想在立法會啊，不是我們違反基本法啊，主席，為甚麼你們不做就交給我們，年年有數的啦，為甚麼不知呢？他說夠人的，你就那那份報告給我們議員看，他說夠人啊，有甚麼做不來的就罵他啊，對吧，我們看到佢不夠人的，我們就幫他的，所以呢，我都不想爭執啦，是不是真的夠人不夠人，還有九分鐘呢，我真心話啊，忍無可忍啦，忍足六年啊，再鄭重一次啊，我們沒有民族偏見啊，我如果講外國朋友多，葡國人的朋友多，美國人的朋友，或者世界種族的我也識的多，千其不要誤會，所以說你們的責任制啊，是不是真的有責任制先，責任如果是證據確鑿的，到今日的，六年的，證據確鑿的，我講了五、六次的了，都有些人可以裝模作樣啊，當不明白的，就是我們澳門最大的生存空間，我們的博彩法啊，搞甚麼啊？問題出來的啦，做了法律，三個賭牌好，六個賭牌好，不緊要。問題出來呢，我們澳門受損了，整天說改改改，只是負責改，管理仲介人，大的不管，管小的，老鷹不管就管小雞，你們做甚麼法律專家，還說國際，引入這麼大的泡沫經濟進來澳門，亦都有產生咁多問題，政府毫無表態，為甚麼我今天講呢？明天我如果同譚司長講，我找不到法律專家出來，以前我找高德志先生，在譚伯源面前有議員說不公平，所以今天司長我就在這裏講，講完明天再講，澳門這麼大的經濟利益，一個字搞掂的啦，澳門政府有 35% 的股份，澳門政府有 3% 拿來撒了的錢，拿來扶持發展旅遊啊，發展其他的，這就叫做博彩法了嗎？主席，沒有監管，是經濟同法律，政治同法律完全不曉，拿幾個美國佬的法律來就叫法律的咩？現在出問題啊，還沒有危機啊你們？現在需不需要把關？如果真是有一間公司有問題的話，澳門政府是不是可以代管？都還是個未知之數，一個自由經濟社會，還是寡頭博彩業社會，寡頭壟斷，完全都不

清不清楚的，簡單到不得了的，日日講就是 125，125，回佣，講些大的啦，危機處理沒有，甚麼叫市場經濟，不認識，博彩業啊，不是說是得罪啊，連百家樂是甚麼都未知以前，談何寫一個博彩法出來啊，自修一下啊，這個就是責任，澳門今日如果永利都有問題，講啊！我們又去幫咯啫，現在爛尾樓就沒有人出得聲，是不是同博彩有關啊，沒有！如果是沒有關係的，如果是有關係啊，不會給這麼多地他這麼平啦！一定是有關係的啦！分埋層給你啊！給你機會啊，連交通都給你啊！你今日找到錢不在澳門投資就在新加坡投資啊？無氣噶你們？啊，一個政府不會就問我！我起碼同五個國家做過博彩法，我今日不是厲害過你，我讀書少是不會寫字而已，講是可以講給你聽的！是不是一定要英文寫落去才是博彩法啊？我絕對不明白，我同很多的葡國人有關係啊，但是我不會寫葡文，我都可以 falar，大家甚麼意思都要明的，是不行就是不行啊，你阻礙澳門發展，在這個博彩裏面，我們澳門人沒有一個人有氣的是不是？一萬一千勞工又好，起碼是有一萬，除了二千是本地工人，九千人都是我們國內的同胞，中國的同胞啊，那些不是人嘛？去新加坡就支持新加坡的勞工，沒有心的嘛你們？在澳門搵食就是澳門人，所以呢，我認為一樣事情呢，這個機制是怎樣去處理呢？不要以為它就是這樣搞掂啊，現在你要搞掂這個危機處理，沒法沒制，只是想著一個懶惰一些的講，每一月收 38%，叫做講個粗些的就是，剝數，有事沒人提，法律專家不提，司長，請你告訴我，甚麼時候才去動腦筋？我哋嘅博彩大行業，國際事務辦公室主任，高德志先生，我在這問你，這麼簡單一個博彩法，我們澳門龍頭行業都搞不掂，何來談法律改革？甚麼三大法典，怎樣走進國際？我都不明白，大家坐在這裏呢，講來講去三篤屁，有沒有條件去搞？司長，我同情你，你完全沒有條件去管理澳門，為甚麼啊？你的部門行，其他部門全都是山頭主義的，管甚麼啊，我幫你司長，我頂不順，今日，我最後講給你聽，你不講我跟你講，為甚麼要受委屈啊做人，你客氣都沒有用的，大膽些，咁好人，大膽些，告訴他，責任就是歸他的，所以一樣事情呢，社會要改變一定要自己出來講，所以高德志先生請你搞好博彩法，有甚麼漏洞，因為已經發生了啦！講來講去就是管幾個仲介人 1.25 佣金，大的不管，管小的，我重複再講不緊要啊，還有兩分鐘，我真的頂你不順，你有幾多年博彩經驗？是不是？同一個兩個講完之後就博彩法，我今日問你一句，如果你答得到我的就不姓周，給人只抽幾多錢水？博彩法！對不對啊，我們就博彩法，真的頂不順啊，司長，本應不是今天講的，沒辦法啊，因為有議員抨擊我以前，是不是，你們搞法務的，譚司長交給你還是交給他，亂七八糟，一塌糊塗，都不知道問誰才對

啊，主席，問誰？我們關心才會這麼刺激的，不是我私人利益，我聽日可以不做啊，信不信由你，沒有一個醒的，你醒沒有啊，我在商報都講了的，講極你都唔明，給少少鼓勵澳門人啊嘛！給個信息啊嘛！新加坡政府都不要他了，有錢都要再申請啊，是不是啊，搞到我們爛尾樓，張立群隔壁那些啊，望過去啊，全部好像海南島的那些啊！明不明啊，以前啊，一個個般的，還麼沒有感情，慢慢來！他不做大把人做，所以話你聽一樣嘢主席，頂不順啦，一分鐘算數啦，放過你啦，是這樣啦！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可能第一次發言我是最後一位啦，（後面還有）未到？大家同事發表了很多意見，很多內容大家亦都講了，我比較關注到呢就是在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亦都提到呢，是要強調做好政府換屆銜接工作的，要確保第三屆政府順利的接任，有效開展特區新一個管治階段的施政，確實呢，作為政府管治方面來說呢，我想，公務員亦都是要擔當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的，怎樣能夠維持到，保證公務員的這個穩定性呢？我想在這方面是確實需要認真考慮的，特別是在近期來講呢，正如好像亦都有議員講到啊，近期公務員出來遊行，亦都正在制定一些有關的職程的調整，雖然剛剛司長亦都解釋過，這個調整不是加人工，但是呢，確實是給人會感覺到，正如好像日前，和剛剛議員提出到的，會不會給人感覺到一種呢，所謂上肥下瘦的情況的出現呢，而感覺到是一種不是很公平的情況存在在這裏的，對公務員本身的士氣、積極性方面來說呢，會不會有所打擊呢？會不會有所影響呢？從而對公務員的穩定，甚至乎是對社會的穩定方面呢，會不會有影響呢？我想在這方面來說呢，確實政府呢，應該要審慎去考慮的。

我想當然作為在公務員，不論作為職程調整又好，或者薪酬的調整也好，等等各方面也好，我想只是動某一點，正所謂牽一發動全身，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呢，究竟可能會引起某一些甚麼問題會出現呢？是有一些甚麼存在不公平的情況出現呢而造成一些不穩的因素等等呢？我想政府是需要作進一步的研究，當然作為是在法案呢，亦都交來立法會的啦，我想作為一個過程裏面立法會同政府是進一步溝通，但是我個人認為

呢，在這方面是需要慎重和認真去考慮的，不要引起一些不必要的矛盾，從而影響我們公務員的穩定性，怎樣能夠使到我們同下屆政府順利接任的工作呢，能夠更加好更加暢順呢，我想這一點呢是值得我們關注和重視的。

當然作為提到公務人員的士氣，積極性方面，我過去亦都很多次亦都是提出到，回歸之後，確實呢公務員隊伍，或者在政府部門裏面的工作是有改善的，但是為甚麼近期似乎有些社團有些社會人士亦都會提到，好像現在走回頭路，現在有些在走回頭路，為甚麼在走回頭路？我諗這些來講亦都值得我們政府去探討究竟存在甚麼問題的，為甚麼？雖然我們不是說所有的部門所有的公務人員都存在這個問題，這些來說確實存在到給市民看到是發現到，但是政府我們有沒有注意到，在哪些問題上出了問題呢？舉個例，譬如好像在現在來說，政府有很多都會鼓勵公務員去進修，開一些課程，甚至鼓勵他們去進修去拿一些學位的等等的，但是學完了回來啦，拿學位回來啦，有沒有甚麼鼓勵到他呢？可能沒有的，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有沒有積極性去進修呢？進修回來沒事嘍！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我覺得這個來說呢，使到公務員上進心方面來說呢，可能受到一個打擊和影響。

在吸納人才方面，我們經常都聽到呢，有些出外地讀書，拿了一些不低的學位回來，甚至在外國擔任一些比較高的工作的，做得相當不錯，但是聽講澳門近期發展得相當不錯，希望回來澳門服務，想進入公職隊伍，但是每每受到不接受，亦都解釋不了甚麼理由的，之後可能瞭解就是可能你學歷太高的，我不知是不是啊，這個，但是會不會存在這個問題？但是這些我們經常會聽到，啊，某個人的子女回來，不行啊，我在哪裡做，做到了很高的職位，但是回到這裏，不知道甚麼原因有不收他了，又走啦。最後呢一腔熱情回來澳門又潑一盆冷水又離開澳門啊，那我們澳門怎樣吸納這些人才呢，在這些問題來說呢，我們政府是不是應該研究啊？

另一方面來說，我們怎樣啦鼓勵到前線的工作人員，這個我以前亦都是多次講的，在執法的過程，在執行措施的過程，究竟存在甚麼問題？市民有甚麼意見？究竟我們怎樣鼓勵到前線人員給到意見我們政府，能夠對法律執行過程有些不妥善的地方，在措施執行的過程有些不是很暢順的地方啊，能夠是吸取各方面的意見，來做出修改的？能夠吸取意見的，怎樣能夠鼓勵到他們？有甚麼措施？我想這些來說呢，都是提高我們政府的工作效率，提高我們公務人員的積極性和士氣，在這

些方面來說是，我覺得呢是需要多些的考慮和研究的，否則的話呢，給市民看到的話，轉過頭，我聽到很不開心，講真的，但是我們都希望那個能夠不斷進步，特別是現在交接的期間呢，能夠更加好一個班子交給下一屆政府的，能夠更加好為澳門市民服務的，這個是我們希望所樂見的，所以在有關問題呢，很希望政府是關注和重視的。

在講到質詢的問題呢，確實，我同鄭志強議員、賀定一議員啦，亦都是提出有關的一份質詢呢，已經是一年零五個月，是沒獲得回覆的，這個是關於勞工的問題，關於勞工的問題，當然在裏面呢，我覺得現在很多問題呢，我們都從司長這個範疇講，事實上有啲嘢又不是司長所管轄的範圍，未必是司長管得到的，特別是剛才大家亦都提到的，跨部門的工作，我們經常都講，講了很多年的了，澳門的舊區重建，舊區美化怎樣去做呢，講了很久的了，今年我們見到在民政總署這個部分呢，會去進行這個工作很開心，但是甚麼時候做？怎樣做？幾時可以落實？因為聽了這個很多年了，政府亦都會話重視考慮但一直未見到具體的措施出臺，究竟是怎樣做的？美化哪裡？怎樣去做呢？當然我可以不需在這裏答覆，好像主席所說的日後可以書面回答，來回應有關的問題，但是我們很希望這些政策，措施能夠及時出臺，因為確實來說，作為中小企他本來沒有一個好的營商環境給到他，整條街十室九空，走的走的，關門的關門，哪有生意做沒可能做得到的？但是這些政策，如果我們能夠能早點，正如特首在施政報告裏所說的，也都說到怎麼能夠用個心來做？真的把心拿出來做，去想，以人為本，去考慮問題，真的有問題的話，哪裡有問題，我們要發掘這些問題出來，而不是等人講的，有些人說，市民、議會，各方面甚至是各個部門的一些委員會，他們會提出一些意見，但是作為政府本身，怎樣去落到各個地方，瞭解這些實際情況，掌握這些情況？然後去制定一些，就算是你沒有說，我都能想到的一些措施出來，不用等人說，我們去想，我們去看，在執行過程中，會存在一些甚麼問題，你沒有說我已經改了，不要等到別人講，講完還沒有做，等來等去都等不到，等到脖子都長了，現在終於出臺，但是出臺後甚麼時候做呢，我現在真的沒甚麼信心，我希望確實能夠落實得到，使到這個舊區的營商環境能夠得到改善，中小企能夠有所發展。

剛才司長也都說到，有一些市民服務中心、政府綜合大樓，甚至是以前的一些，公眾的諮詢服務中心，中心很多啊！講了我好像明白，但是想了又覺得不明白，究竟那些中心是做甚麼的呢？我怕我以後不是走哪些部門，是找中心不知道

找哪個中心，確實在裏面來說我覺得現在是有改善的，我記得去年我也都提過，我們所謂的一站式服務，或者在裏面的那些服務中心，只是減省了我們市民去一個部門，不用走多一個部門，但裏面的法律框架還是沒有改變的，但現在來說呢，是採取一種協議的形式，來將各個部門綜合在一個地方處理問題，使到這個服務能夠更好提供給到市民，更快捷。但是在裏面我希望有一點是提出，因為過去，雖然我是走少了，但是這個申請或者某一個工作到底走多久？走到甚麼時候？走到哪裡？市民或者商舖來說是沒方法掌握的，所以在現在來講，有一些地方或者有些做法我們是精簡了，但是我們能夠去掌握，要給到市民，正如好像剛剛有議員講到的，我們怎樣把服務承諾給下去，甚麼時候我們可以完成有關的工作，使市民在這個方面能夠更加有信心，這個體現到政府在這個行政效率精簡，提高在這個方面能夠給到市民一個更好的服務，多謝。

**主席：**歐安利議員，請發言。

**Leonel Alves:** Sr.<sup>a</sup>. Presidente, Sr.<sup>a</sup>. Secretária, colegas Deputados, representantes do Governo, também aqui presentes:

É com algum interesse que registo que este ano, a Assembleia, os colegas deputados, têm-se manifestado sobre aquilo que eu diria são as questões estruturais da nossa sociedade. E estas questões devem, hoje, assumir já relevância tal que permitem já um certo debate público, um debate aberto, um debate inclusivamente político.

Desde 2000 para cá, em quase todos os anos, pontualmente, temos referido a questão do funcionamento do aparelho judiciário. Portanto, não é novidade falar-se na falta de magistrados e na morosidade de processos. Eu próprio cheguei a dizer que havia processos que já andam desde 1996 e que continuam a andar. Mas são questões muito pontuais. Este ano, registo que há um salto qualitativo na abordagem desta questão e é por isso que pedi a palavra, para dizer que ainda bem que estamos a abordar, já com amadurecimento, sobre esta mesma questão.

Falou-se também na necessidade de tradução jurídica e creio que há uma outra questão estrutural da nossa sociedade, uma questão política aberta, que temos que discutir, porque opções à porta fechada não são boas para a nossa sociedade!

A questão que colocaria diz respeito ao bilinguismo em Macau ou, por outras palavras, o bilinguismo e o Direito, em Macau. Creio que esta também é um questão que deve suscitar debate e um diálogo entre todos nós, sobretudo entre os que fazem parte desta Assembleia e sobretudo quando estamos em debate com o Governo.

O bilinguismo, em Macau, é ou não é uma aposta a prosseguir? Todos nós sabemos que a Lei Básica, num determinado artigo, diz que a língua portuguesa pode continuar a ser usada. É comumente, em Macau, também dizemos que é língua oficial a língua portuguesa.

De qualquer maneira, a língua oficial é a chinesa e a língua portuguesa também pode ser utilizada. Porque é que o legislador da Assembleia Popular Nacional sufragou esta opção? Creio que uma das razões tem a ver com o Direito, com a aplicação do Direito e também com o estudo do Direito. Porque temos que estudar o Direito, temos que formar pessoas, temos que formar juristas, e esperamos que os formandos venham a ser bons aplicadores do Direito.

E a minha intervenção tem a ver precisamente com isto!

No período de transição, na década de 90, houve uma aposta política clara, na formação de quadros bilingues, designadamente na área da Justiça. Ora, depois do regresso de Macau à Pátria, obviamente já não com a mesma tonalidade quanto à importância desse bilinguismo, na formação de todos os quadros de Macau, para 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ou fora dela, mas na temática do Direito, o problema deve colocar-se.

O bilinguismo deve ou não ser prosseguido, na formação de quadros juristas? Quando o colega falou em tradução jurídica lembrei-me, e todos os anos lembro-me desta questão: há ou não há necessidade de haver um plano de tradução de livros doutrinários, livros que ensinem as pessoas a compreender o Direito vigente em Macau?

Toda a gente sabe que o Direito vigente em Macau tem a sua origem no Direito português. E se quisermos conhecer bem o que está lá escrito, nos Códigos e nas leis vigentes em Macau, temos ou não temos necessidade... colegas, e é esta a questão estrutural que eu

digo – de os nossos alunos e os nossos aplicadores do Direito, que não conhecem e não dominam bem a língua portuguesa, têm ou não têm eles a necessidade de fácil acesso a livros que falem sobre o Direito de Macau, Livros escritos por autores portugueses ou brasileiros?

Portanto, este plano de tradução deve existir e deve ser desenvolvido. Não se devem fazer opções à porta fechada! Nós, colegas, temos que discutir isto abertamente. Senão, daqui a uns anos, vamos discutir questões similares, com as do funcionamento do aparelho judiciário: que há falta de magistrados, que os magistrados... todos os problemas que os colegas hoje suscitaram.

Se hoje não debatermos esta questão, se não fizermos opções claras, daqui a uns anos, os operadores de Direito, aqueles que aplicam o Direito, poderão aplicá-lo de modo muito deficiente, de modo muito adulterado.

Porque aquilo que lhes ensinaram, aquilo que lhes foi transmitido, não tem a correspondente base doutrinária, base essa oriunda do Direito português. Temos que assumir isto com seriedade, sem qualquer prurido de nacionalismo, porque em Hong Kong eu não consigo imaginar um aluno de Direito que não saiba inglês.

Porque a “Common Law” exige, “per si”, o conhecimento de precedentes jurisprudenciais. E os precedentes jurisprudenciais, de certeza que não estão escritos proficuamente em língua chinesa. Portanto, o estudante de Direito e o aplicador de Direito, em Hong Kong, têm de conhecer a língua inglesa. Esta é uma questão estrutural!

E eu pergunto aos colegas e aos políticos: porque é que o português, o conhecimento da língua portuguesa, e a sua interacção com o conhecimento do Direito vigente em Macau, também não exige que este aplicador conheça minimamente a língua portuguesa?

São questões que temos de encarar de frente!

Os nacionalismos são questões que se percebem, que a sociedade percebe, no ano de 1999, 2000 e 2001... Já vamos a caminho do décimo ano da criaçã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e esta questão estrutural, tal e qual como a questão da Justiça, a questão da eficiência do funcionamento do aparelho judiciário... Se nós não encontrarmos soluções e não fizermos opções claras sobre o caminho a tomar, a seguir, daqui a uns anos, vamos ter mais problemas: Já não a nível do sistema de funcionamento do aparelho judiciário, mas sim com a própria aplicação, a boa ou má aplicação do Direito vigente em Macau.

E cremos que o sucesso de Macau, o êxit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não tem apenas a ver com o seu sucesso económico, comercial ou cultural, tem também a ver com a eficiência do funcionamento do sistema jurídico e do sistema judiciário.

Portanto, este é o repto que lanço aos colegas. Ainda bem que hoje houve várias intervenções sobre isto, o que significa que, politicamente, esta é uma questão que tem que ser debatida e as opções têm que ser feitas.

Muit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歐安利**：主席，司長，各位同事，各位政府官員：

我覺得有一點是非常有意思的，今年呢立法會呢，各位同事呢，就是表達了我認為是屬於是社會上結構性的一些問題，這些問題應該今天有它的重要性，而且是應該就這些問題進行公開性的辯論，包括一個政治層面上的公開評論，2000 年直到現在來說呢，似乎每一年，已經是有個別地提出有關這一個的司法系統那個運作的問題，比如呢，欠缺這個司法官員，個案的拖延啊，有一些個案已經是九年的了，仍然現在還沒有解決的，這些是一些個別的情況，那今年，我察覺是有一個很大的增加，尤其是很多的議員就這個問題提出了意見，所以我覺得已經是成熟的時候可以在這個問題進行公開的辯論。當然剛剛也有提及到有需要法律的翻譯，我相信這個也是我們是會上結構性的一個問題亦都是一個政治上的一個有待解決的問題，我們就一些閉門取出的一些取向，這個是對我們社會是無益的，這個是針對澳門的雙語制度的，和這個法律的問題。這一點也應該有一個對話，我們之間有一個對話，有一個的辯論的，所有我們議會的成員都應該就這一方面跟政府進行辯論，澳門的雙語呢，是否一個值得我們去投資的一個專案，或者工作，但大家都知道基本法呢，某一條就說呢，葡語

是仍然可以繼續使用的，而且我們都說澳門呢，亦都說葡語是官方語言之一，正式的語言的，亦都是可以呢使用的，但是為甚麼呢，就是呢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立法者，以這樣人大是這個取向呢，這一點是通法律有關的，亦都是通這個施行的法律有關的，亦都是對研究法律有關的，因為我們要認識這個法律，我們要培訓這些法律人才，而希望這些人才呢是將會成為一些好的執法者的。我想講的就正正同這一點是有關的，在這一回回歸的時候呢，在 80 年代 90 年代的時候呢，就曾經有一個政治的取向的，很清晰的就是要培訓這個尤其是司法領域的人才的。澳門回歸之後呢，顯然呢，似乎呢，有關這個澳門雙語方面的培訓呢，似乎呢，就這個重點就不是很強的，但是在法律的範疇呢，這個問題呢，應該是存在的，雙語呢，是否應該繼續，在這個培訓方面是否存在，尤其是培訓這個司法人才的。這一點呢，當提到這個法律翻譯的時候呢，剛剛有議員提到這個問題呢，就令我想起一個問題啊，到底有沒有需要有一個計劃，就是將一些學術性的書籍翻譯，而所有的人都知道呢，我們的法律的根源就是來自葡國的，在我們的法典啊，和現行的法律裏面呢，到底我們有沒有需要，各位同事，這個問題到底有沒有需要，將我們的學生和適用法律的人士呢，而他們又不是讀不懂這個葡語的話，到底對於他們來說呢應不應該呢，有沒有需要呢，就可以取閱到一些書籍呢，而這些書籍呢涉及到法律的，是葡語的，纂寫而成的，我覺得這一點是存在的，應該呢加以發展的，不應該是閉門做出任何決定的，我們應該是公開做出辯論的，否則就是說呢，再過幾年呢，我們就會將會是討論這些問題，這些雷同的問題，就是同這個司法的系統有關的，譬如說繼續缺乏這個司法人員啊，等等的。我們今日呢，就是，仍然沒有一些清楚的決定的話呢，法律的從業員呢，又或者是適用法律的人士呢，他們有可能呢，是很任意啊，或者不正確地適用法律的。因為呢其實呢，我們沒有一個相等的書籍的基礎，而這些書籍是源自葡萄牙的，我們要認識到這個問題，當然這個是沒有任何的國家主義是存在的，我不能夠呢，去想像譬如說一個法律的學生不認識英文，譬如香港啊，因為這個法律是需要一定要認識有這個司法的見解的，如果不任何司法見解的話呢，他怎樣做呢？譬如香港的學生呢，譬如香港的法律的學生呢，他們必須是認識英文的，這個是結構性的問題的，所以我問我的同事呢，政治家，為甚麼要認識葡文呢，因為呢，葡文呢，是同這個澳門現行的法律是有關係的，但是呢亦都需要呢，要對葡文有一定的認識的，是我們必須面對的，國家主義呢，我知道呢，大家都明白，社會都明白，1999 年啊 2000 年啊 2001 年啊，現在澳門特區成立已經差不多十年的了，這個仍然屬於結構性的問題的。而司法的

問題呢，他那個效率呢，我們的司法系統的效率呢，如果我們不做一個清晰的決定的話呢，過多幾年呢，我們會遇到更多的問題不單止是個系統，不單止是個運作上的，我相信在適用法律上呢，都會是受到影響到，是否現行的法律得到正確的適用的，澳門的成敗呢，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成敗呢，不僅僅是同它的經濟是有關係的，而且是文化有關係的，亦都是同司法系統的有效運作是有關係的，相信這一點呢，我希望呢，提出來呢，因為呢就今天呢，就很多的同事，就提出了這一方面的問題的，這個問題真的值得我們去辯論的，而決定亦都需要立即作出的啦。)

**主席：**我想請問第一輪還有哪位議員想發言的？如果沒有的話呢，我們開始第二輪的。崔世昌議員。

**崔世昌：**多謝主席。

陳司長，聽了大家都講了很多在司長你的範疇的一些事情，我有一個不成熟的建議呢，因為陳司長剛剛都很強調的，公務員的職級調整，不是這個薪酬的調整，但是我亦都覺得有一些公務員的福利了，很久沒有調整的，是不是需要呢，現在是適當的時候調整呢？就是這兩年呢，房屋的租金是貴了很多的，我相信是有考慮必要呢，由於庫房的情況亦都不是很差，亦都是較好的時候呢，如果暫時不適合做這個薪酬的調整的話呢，尤其是對這個公務員的房屋津貼這種福利呢，來做一個大幅度的提升呢，我相信是對公務員的士氣呢，以及他的生活質素是有一個幫助的，這個只是一個不成熟的建議，我希望政府呢帶回去研究一下，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司長，有沒有回應啊？因為亦都有幾位議員發出疑問的。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有，多謝主席。

關於個津貼呢，崔世昌議員，其實我們呢下一步，就是我們現在交了那個職程啦，領導主管啦，下一步我們提出來關於公務員的福利制度方面呢，就是修訂津貼，其實昨天都有，高天賜議員都有問過的，亦都有問過包括保安方面的津貼，以及一般公職人員的津貼，這個是在構思中的，以及希望呢在今年之內呢，起碼我們提到一個方案的構思呢，然後聽大家的意見的，多謝主席。

**主席：**應該還有高開賢議員他們講的話，不知道司長有沒有回應呢？如果沒有回應的話．．．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有。

對不起啊，因為講開津貼我自己都很開心，想快快給大家一個消息，我都是公務員啊。不好意思啊，高開賢議員啊，就漏了你的問題。那就是啦，公務員的士氣方面，其實我們一路是，剛才亦都有講，一系列的公職的制度呢，包括有關的福利的制度啊，公務員的義務、權利啊，這裏呢，我們是在修訂的。以及呢，我相信這個公共行政的架構啊，有關的公務人員這個運作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一個部分，雖然是有議員都提出，市民不是很滿意我們的服務啊，譬如話一站式啊，但是呢，這幾年大家都看到呢，就是在公共服務啊，公共行政那方面呢，那個改革是做了大量的工作呢，那當然啦，如果沒有一群有士氣的、有質素的公務人員呢，我相信呢，亦都不是這麼容易我們提供到呢，譬如包括一站式啊，包括服務承諾啊，這樣的，當然很多空間可以改善的，但是，我相信呢大家，亦都市民亦都肯定公務人員隊伍在這一方面的工作的。

另外就是說，譬如明年啊，就是十周年啊，新一屆政府成立呢，這個需要在公務人員隊伍這裏是需要大家一起繼續努力的，好像行政長官所說的，我們不僅僅要繼續做我們的工作，我們要繼續做得更好，種種的措施，種種的方式，我們可以令到公務人員的團隊精神加大的，又或者呢，他們的合理訴求我們都應該充分考量的，所以再重申呢，就是包括這個職程制度呢，我們亦都會充分和立法會充分探討呢就是說，怎樣完善得更好呢，務求是合理公平的，修訂以往有些情況真的不是很合理，或者是已經不合時宜的職程略，這樣。

舊區重建那一方面，包括美化啊，勞工問題的質詢啊一年多啊。這裏，我們的服務承諾，剛才也有議員提到呢，真是要加強這一方面的，我們承認以往呢，真的在這裏的，不是做得很好那個機制，就是要跟進這個機制呢，所以希望呢，很快呢，可以設立，就是設立這個機制呢，就是大家不要有這個期待的，因為其實老實說，如果各位議員提出質詢隔了很長時間都是已經沒有意思的了，如果我們答出來都是沒有意思的，因為答了可能已經過時得啦，因此呢，我們會加大力度呢呢，和很重視這個答覆的時限的。

那關於阿歐安利議員你所講的一些情況呢，其實我們非常十分之認同呢，因為相信尤其是講法律呢，我們不應該是講葡文還是中文的，事實上法律這個亦都．．．澳門現在，包括有個雙語法呢，行政法規或者法律，我們做出來呢，其實我們根據法律規定呢，我們是需要兩個語言的，當然回歸之後呢，亦都有議員，有市民呢，是關心中文化的，或者在這個法律的草議的，都是一路一路加大的，但是呢，我相信呢就是，語言不是不重要，但是首先這個品質啊，以及這個法律的品質啊，我們是要維持和保持的。那關於一些教材啊，我們其實這一年啊，其實立法會主席容許的話呢，也可以書面，我會 SEND 一個名單呢，其實我，我們亦都做了大量的一個刊物的，包括一些法律專家的一些用中文寫的一些教材，或者用葡文寫的一些教材，或者是由葡文譯去中文的教材，我看到呢，剛剛我的同事給到我的就是名單都幾長的，我們亦都是很樂意呢，公開多少少，透明度多少少，能夠讓大家知道是有這樣的刊物啦，或者這些這樣的教材呢，我們大家是可以分享的，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第一輪的報名呢，我想已經差不多全部講完了，周錦輝議員要求政府回答，但是呢，我不知道政府有甚麼回應，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周錦輝議員就是關於提那個博彩的修訂的一系列的法律呢，其實呢，我同事給我資料就是說，在譚司長的範疇裏面呢，包括他的施政的文本裏面呢，是有說關於強化健全博彩監管的，我相信剛才周錦輝議員都講了，比如高德志我們的同事呢，是法律的人員他在這方面呢，事實上他是參與這個博彩法，那方面的那個工作，但是呢周錦輝議員你也提的很對，就是呢，這個涉及博彩的政策，我相信譚司長在這方面可以更好地回答這個情況，就是這樣，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我現在給大家報第二輪的名，請。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關於剛才講到一些，我們在這個行政改革裏面，司長很強調這些跨部門呢，就會出現一些問題就是呢，視乎是鞭長莫及的，事實上，現在講回呢就是書面質詢的覆蓋範圍大啊，因為可能個個部門都有我們不講書面質詢範圍這麼大的事情，就講回一站式服務。不知道司長記不記得呢，一開始做這個一站式

服務的時候呢，我已經指出的啦，一站式服務就必須配合這個服務承諾的，然後這個一站式服務才能發揮到功效的，否則的話，就只是一個集中的部門收文件的而已，就只是幫助到不用周圍走到不同部門去交檔，而是一站式服務就是只是交一個部門的文件，之後就是等候，這個等候的過程是很漫長的，所以呢，如果要進行一個一站式服務來說呢，我這次是想給個意見的，事實上呢即使是跨部門呢，亦都可以做到這個服務承諾的，令到一站式服務是有成效的。最簡單啦，用一個簡單的例子就是呢，一個申請人，申請一個食肆牌，這個食肆牌呢，要發出這個食肆牌呢，除了民署之外呢，還牽涉到消防、工務局、衛生局，是幾個跨部門是去處理的，少一個部門都是做不了的，這個時候最簡單啦，就是可以話，如果我們提供的服務承諾就是話呢，收到一個申請，這個申請的資料齊備的，完整齊備的，我就定下來十天之內，就要各個部門呢，一起去現場視察，現場視察之後呢，就是十天之內就可以提交這個報告書，這個報告書就決定了，這個現場視察的結果有沒有不合規矩的，然後通知這個申請人，然後呢，申請人如果是 OK 的，沒有問題的，那就可以發牌的，如果不 OK 的，就通知申請人去改善的，當這個改善完成之後，再回到這個一站式的收取申請的時候呢，就可以重新來現場視察，出報告書這個環節的，重新做一次。當然啦，這個一站式的接收系統是誰呢？我們看到呢，由民政總署，到這個民政總署的服務中心，然後到市民服務中心，將來一路一路變的，可能是換湯不換藥的，因為為甚麼呢？那個範圍可能越來越大的，事實上呢各個部門不合作的話，那怎樣呢？最簡單啦，我民政總署收到個申請，通知了，其他地方不給意見書，不合作的話怎樣呢？這個就需要甚麼呢？需要我們司長嘛，因為我們這個出現跨部門的時候就要靠我們的司長啦，牽涉到工務局的，牽涉到消防局的，牽涉衛生局的，請坐過來，大家坐過來談好它，那，我們給出了服務承諾的，一定要做到的，十天要出到個報告書的，不行啊，不行就特首咯，那就衛生局的監督主管是阿崔司長，消防局的監督主管是阿保安司司長，工務局的監督主管就是阿劉司長，就幾個司長坐在一起搞掂它咯，其實做到的，問題呢就是我們有沒有重視這個問題的？如果，不重視這個問題呢，我們呢，一站式服務呢就只是的收了，收了之後，寄了出去，還是解決不了問題的，我相信如果用這個例子來看呢，如果用議員質詢其實是一樣的，可以呢擴大他的，要求但凡有議員質詢，不僅僅是追蹤，追蹤就是找個人負責去催收的，但是如果定一個服務承諾的時候就不一樣了，有議員提出質詢的時候，我們只要有一個部門接受到這個質詢的時候呢，牽涉到跨部門的，由他們這裏 SEND 出去之後呢，其他的部門有一定的時限要回覆的問

題，而不是追蹤等他追，而是需要一定時限回覆問題，這個就看到一個績效評量啦，這個就是說我們怎樣去衡量，究竟我們特區政府的官員有沒有問責呢，官員有沒有問責呢？怎樣衡量這個官員是不是稱職呢，由這些可以看出這些官員稱不稱職的，現在問題就是說呢，我們很多時候官員不稱職呢，又沒有甚麼評量的制度啊，那答不答到呢，又無問題，這個時候呢，有甚麼辦法呢？特區政府的效率會一直都改善不了啦，九年來都改善不到呢？這個原因其實很簡單的，因為事實上，我記得，現在我們說的行政改革，就是講呢，講了很多年，每一年都要加強力度的，如果九年來，一年加強一年加強啊，加到九年就加到很強的啦，但事實上又沒有強到呢？我就覺得沒有的，那，就是我覺得就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為官者有沒有重視這個問題，特別是越高位置，我們只是見到呢，這些行政改革裏面呢，上次就講了司長下面有無限多個委員會的，我上一次都讀了出來了，現在不再讀了，很多委員會，我也看到了，政府要完善政府架構，加吓一個局，加吓一個局，不夠人手呢，就加人手，又增加部門又擴充部門，但是我們的效率沒有提高過的，原因在哪啊？我想就溫故而知新啦，我記得不知是舊年還是前年的，吳國昌議員講過，帕金森效應，一個平庸的官員會用一些平庸的手下，一個平庸的官員領導一些平庸的手下，當然有些事情做不到啦，做不到就怎樣啊，做不到就增加人手咯，做不到就擴充部門咯，做不到增加甚麼諮詢委員會啊，甚麼中心啊，甚麼小組啊，於是就結果很熱鬧啊，那個可惜就沒有甚麼效能啊，沒有甚麼效益，結果現在你看到，如果現時來說，用這個來解釋為甚麼今時今日我們特區政府咁解會係這樣一個狀況呢，這個呢，就是希望呢，就是作為官員呢，真是，反省一下，區錦新講的未必一定對，但是我相信呢，現在澳門社會出現這個現狀呢，政府部門出現這個現狀呢，我覺得是很需要反省是怎樣解決問題的，就是不要繼續，啊，我昨天用了胡混的那個字，真的不要再胡混落去啦，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梁慶庭議員準備。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只是想補充少少區議員所講的說話的，其實呢，關於一站式的服務呢，真的要貫徹落實去解決的，我給你一個例子啊，跨境工業區有個投資者，他來到澳門 07 年，投資咖啡廠，09 年先出一個牌，你給他一個優惠給他，他都用不著，兩年時間，這是一個典型的例子。所以真的要真真正正以民為

本，那個理念啊，不要變成一個口號，是要真真正正解決這個問題啊，你搞那麼多的中心呢，但是到頭來呢，沒有那個效果呢，始終是只是得個吉的。

昨天，我問的問題，司長有幾個問題是沒有回答的，因為這個問題呢，我快快地同司長重複這個問題的。第一個 09 年低級的前線的公務人員呢，因為通脹和他們的工作量的性質，現在來說是多了很多的。山頂醫院的助理啊，現在，他們的工作的範圍呢，要抹埋個傷口，要探熱，要量血壓，這些等等的事情呢，已經不是他的範圍的工作但是要他做，他們都會做的，但是他們的點數這麼低，你有沒有考慮全盤去處理這件事呢？當然呢，現在是邁向一步是護士的方面，但是他們事實上前線的公務員呢，人工呢，絕大部分呢，包括一些行政助理呢，是非常之低的，所以我想問，會不會好像各級領導人，我同意司長加他們 15%到 20%呢？會不會是引伸到前線的公務人員使到他們也是一視同仁呢？都有這個責任，都可以享受現在這個公平情況的，一視同仁的。

第二個問題就是司長昨天都沒有答到的就是關於 25/96 的那個問題的，事實上 25/96 的那筆錢呢，是退休離職補償給他們的，但是你政府就強迫擺在退休基金裏面，但是你不要忘記呢，是截了數的，是進去的時候截數的，換句話說，就算他繼續做事呢，不會增加這個離職補償的，既然你不增加離職補償，可不可以先給他呢？讓他自己怎樣處理這筆錢都好呢，因為如果真是有增加我沒有話說的，給你去搞，怎樣也好，擺在那個公積金，我所講的我希望政府考慮這個問題。

第三，就是司長都講到了，就是民政總署新的通則，我希望司長可以講到這個時間表，明年甚麼月份有新的通則出來，避免他們民政總署變相繼續二等公務人員的？

另外一個問題，司長亦都沒有回答我呢，就是關於 23 條呢，那個憲制上有個責任去立法的，同樣，特區政府九年，沒有責任在憲法上去立法有關的工會法？集體談判和罷工法呢？這些司長昨天沒有回答的，我希望司長同樣回應我這個問題。

接下來，我很希望在制度上，我希望政府在制度上一視同仁，對公務人員，就是關於甚麼呢，就是關於超時工作，為甚麼今時今日呢，在行政長官和司長裏面的公務人員呢，包括司機呢，是無限超時的，但是其他的司機是限制了 52 個種

頭，300 個鐘頭一年的，為甚麼有這樣的分別呢？這些是對他們的士氣非常之大的，因為每一天啊，現在他們啊，包括 44 個鐘頭，很多時候要他 8 點半上班，未有人上班，放工呢，5 點 9 呢，他要 6 點半才放工，文化局就是這樣的，為甚麼要有這樣的制度呢？返工又要鞠躬，放工又要鞠躬，這些是對他們非常的不利的。

總結來說，在制度上呢，司長，我很坦誠對你講，有無、會不會、還有一年設一個投訴機制，一個是公務人員信得過的投訴機制，現在公務人員你所設的呢，他是沒有投訴機制的，他是找我找其他議員來投訴的，因為如果你客觀有一個投訴機制，等他們去投訴的裏面政府的不公平的情況呢，今時今日呢，我們就不會在議會說這麼多的事情了，所以我希望呢，在裏面，不久將來，政府對這些投訴啊，有一個中心，怎樣設都好啦，就是要接受公務人員的投訴。

還有一件事就是一大批 92 年，有些公務人員就轉去私人公司的，垃圾公司的，但當時的合約是講明的咧，福利權利是保留下來的，結果現在，今時今日，全部是由民政總署，當時的市政廳的，轉到那裏，人工又減，年資又不算，離職補償沒有，這些等等的問題，誰去監管呢？這個制度，現時回歸後，十年之後，將近，九年現在這件事他們求助沒門啊，這幾百人，他們那個狀況怎樣去解決呢？誰去負責呢？我都很希望司長能夠回應這一個的。這個是全部我所講的，雖然是例子，但是制度上是解決不了的，是一個問題的，令到這個社會不和諧呢，就有這個這樣的情形。

最後呢，還有一個問題呢，就是我多年的，就是制度上的，就是政府的屋回歸後沒有開過口給公務員的，尤其是需要，家庭負擔大，子女，同他們工資低。回歸後一次都未開口，但是那些屋當時我們計算是 500 間的，搞搞下呢，現在只有一百間，這些這樣的制度是對於公務人員的士氣是非常之打擊大的，事實上這些屋到哪去呢？聽說是給了留學生，來澳門在科大讀書，就給他們住。那這些事情，司長你要澄清，究竟這些屋是給哪些人住的？這些屋是應該給回公務人員住的！究竟這些屋是怎樣分配呢？這樣的分配呢，是不是違背了現行的法例，是不是開考給公務人員來發放呢？這個問題亦都很希望在制度上，究竟我們有法例，如果法例不完善，是需要改，是令到特區政府有一個彈性，在酌情權裏面，發給這些單位給某些的人的，改法例啊，最好的。所以這個在制度上如果

覺得是需要的就，請你啦，解釋給我們聽，為甚麼有這樣的事出現？

最後一個問題呢，就是很希望呢，制度上呢，亦都統一有關的公務人員的福利同權利的，現在我們見到的，我不是第一次講到，很多合約，有些合約是有醫療的，有些是沒有醫療的，有些是 22 日，有些只有 10 日，有些是有房屋津貼，有些是沒有的，就是百花齊放的，樣樣都有的，司長你只是管屬下的部門，但是其他的部門怎麼辦呢？這個是一個制度上問題，是要統一的，我們不能夠。所以我建議，我一直都講過，要立法有關公職合約，你一日不做這些事情呢，你是搞不掂這些東西的，因為沒有人會尊重你的，其他政府部門的。包括現在，昨天我送了個夾給你，希望司長鍾意，裏面其中一個訴求就是當時為甚麼公務人員不開心呢？做了 15 年兩位教授，竟然間一日就沒有了那份工作，但是呢不去解釋。剛剛沈振耀議員都講了，其實可不可以合約試用呢，兩年我都不介意，兩年又好啊，雖然跟勞工法不同的，兩年都沒有的啊，勞工法六個月，兩年好，試用，試用之後你就長期用他咯，現在來說呢，有的合約 1 年，你不聽的話呢當懲罰的話，六個月，六個月再不聽話，他是一種模式的，就三個月合約都有的，司長你要的我明天送到你辦公室，但為甚麼有這樣的情形呢？所以要儘快，時間真的很寶貴，每一日都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大部分都是前線的公務人員。

最後一個問題，我想同司長講，就是關於司機的工資太低，有些是 6000 多 3000 元，但是你的全部就要 3000 留下墊底，好啦，他對那車呢，還緊要過老婆，刮花啦，就自己賠，他賠一次 3000 元就不見了 50% 的工資，這些甚麼制度呢？為甚麼一些政府部門寫個報告，以前拿去媽閣塘，架車黑色車整就 OK，而現在呢，為甚麼有這樣的制度啊？為甚麼不同的部門的司機有對車的不同的照顧？發生事故．．．人始終都會錯的啦，所以這些這樣的制度，司長你會不會改善，一視同仁，個個都一樣？有些是可以寫報告，有些就沒的說，寫了上面返下來。還有一樣事情講了，就是最後最後，打風的時候，打風的時候有些公務人員要上班，有些就不用上班，有些司機開著車，幸好人沒事，有東西掉下來，擋風玻璃爛了，爛了之後，應該上頭呢關心的是人沒事的，好彩人是沒事呢，但是結果呢，就要寫報告解釋為甚麼你要走那條路，而走這條路呢，就弄到這個招牌，打風的時候下來了，所以，這些這樣的東西，第一現在打風，公務人員有沒有買個人的保險？這個很緊要的，保險，有沒有保險？第二怎麼算啊，的士都起碼三倍

啦，打風的時候，你是截不到的士的，為甚麼？因為危險啊，人又危險車又危險，那公務員呢？怎樣算這條數呢？這個又是制度上的，所以種種的問題，司長，我希望有些答到就答啦，但是全部呢，我所講的事情，是制度上的啦，一定要面對去解決，多謝主席。

**主席：**梁慶庭議員發言，徐偉坤議員準備。

**梁慶庭：**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就剛剛司長在回答我所提出的一些相關的問題或者是一些建議看法的時候，就講了重要領域的法律研究主要是指哪些部分。我覺得就是，在這一點上呢，再值得再提出呢，包括我很認同剛才歐安利議員所提及到的，這個相關的一些這樣的投資的。其實澳門本身自己在法律研究的領域是重要的，他不簡單的只是一些簡單的法律上面，或者是某一方面法律的研究，記得作為我們議會我們的主席，推動的有關一些重大法律的研究呢，都起到這個作用的，所以我剛剛問到的那個問題呢，我想指出，在這方面的研究的時間呢，在應該加大這方面的投資的。這方面都是一個政策的，在這方面不是簡單地指出基本法和一些相關的這些刑法啊商法，而是包括了同我們法律學研究有關的這一方面的工作，我想重申在這方面政策的立場。

另外在那個公職法律制度裏面呢，其實很小的的是很難再指出，需要指出的東西實在太多了，有不少的同事再重申一個立場，我只不過在這裏再重申一個立場，而且司長講呢，會隨後就會做的啦，但我個人的看法呢，整個薪酬福利制度是一個系統，是一個要讓公務員很清楚知道整體，而不是我們這裏然後不知道怎樣的，其實這個呢，我自己覺得是不是應該考慮總體上面呢去研究這件事，另外呢，我長期以來都說呢，在這方面要做一些機制，薪酬福利制度的機制，以至在這方面的相關的研究。

最後有兩個問題，我本來就很希望在我的發言當中得到一些的回覆，如果可以的話呢，亦都不是很阻時間呢，我想再重新，因為我提及到呢，大廈車位的問題，因為在司長的施政方針裏面是講到的登記和公證制度裏面呢，就會修訂有關的物業登記法典的，我想這裏如果是能夠方便的話，或者有時間的

話，可不可以給我一些資訊？我不想做質詢，因為我提及到這個問題我就指出這件事。

另外一個就是綠化政策，綠化政策和垃圾收集的政策，我覺得還是很希望，能夠有小小的解釋的。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司長，我提出一個簡單、直接、現實的問題，請司長答一答我的。因為明年政府又換屆啦，特首啊或者可能都不會再做啦，我就覺得就是有個問題，應該就是話，一些非公務員系統裏面的高級主要官員，例如好像特首呢，司長裏面有兩位啦，好像譚司長和崔司長，他們不是公務員系統的，明年換屆的話，他們做不做司長是另外一回事，但是他們離職之後，政府有沒有甚麼稍後的安排？因為他們不是公務員系統，我相信他們可能沒有這個退休金的保障的，對這些這樣的主要官員，政府有沒有作出離職後的補償？很簡單的一個問題，謝謝。

**主席：**陳司長，由於時間關係呢，我現在都會給四個議員的發言呢讓你作回應的，但是呢，因為呢我想有些議員可能不是很滿意的，因為呢，有些問題呢，我請你書面答覆呢，主要原因是今天很多議員想就政策上討論的。所以呢，質詢方面呢，我們可以做得到的呢，我們平時隨時都可以開到會的，就基於這個原因呢，我想有些事情可以請你書面答覆，因為政策上的討論呢，我們不是經常有的，所以呢，就是基於這個原因呢，因為我對每一個議員呢都是一樣公平的，喜不喜歡這位議員是另外一回事，但是呢，我處理的事情呢，不會有任何的偏差，亦都不會針對哪位議員的，陳司長，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關於一站式服務或者配合有關的服務承諾呢，其實在這個過程或者我們這個政策的方向呢，是需要一方面就提高這個方便啦，快捷的服務的，但是另一方面是要提高這個質素的，這個質素是包含這個服務承諾的，當然，是不是在個過程尤其是涉及跨部門的範疇的服務，很多時，有一些部門剛剛都講了，那個飲食牌照，啊，發牌啊，那民署啊，或者是要交去消防局的這樣，是不是有些部門在某一段時間他們，特別的情況

之下他們不能遵守這個期限呢，這個呢都是有發生的事，但事實上呢，在服務承諾那裏提出的時候就包括了跨部門的一站式的服務的，當然這方面可以更加可以改善啦，但是這個是我們的政策方向呢，是計埋這個因素在裏面的。

高天賜議員問的一系列問題，好像曹主席這樣建議，其實有很多的問題，包括這個制度啊，這個修改的 25/96 啊，公積金的問題呢，我昨天都有回答的，包括譬如民署的同事啊，這些這樣的制度呢，其實，在 25/96 一至四級的基層的人員呢，大家是記得個公積金制度的有關法律，是透過我們立法會來通過的，那，當時呢，這個是這樣的人員呢，他們是有一個條文呢，可以容許他們選擇的，但是不是強迫，沒有強迫他們呢，一定是公積金成立的時候呢，就是要選擇進入這個公積金的，但是如果選擇去公積金呢，他們很清楚這個條件就是說呢，有關的他們這個退休的，我們同他們計算的這個數字，是進了一個特別的數在這裏的。如果是說，有這樣的，我們亦都理解，公務人員呢，當然希望呢，個制度對他是一個最大的保護的喇，但是大家要明白呢，這一個是一個選擇，沒有人強迫他們是加入這個公積金制度的，如果是有一至四級的人員沒有加入這個公積金制度呢，他們是保留在這個 25/96 制度裏面的，25/96 制度呢，現在是有四個情況之下是可以享受到離職的補償的，那包括了我們最近修改了，如果因為死亡亦都是受惠的，現在其實是兩步走，關於這些的人員，所以這個呢，不是一個強迫的措施，而是一個自願的選擇，人員呢選擇時他們是清楚這樣一個條件的。

關於 23 條立法那裏呢，我相信呢要強調一點呢就是呢要按照我們基本法 23 條呢，特區政府是應自行立法的，這個是應該亦都是我們一個憲制的責任的。當然啦如果涉及剛剛高天賜議員講的話，工會法，這個亦都在澳門來說呢，我們有關的公約亦都在延伸至澳門的，如果是其他的法律呢，即是如果是有需要，有必要呢，亦都是可以訂定這個法律，但是呢我們沒有放在我們那個路線圖，因為剛才亦都有議員提拉，我們在個法改的過程的時間我們要輕重緩急，但是在基本法 23 條這個是我們責無旁貸的，我們應該要做的，這個呢是同 27 條，同基本法 27 條來講呢，是不同的，23 條寫的很清楚是應該的，所以這個是需要，是有分別的。

關於這個打風或者一些特別的情況之下，公務人員的補償啊，或者的津貼呢，其實我可以透露就是說，在我們的津貼呢，的制度呢，我們會引入一個包括呢一些是特別的情況，包

括一些颱風的時間的，有些特別的制度是不是純粹就是計那個超時的工作呢？另外就是一般的司機超時那裏呢其實我們亦都是做出了修訂的。

梁慶庭議員提過，關於這個重要領域的研究呢，事實上，剛才歐安利議員，就是一些是比較重要的一些領域的一些法律的研究呢，這個呢我們亦都是會非常的重視的，是關注這一點的，所以呢，亦都會有這一方面的投資的，在這裏繼續工作的。

我不知道主席容不容許就是剛才那個民署方面的回應，不知道是不是可以請我的同事回應的，但是呢，我想呢，回應徐偉坤議員就是剛才問的，就是是非公務人員的主要官員，甚至乎是行政長官的離職方面的安排的，這個也是納入主要官員就是高官的問責的，那個“過冷河”的情況的，所以呢這個呢昨天亦都回應了，有一個研究呢，而且適當的時候呢，我們是需要提出這個情況的，這樣啊，但是呢，我想強調就是說，應該就是分開的，就是說，是不是，公務員的主要官員，就是說，主要官員的通則，或者我們現在提給你們立法會呢就是領導主管，所以，譬如“過冷河”的，譬如現在，本身的司長他不是譬如領導主管的，將來我們的領導主管的制度是要“過冷河”，所以呢，我們呢甚麼時候訂定這個制度是應該是一視同仁呢，就是主要官員，不是說是公務人員的司長，或者不是公務人員的司長，這個制度是要保持一致的，但是適當的時候我們提出來呢，大家可以適當地給意見，這樣的。

**主席：**司長啊，現在你又再問我民署這個好似種花的政策，本來現在已經七點半啊，我不知道政府要回應這個問題要花多長時間，因為還有很多議員要求發言的，若果你們是很短時間的，因為呢，梁慶庭議員已經是不滿啦，話我有沒有搞錯的？這樣呢，若果是這樣的情形呢，你若果不是很長的，我可以給你答的，因為你們這樣堅持呢，其實我在這裏是很難做的，因為我又想給議員發多些言，關於政策方面的，但我不知道怎樣可以是就得，陳司長，你再次問我，我就給你們答，但我希望你不要用完我的半個鐘。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譚偉文：**多謝主席。

或者我用很簡短的時間回應綠化和垃圾房的問題，其實在民署的綠化政策的方面呢，我們在質和量兩個方面呢，特別是針對舊城區呢，都會有一些特別的安排，其實在澳門呢現在近

年來呢，其實，我們澳門綠化面積和休憩的面積呢，每年都有增加的，那，量上面基本上都有每年的增加啦，在質方面呢，其實我們在幾方面想加強的。第一方面就是，我們在市區那裏呢我們會大量種植路樹就是行路樹的，我們明年會種超過六百棵的，另外特別是針對舊城區那方面呢，如果是空間不足的話呢，我們會進行一些立體的綠化，就是說，我們會向立體方面去做的，就是譬如，掛一些吊盆啊，或者用一些其他的方式呢，令到綠化的元素有所加強的。

在垃圾房的方面呢，其實我們，一直以來是在推行垃圾房取代垃圾桶的計劃的，是一直以來我們都是堅持下去的，在 2005 年至到現在呢，其實我們的垃圾房的數字到 10 月為止已經造了 112 個，那我們預計我們到年尾就可以大概做到 120 個左右的，我們垃圾桶減少的數目由最高峰的 1500 幾個垃圾桶呢，到現在我們估計到年尾的話會減剩 600 多個，在未來的政策方面呢，我們兩方面去做，第一方面我們會繼續尋找造垃圾房的空間的，如果是一些沒有條件做到垃圾房的話呢，我們會考慮呢在明年嘗試將垃圾桶地下化，我們在原有垃圾桶站那裏呢，將它地下化，透過升降臺呢，去出垃圾桶，那個地面上只剩下一個投入口，其實就是將一個封閉式的垃圾房藏在地下裏面，我們會兩個方向去做，務求在最短的時間之內可以完成的垃圾房建造的計劃的，多謝主席。

**主席：**吳在權議員請發言，容永恩議員準備，

**吳在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在這個第二輪裏面，我還是想就司長的範疇底下跟進一些東西，確實呢，在司長這個管理範疇底下呢，這個施政方針裏面呢，尤其是在法務領域下面呢，八個工作裏面呢，佔有四項呢，是有關這個法改法律的方面的，不管這四個標題裏面呢，第四這個是法律研究和整理，第三那個是法律的推廣，而第二那個是法律的培訓，第一那個是法改項目的落實，為甚麼我翻轉頭來講這個問題呢？其實落實可以講是落實，沒有錯的，任何事情法改甚麼的都好吧，關乎於是落實，或達到的顯然，那由這個法務法改裏面呢，我帶入了，澳門回歸有 9 年啦，那在這個法務，行政法務的範疇裏面呢，一路都是進行多樣的改革，當然最終的成效怎樣呢？大家去看。這個就是講到最後的落實的問題。

在我們回歸早期裏面呢，一開始的時候，就提出要有三化的，這個三化確實又是司長的管理的範疇底下，當然，中文合法化啊，公務員本地化啦，法律的本地化的推向等等。究竟怎樣呢，亦都是大家去看，三化裏面，亦都要承認呢，公務員本地化呢，基本上都推動得算是 OK 的，我個人認為呢，還是不錯的，大批好的公務員啊。中文合法化那方面呢，亦都是事實上，有一定的推進，不管是如何，又話哪裡哪裡用的中文還是沒有完全普遍，但是絕對性呢，這個我們也要承認呢，中文合法化裏面呢，作為現在的第一個官方語言是要認同的。但是對於這個主要的法改的方面本地化呢，在目前來說由於歷史的原因等等呢，在有些地方任然帶有澳葡時期的殖民地的色彩的那些法令等等，仍然是有些存在呢，並且是需要去清理修改的，例如有同事提到的，為甚麼法律本地化的問題，法院這個問題等等呢其實當然就是話投資上的，我很認同剛剛有幾位同事講的，這個的，因為它的根確實是來自葡萄牙裏面的，一下子是沒有那麼快改變的，但是 8、9 年裏面這個問題究竟是注意多少呢？這個最好是看成效的，落實的。所以我覺得司長你明年的施政方針裏面呢，確實呢，是應該帶有多些的這些方面去考慮的，因為已經 9 年啦，本澳的現在的司法官同律師裏面的，我們中國人的，我們不是歧視葡國籍的朋友，不是這個意思，但是實際澳門佔了這麼大部分是我們自己中國人，這個比例兩者之間仍然偏於低的，在你請進來的葡籍的多，本地培訓的華籍的少，加上在根由上說，這個確實是一個嚴重的問題，這個是值得去需要注意的，而且確實司長是責無旁貸的，在這個法務領域你是為首的一個主要官員，在回歸當天，確實是效忠基本法，在推動這個三化，是責任所在的，所以而且司長經常都是以人為本的理念，究竟做得怎樣呢？我留給市民對你的一個看法合格與否。

好啦，跟住下來呢，剛剛司長所講的，路線圖是啟動的裏面的一個概念，沒錯，這個是概念，但是事實上，我昨天，已經提過，為甚麼我今天再要提呢？在 16/96 的法令，83/96 的訓令，包括民法典，基本上就在路線圖的概念上面，是完全沒有的。為甚麼我要提呢，因為昨天一散了立法會，我就上了車，電話就響，市民就打電話來這樣跟我說，是很難怪，他說吳議員，你們議員不需要太努力去做啦，不如留多些時間去賺錢啦。我聽，我說為甚麼呢？他說我們在收音機裏面聽到，有甚麼理由議員大家同事這麼努力去為特區政府，在這個施政方針裏面提一些比較具體實際的問題希望能夠解決這個非法旅館，以民為本，這些就是我們所需要的，但是司長都不知道怎樣回答的，答了等於沒有答，就是說，我們有書面質詢回給你

啦，這樣，她這些，根本咧我們聽到是非常不滿意啊，這樣，他說這個非法旅館不是我們一幢半幢啊，是很多啊，是牽涉到每家每戶的很多的問題的，他說他們的意見就是這樣啊，他說你們是不要問啊，因為如果你問了，等於是這樣回答的，等於是使到非法經營者更加囂張的，從另一個角度就更加膽大包天的，更加擴展這個經營，更加氾濫，他就是這樣跟我說的。我們需要的是解決，不是這麼多年都說法律不健全，是點點點點．．．我們是想要一個安居啊，他說樂業是第二個問題，起碼是需要一個安居啊。今日的電臺，網，我相信如果司長或者各位同事無妨去看看，是不是去分析，不一定絕對，但希望是能夠分析。

第二個問題我想跟進的，就是這個書面的質詢。在司長的施政方針裏面來說呢，尤其是些標題，涉及同立法機構，配合立法機構，配合立法這裏面呢，開宗明義就講到特區政府是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與立法機關保持緊密合作，我們將一如既往地全力盡責回覆立法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研究加強統籌有關的回覆機制。這些能夠相當地貫徹基本法，配合立法方面的態度呢，是不錯，是一個積極的文字，但是我想再提一提的，就是施政的政策思維的方面一個問題。因為從實際來說呢，行政當局有五個範疇，五個司的範疇，議員的質詢確實有些是跨部門，是理解的，在處理上是有些困難，但是特區政府是一個，是一個啊，那司長你是第一位啊，你的範疇啊，是行最先的，這個是沒有辦法的，理所當然的，是司長的範疇負責的。或者講是數量上的問題，司長在文本帶出的數字，我昨天都講過，今日亦都有提過，但是其實在我們立法會是以每一個會期作為一個轉捩點，在第三個會期結束的時候，那個回覆率，是怎樣的咧？是有 339 份的書面質詢，當中有 244 份是沒有回覆的，回覆率是低至只有 28%的。單是如果以非法旅館的質詢來說呢，我同陳明金議員在 08 年的 4 月 23 日有一份，沒有回覆的，4 月 23 日，半年來了，沒有覆。而我單獨再在 08 年 9 月 11 日的，這個比較近的，沒有覆，當然我不是拿我個人的一些例子出來呢，去表達數量的問題。但是從數量上產生引入的是一個質量的問題的，這個是政策的思維的方向啊，是需要懂得行政程序的問題，因為很多的質詢答來的，就算有覆到，大家同事坐在這裏的，隨時拿一份質詢出來的，其實裏面講一句難聽點的，真的是問非所答定答非所問啊，這個是一個質的問題啊，不是量的問題啊，所以我覺得在個施政的政策方向啊，這個是思維的問題。以及在我的質詢，我是立法議員，基本法規定了，行政、立法是互動的，行政、立法是互動的，議員向行政當局質詢是基本法賦予的基本責任，我同陳明金議員或者我自

己去質詢過，行政當局對澳門廣播電視臺的監管問題，一封、兩封，用誰來回答啊？是指派澳廣視行政總裁江濠生來答我。有些就算了，但是越做就越離譜，我就會質疑，究竟行政當局和立法是如何互動的？答回來的內容就說，這是一個商業的機構，文本我不去斟酌內容，但是這個程序上，行政、立法的互動間這個，都已經是絕對的不通的啦，如果是嚴格點，提供一個有多少煽動性的，或者甚麼的。就根本違反基本法的，不尊重立法會，不尊重立法議員，但這個是講的嚴重點，並不想挑起任何事情，因此呢，我一般的書面質詢，一般的，在大會上面的，澳廣視，不是介意啊，出來的儘量都不會多，昨天的不多見到，不介意，不介意，但是這一個問題呢，就是我們作為一個怎樣去從質量上去反映這個問題的。所以呢，我就覺得，這方面呢，司長，在 09 年呢，施政方針的政策呢，尤其是配合立法的範疇上呢，不僅僅是從數量上加以，更重要是檢討這個質的問題啊，這個是一個政策、思維，這個只是一個政策一個方向的問題，多謝。

**主席：**容永恩議員

**容永恩：**多謝主席。

陳司長，一個問題而已，很簡單。今年呢，澳門的社會同經濟都發展的很快啊，我們亦都時不時會見到呢，就有一些事件呢，發生的事件呢都可能涉及一些政府的賠償行為，看一些國家和地區呢，其實他們很多時候會有一個賠償法的，賠償法其實是指國家對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呢，違反行使職權或者不依法去履行職權的，給一些公民啊法人啊，或者一些他們的一些合法權益是造成了損害的，給予賠償的活動的。好像在一些地區啊，臺灣啊，國家賠償還包括一些因公共設施的管理啊或者維修不善而傷害了公民，政府需對當事人給予一個賠償的。而在我們國家內地呢就，國家賠償還包括除了行政的一些賠償，還有一些司法的賠償的。這個賠償制度是 19 世紀後期呢，就在世界上很多國家都進行這方面的立法的，亦都成為了國家、地區法治程度的一個重要的標尺，制定賠償法的最直接的目的和效果就是使在公務和包括一些地方是司法方面的一些活動的，受到非法傷害的公民的合法權益是能夠得到充分及時有效的賠償的。因此我都想呢，問一問司長呢，其實，在這麼多年來有沒有對這些立法做出研究同考慮？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剩下的時間還有 15 分鐘。但是呢，還有很多位議員時報了名的，但是我相信呢，政府回應之後不知道還有沒有時間給報了名的議員發言的，陳司長，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關於阿吳在權議員提的，那個非法旅館啊，其實在答覆那個質詢的，我自己昨天呢，都是以爲是覆阿吳在權，原來是區錦新議員的，我們亦都是收了幾分的，本人簽的 10 月 31 日的那份呢，就是覆區錦新議員的，就是 08 年 8 月 14 日的，這個裏面呢，各位也是看到呢包括各位議員呢，都很關心這個問題的，所以幾位議員呢同一個問題問了幾個質詢，我們在統籌協調這裏呢我們就單獨一個個答，這個又是其中一個我們協調答覆質詢哪裏呢，我們關鍵其中一個大問題，就是呢，如果是大家議員問的問題一樣的，那我們就是應該是話呢，答某某議員而不需要分開啦，可能在我們的記錄那裏呢是分開幾個的，吳在權議員，因爲這個是有一個工作小組的，在有關的質詢裏面，而我們答覆的時候呢，因爲涉及幾個部門的，所以就要陳司長就協調所以陳司長就負責簽，這樣呢，我們就是聽了甚麼呢，就是旅遊局啊，消防局或者是其他的部門的，這裏的答覆是很清晰的，吳在權議員，希望你都可以講到給那位市民聽啊，希望市民都聽到就是話呢，有這個小組正在做的，是旅遊局在負責的，同樣，剛才周錦輝議員問的博彩的法律，對吧，這個亦都涉及一個旅遊啊，那個政策啊，那就是啊，是由社會文化司司長統籌的，因爲我想再三強調呢，我們特區政府呢，現在是沒有一個超能的部門就是說所有的，譬如法律，所有的範疇都是同一個部門做的，這個我們未做到的，這個亦都是很現實的一個工作，所以呢我們分那個路線圖呢，亦都是分開不同的範疇的，不同的範疇就是部門負責交這個法案出來，然後就是進行這個在行政會那裏討論的，所以我們也要等有關的部門但是，據我們已經知道呢，包括在答覆質詢那裏是很清楚講了，有關的法律的修改是正在做的，甚麼時候交到出來呢？我們肯定呢會盡快呢交給大家去討論的，這個希望市民亦都明白，不是不做，正在做，而且有小組正在跟進，那我行政法務司呢，等這個法案出臺呢交到來呢，我們會做出適當的跟進的。

容永恩議員提出了關於司法援助，是有的，其實各位議員在施政的辯論都有提過的，所以呢法務局呢，已經是有一個草擬了一個法案啊，亦都是會交來給立法會提出來給大家辯論的，這個是時間的問題，但是我們不會去詳細講的，這個的政

策是有關譬如公務人員啊，在一些情況之下呢，怎樣可以得到這個司法援助的，現在我們沒有這個制度，除了司法警察局，但是這個是在跟進的。

賠償法的方面呢，就是張局長呢，剛才講的司法援助，就是這個賠償法的這裏呢，這個工作也是在做的，但是相信這個法案，張局長話我知呢，年尾應該有一個初步的方案啊，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還有十分鐘時間。下一個議員是吳國昌議員的，請發言。

**吳國昌：**多謝主席。

就十分鐘時間我當然會留一些時間給司長作回應的，啊，所以我不會說太長的。就在昨晚我回到家的時候呢，就有一位老居民就走過來，很生氣的就是說，喂，就是你追問那個高官問責爲甚麼陳司長沒有回答你的？我說不是啊，陳司長話會交一個“過冷河”制度的，臨走的時候，那個法案出來的。那我都說，你交“過冷河”的法案和高官問責是兩回事的，你執政九年來有沒有做到高官問責呢？這樣，老人家就叫我改改，與時俱進，改改標題，就話呢，你就不要叫關鍵更改到 09 啦，不如就這樣說啦，就 99 操權到 09，高官問責何曾有。給一個這樣的答案給我們的，是不是 99 到 09 啊，我們高官問責都未曾出現過。然後呢交個法案“過冷河”之後呢，下屆政府再來問責啊。算了，老人家啊，發完脾氣就算啊。啊，特首亦都同我們講過就是呢，現在的社會已經改變了，很多大家不出聲，不會這麼多要求的，這麼多牢騷，爭取到這麼多福利的人。現在都會出來關心社會的。這裏就有年輕一代的中產階級，亦都會有他們的意見，這樣啊，今天早上呢，我又收到呢，一個自稱是中產階級朋友的意見，那個 SEND 了個 E-MAIL 給我啊，那沒事的，他就引用現在網路上的詞語，就是這個就這個，在 E-MAIL 裏解釋這個字的發音應該是一個“永”字來的。所以現在網路上面是很緊要的，就他聽施政方針不是單純聽司長對我的回答，是聽司長對很多包括我們主席的回答啊，我們議員的詢問的回答啊。他是無理文字上的意見，就只有 INTERNET 的符號的意見給我們，就是這樣的。我不希望這次又聽不到司長正面的回答，究竟我們的高官問責是不是真的 99 到 09，對於前運輸工務司案發生這麼多問題，在法院裏面，暴露了這麼多官員的問題，我們松山山腰裏面給人家濫建高樓，破壞四圍景觀，破壞完四圍的景觀之後呢，現在又

說呢，要賠償 20 億，還有得傾啊，同人家談賠償 20 億的問題啊，都可以出現的！都不會有任何一個官員在政治上，正正式式在政治上講一句對不起，我做錯了，沒有人講的。甚至到法律行政法規的衝突，搞到行政法規在法院裏面被宣告無效的時候，還要我們這一群稽查走在街的每一個角落，執行一個已經被法院宣佈為無效的法規，繼續去執法，捉垃圾蟲，或者是出一些廣告的，這樣一個不依法施政的情況，亦都沒有任何一個官員走出來講給我們聽，對不起，做錯了，現在我們怎樣怎樣．．．這樣的一個政府，我們可以期望甚麼呢？但是無論如何呢，我依然有期望就是我帶到一個話題就是諮詢，現在政府的確是推出大量的諮詢出來的，我只是希望呢，趁這個最後的機會呢，就是提醒呢，要重視一些實質的諮詢的，我要求不是很多的，就一個重大的政策，重大的法案的諮詢並不是拋一些概念出來的、文字出來、方案出來的，然後收集一下大家的意見然後統計一下有 99%支持，1%就不同的意見，如果你禮貌一些就將他列出來啊，然後就照行。這樣不是一個實質的諮詢，一個實質的諮詢，是需要諮詢的中期，諮詢期裏面的中間，要收集的意見將它發表出來以及說明政府在政策上面，或者法案上面我接納甚麼，不接納甚麼，有甚麼是在分析研究中的，然後再在諮詢期的下半部認真地討論，然後得到一些更好的結論，因此我很覺得就是說呢，尤其是，現在提出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的法案的諮詢，一個非常重大的事項的諮詢工作，爲了對本地區，爲了對國家負責任，這個諮詢我覺得完全是實質性的，它很需要在諮詢期的中段，是有一個清楚表達出來我收到甚麼意見的，我願意修改甚麼，有哪些我知道你有甚麼意見，但是，不可以修改，有哪些是可以研究的。有一個中期的報告，然後進一步去處理才能完成這個諮詢的。40 日，現在看來已經過了大半，不夠時間，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要做一個實質的諮詢，是很需要延長諮詢期的，來做一個很切實的答覆，我，會給時間你研究的。

最後，我只是將其中一個問題，因爲這裏問題很多，我就講一個問題，就是預備行爲，預備行爲非常之空泛，大家很緊張，不知道你說甚麼，又多番解釋，這樣啊，現在我們見到是不是真的需要一個預備行爲作爲一個國安法的預備行爲呢？在我們刑法典 266 條已經明文規定，對一系列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危害公眾的事務一系列的行爲，都對他的預備行爲進行處罰，其實就是說，凡是牽涉到國安法很多條其實都和危害公眾安全有關的，這一部分已經有法律是制止啦，如果在危害公眾安全的預備行爲之外，再爲國安法做另外一個預備行爲的，那些是甚麼呢？那些不是政治審查是甚麼呢，那些完全沒

有機會影響到公眾安全的，你覺得是危害國家安全的是甚麼事項？這個時候呢，就很緊要，就你究竟這個預備行爲是甚麼都交代不到的情況下，人地呢就．．．我們去到香港的時候呢問香港的律師，香港的律師告訴我們呢，在香港裏面的 23 條立法呢，原來呢，他們海洋法普通法是沒有預備行爲這個概念的，但是呢，就有類似預備行爲的灰色地帶，就是甚麼呢？就是煽動性的刊物啦，他說近似你所謂的預備行爲，但是呢，無論你發表、售賣啊、分發、展示、印刷或者複製或者輸入，或者輸出煽動性刊物呢，就犯罪，這些是在普通法裏面是用回舉方式列出的，所謂的預備行爲的東西，問題就是我們這些預備行爲是不是就是指這些呢？他又沒有說明的。這個時候，我覺得很需要重大的事項，重大的法案的諮詢，我覺得是一個實質性的，在中期裏面有個回應報告諮詢，而不是走過場的諮詢，希望司長能夠呢是回應下的，多謝。

**主席：**你留三分鐘，兩分半，你有要他答這麼多問題，司長，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關於這個高官問責那裡我已經回應過了，所以我不會重複回應呢。關於那個維護國家安全法呢，其實呢，我們亦都聽到社會的意見啦，昨天我引介時也說了，我們是不斷地向社會開了所有的管道呢，希望社會可以很積極地呢，對國家安全法這份法案呢，可以提出具體的意見啊，包括剛剛講的預備行爲啊，或者其他的，但是再重申一次就是我們是按照呢基本法呢的規定來訂定這個法案的，而且是按照澳門的實際情況的，以及澳門的法律的，所以呢我們看這個國家安全法，不可以單一，就是不可以和普通法來比較的，應該用我們本地的法律甚至大陸法這方面的比較，而且不是單一項去看著這個法律的。應該看看我們其他的刑事的法律。關於那個諮詢期呢，其實行政長官那天都有回答阿吳議員，我們呢，收了意見呢，現在我們定的諮詢期呢，是至到 1 月 30 日的，所有的管道呢希望市民可以積極地反映意見，另一方面呢，我們完了這個諮詢期呢，我們會整理所有的意見呢，然後呢我們會向外公佈我們的意見整理之後呢，然後呢，有關的修訂文本呢，我們會正式進入這個立法程序的，有一樣事情我需要再提，行政長官亦都提了的，當我們 SEND 來立法會的時候呢，我們不會以一個緊急的程序來送來立法會的，來到立法會呢是肯定呢有充分的時間呢，亦都可以呢給大家呢，繼續呢對有關的文本呢，做出一些呢具體的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我這裏花大家一分鐘時間，預備行爲呢，我不是反對吳國昌提出來的問題，完全無關的。但是預備行爲呢，在這個立法會我們是熟悉的，因爲呢在我們做的反恐法裏面是有這一條的，因爲呢，我們呢的刑法典呢，規定呢，就是若果有單行法律，是有規定的話呢，一般刑法典就說不罰，但是若果另有法律規定的時候呢，是可以罰的，所以呢，我現在不是說吳國昌議員你對與不對，這個是你問政府的，政府現在都不在我這裏，但是，這個我要講的呢，預備行爲在要罰的預備行爲呢，在我們這個立法會是熟悉的，因爲呢是反恐法是通過不是很久而已，所以呢，可能呢在那個法律的時候呢，議員沒有這麼大的顧慮，這個我可以接受的，就是你現在覺得在這裏的預備行爲，但是呢對我們的立法會來說對澳門的刑法典來說，不是因爲刑法典有了，我這裏的立法會立法的時候就不需要再去寫，這一點我是做出一些澄清的。因爲呢，我們自己剛剛通過不久的法律，裏面是要罰預備行爲的，就是呢這個是反恐法來的，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好像只是有反恐法，那裏是有這個行爲。因爲澳門的法律的確來說呢對預備行爲的法是不多的，這個我亦都要承認，但是呢我們反恐法去年，不知還是前年做的，是這一屆做的，所以呢，我們記憶猶新的，這個呢，我不介入你和政府之間，你們在這裏對話這個，不過我就是，因爲我們剛剛做完不久的，預備行爲在我們這個立法會不是一個很陌生的東西。

我很感謝政府的官員的蒞臨，我想這個是我在任最後一次同政府各位官員之間的政策討論。

我現在宣佈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紀錄及編輯辦公室